

一、语言学与文学篇

相对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马氏文通》与章炳麟提出“语言文字之学”的开创之功,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40 年代是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的第二个阶段。在这一时期,中国语言学的研究出现了诸多的研究热点,比如汉语语法研究、汉语音韵学研究、方言研究、古文字研究、语源学研究、实验语音学等。其中汉语语法研究涉及古代汉语语法、现代汉语语法、文法学等;音韵学研究涉及上古音韵、中古音韵、国音学等;方言研究则涉及方言分区、考古、调查等;古文字则涉及甲骨文、金石铭文、文字训诂等。这些研究在理论、方法上多有借鉴西方语言学研究的成果。《清华学报》上刊登了数十篇有关中国语言学研究的论文,对当时的研究热点或多或少均有所体现,可谓 20 世纪中国现代语言学研究的缩影。本篇收录了五篇语言学、文学史研究论文。

赵元任《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赵元任(1892—1982),字宣仲,又字宜重,江苏武进(今常州)人,世界著名的语言学家,中国现代语言学研究的奠基人。1910 年考取清华庚款留美,入康奈尔大学主修数学;1914 年获数学学士学位,再入该校哲学院研究一年;1915 年入哈佛大学主修哲学;1918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19 年回康奈尔大学物理系任教一年。1920 年回国,在清华学校教物理、数学和心理学。1921 年再度赴美,任哈佛大学任哲学和中文讲师,开始研究语言学。1925 年回国,受聘为清华学校新创设的国学研究院导师兼哲学系教授,与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一起被称为清华国学研究院“四大导师”。1929 年被聘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院兼语言组主任;1931 年赴美接替梅贻琦留美监督一职,一年后回国。1938 年赴美定居,后入美国籍。1939 年后,赵元任先后曾任教于夏威夷大学、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密歇根大学、伯克利加州大学等,1945 年当选为美国语言学学会主席,1960 年又被选为美国东方学会主席。1948 年被评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82 年 2 月逝世于美国。主要著作有《国语新诗韵》《现代吴语的研究》《广西瑶歌记音》《粤语入门》(英文版)、《中国社会与语言各方面》(英文版)、《中国话的文法》《中国话的读物》《语言问题》《通字方案》等。《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一文发表于《清华学报》1926 年出版的 3 卷 2 期,是赵元任 1925 年受聘清华国学研究院后到江苏、浙江等地调查方言的成果,是其早期语言学研究的代表作之一。由于赵元任曾在苏州 1 年,常州 7 年多,北京 2 年,故而选择这三地语言予以比较研究,但以北京语助词的音为纲,在方法上采用归纳法。此文是赵元任在北京方言研究中的一部分,对新国音(完全以北京音为标准)的确立起到推动作用。同时,此文也是其吴方言的研究著作《现代吴语的研究》(1928)的重要组成部分。

杨树达《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杨树达(1885—1956),字遇夫,号积微,湖南省长沙市人,语言文字学家。1905 年官费留日,就读京都第三高等学校,研究外国语言学。1911 年回国,曾先后任职于湖南省教育司、湖南省立第四师范、第一师范、第一女子师范学校。1920 年赴北平就职于教育部,兼任北平师范大学国文系教授。1925 年,受聘为清华学校大学部国文系教授,后任中文系、历史系教授,讲授中国文字学概要、国学要籍、修辞学等

课程。抗战后南下，任湖南大学中文系主任、文学院院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湖南大学教授，湖南师范学院教授，兼湖南文史馆馆长。1948年选聘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5年当选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共有20余种专著，及大量论文，代表作有《中国语法纲要》《高等国文法》《词诠》《积微居金文说》《耐林廌甲骨文说·卜辞求义》等。杨树达在《清华学报》上先后发表了《跋后汉书集解》（1927年4卷1期）、《古书之句读》（1928年5卷1期）、《国文中之倒装宾语》（1930年6卷1期）、《汉代丧葬制度考》（1932年8卷1期）、《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附论中国语源学问题）》（1934年9卷2期）、《语源学论文十二篇》（1934年9卷4期）、《古音对转疏证》（1935年10卷2期）、《文字训诂学论文十篇》（1935年10卷4期）、书评《庄子天下篇校释》（1936年11卷1期）、《长沙方言考》（1936年11卷1期）、《吕氏春秋拾遗》（1936年11卷2期）、《说字解经十二首》（1936年11卷4期）、书评《荀注订补》（1937年12月1期）、“读左传小笺”（1937年12卷2期）、《语源学论文十八篇》（1937年12卷3期）、《易牙非齐人考》（1941年13卷1期）等学术论文，基本体现出他在历史文献学、语言文字学等方面的主要研究领域，如《汉书》研究、训诂学、古汉语语法、古文字学等。“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附论中国语源学问题）”是其音韵训诂代表作之一，主要从《尔雅》《说文解字》《广雅》《集韵》，以及《荀子》《尚书》《文选》《周礼》等著作中选取数百例证，以说明形声字声义互相联系。同时也提出汉语语源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即“语根既明，则由根以及干，由干以及枝叶，纲举而万目张，领掣而全裘振”；“如吾人将此条贯理会，使国人知祖宗制作之精，将油然而生爱国之心”（其时外患正炽）；“假使故训条理清明，则学者断不至有望洋之叹，而记忆有捷径可寻，吾敢断言其成绩必远超乎今日之上”；“吾意必语根研究明白，而后始有真正之新式完备字典之可言”。

闻一多《离骚解诂》。闻一多（1899—1946），原名闻家骅，字友三，湖北省蕲水（今浠水）人，诗人，学者，民主爱国人士。1912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16年开始在《清华周刊》上发表系列读书笔记，1919年五四运动时积极参加学生运动，曾代表学校赴上海出席全国学联会议；1921年11月与梁实秋等人发起成立清华文学社，次年3月写成《律诗底研究》，开始系统地研究新诗格律化理论。1922年7月赴美国芝加哥美术学院学习。1925年5月回国后，历任北京艺术专科学校教务长、国立第四中山大学外文系主任、武汉大学文学院院长、国立青岛大学文学院院长。1932年回清华大学任教，受聘国文系教授。1938年到昆明，任西南联大文学院院长。1946年7月15日，被国民党特务暗杀于昆明。20世纪30年代左右，闻一多由新诗创作转为古诗研究，进而致力于《周易》《诗经》《庄子》《楚辞》四大古籍的整理研究，结合了传统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考据学等研究成果，吸取近代考古学、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神话学等领域的研究方法，校订文字、诠释词义，阐发新义。其著作主要包括诗集《红烛》《死水》，古典文学研究集《古典新义》等。闻一多在《清华学报》上曾以“闻多”之名在1919年4卷6期至1919年5卷1期中刊发多篇文艺作品，并以“闻一多”之名发表《岑嘉州系年考证》（1933年8卷2期）、《天问释天》（1934年9卷4期）、《诗新台‘鸿’字说》（1935年10卷3期）、《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1935年10卷4期，1936年11卷1期补记）、《离骚解诂》（1936年11卷1期）、《楚辞校补》（1936年11卷4期）、《诗经新义》（二南）（1937年12卷1期）、《释畬》（1937年12卷3期）、《周易义证类纂》（1941年13卷2期）、《诗经通义邶风篇》（1947年14卷1期）、《九章解诂》（1948年14卷2期）等文章。本篇选录的《离骚解诂》是其《楚辞》研究成果之一。

王力《中国语法学初探》。王力(1900—1986),字了一,广西博白人,中国语言学家、教育家、翻译家、中国现代语言学奠基人之一。1924年入上海南方大学学习,次年转入上海国民大学,1926年考进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得到四大导师的指导。1927年赴法国留学,研究实验语音学,1931年获巴黎大学文学博士学位。1932年回国,历任清华大学、燕京大学、广西大学、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岭南大学、中山大学教授。1954年调北京大学任教授。1955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共有专著40余种,论文近200篇,其代表作有《中国音韵学》《古代汉语》《诗词格律》《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等。王力在《清华学报》曾先后发表了《两粤音说》(1928年5卷1期)、《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1935年10卷1期)、《类音研究》(1935年10卷3期)、《中国语法学初探》(1936年11卷1期)、《南北朝诗人用韵考》(1936年11卷3期)、《中国文法中的系词》(1937年12卷1期)、《上古韵母系统研究》(1937年12卷3期)等多篇文章,另有书评3篇。其中《中国语法学初探》一文是呼吁中国现代汉语文法革新的“开山之作”,对长期因袭西方语法的研究方法提出了批评,运用新的语言学理论,探讨了汉语语法的特点和研究方法,提出文法革新的主张。此文开拓了中国语法革新的道路,同时也是王力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起点。

朱自清《赋比兴说》。朱自清(1898—1948),字佩弦,原名自华,号秋实,浙江绍兴,出生于江苏东海,现代散文家、语文教育家,文学家,诗人。192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25年后到清华大学任教。抗日战争爆发后,朱自清随清华大学南下长沙;1938年3月到昆明,任西南联合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1946年10月回到北平,于11月担任“整理闻一多先生遗著委员会”召集人。在反饥饿、反内战斗中,他身患重病,但仍嘱咐家人不买美援面粉。1948年8月12日,因病去世。朱自清在《清华学报》上曾发表了《陶渊明年谱中之问题》(1934年9卷3期)、书评《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1934年9卷4期)、《李贺年谱》(1935年10卷4期,1936年11卷1期补记)、书评《陶靖节诗笺定本》(1936年10卷2期)、《赋比兴说》(1937年12卷3期)、书评《语文通论,学文示例》(1947年14卷1期)等数篇论文与书评。《赋比兴说》一文考察《诗经》中赋比兴三者的表现手法,并探讨毛《传》郑《笺》等对兴的认识,梳理兴义的源起以及比兴在后世作诗论诗之用等,对赋、比、兴的本义、源起、发展和演变作了深入的研究。

北京, 苏州, 常州语助词的研究

赵元任

甲、“口气”概说。说话有所说的内容,说话有说话的口气。表示口气的方法很多,其中一样极要紧的就是用语助词。单单研究语助词一样,这题目也就不小了,本篇不过是语助词研究的一个起头儿罢了。要明白语助词怎么表示口气,最好先看看别种表示口气的方法是怎么用的。现在给每样举几个例:

1. 用实词。“我想今天许会下雨。”“谁料到他会嫁勒这个人勒!”以上没有~~~~号的是话的本题,有~~~~号的是用明言的话语来表示口气的。

2. 用副词(状词)或连词:“这事情一定要失败。”“他现在娶勒亲过后,倒比从前快活勒。”“他现在娶勒亲勒,所以没有从前那么快活勒。”

3. 用语法上词式的变化:“I would if I *could*, but since I *can't*, I *sha'n't*.” “Ich *sei* unglücklich? Nein. das *bin* ich gar nicht.”因为中国语中词式的变化(inflections)大都是语助词的形式,所以这个不另成一种了。

4. 单呼词:平常以“感叹词”译 interjections,但有许多表示的口气的 interjections 不一定有“感叹的”性质,所以暂称之为单呼词,例如有人说:“他回南去勒。”我可以用各种单呼词答应,每一种词是一种口气,如下:

答词	词调	意义
(1) M!	平	(是的,我已经听见说勒。)
(2) O!	平	(是吗? 我倒还没有晓得。)
(3) Oo!	低,长,尾升(如北京赏声)	(是吗? 那真是料不到得!)
(4) Ei!	短平	(那倒是个好办法。)
(5) A!	长平	(好啦,可以放心啦!)
(6) Ar?	音高扬(如北京阳平)	(你说什么,我没有听清?)
(7) Aa?	低,长,尾升	(真古怪,我不懂他上南边去是甚么用意。)

5. 用语调的变化:广义的语调里非但包括音高的变化,并且包括节奏(rhythm),就是强度与长短的关系,因为音高与节奏在语调里常常牵连着变化,所以现在在同一节下说它。上述的 O, Oo 与 A, Ar 也是以声调的变化来表示口气的例,但声调不仅在单呼调上有口气的不同,用在成句子的长语上也有口气的不同,例如:“别去罢”一句话,可以有以下几种说法:

声调	意义
(1) 别略长,去半长,罢读如 Le(ㄌㄛˊ),极短而低。	干脆命令叫不要去。
(2) 别半长,去半长,两字音高平常,罢半长,音高居中而平。	设拟“不去,好不好?”
(3) 长短同(1),三字音高都极尖细。	你不肯去就别去,尽麻烦我干什么?
(4) 别去两字略低缓,罢字低而极缓,音高作“低,中,低”式	“不听老人言,后悔在眼前,我劝你还是(下三字缓说)别去罢!”

又如在英文里 What's his name? 一句,可以有下列几种说法:

声调	意义
(1) 高,高,中降	普通问语
(2) 低,中,高降	I didn't say what's his business? I said what's his name?
(3) 中,上中,高升	I am sorry to ask you again, but will you kindly repeat his name to me once more?
(4) 低,高,低升	"What's his name?"! (Don't you know what his name is?) ^①

6. 语助词:

- (1) 他赚了三万块钱。 (平常叙事。)
- (2) 他赚了三万块钱呐。 (有那么多呐。)
- (3) 他赚了三万块钱吗? (是吗? 真的吗?)
- (4) 他赚了三万块钱阿? (我没听错,是不是?)
- (5) 他赚了三万块钱罢? (人家说两万或四万都不确罢?)
- (6) 他赚了三万块钱末! (难怪他近来那么阔勒!)
- (7) 他赚了三万块钱喽! (还不去查他,一忽儿他把那七万也要带跑喽!)

乙、语助词研究的各方面。以上讲各种表示口气的方法,其中只有语助词是本篇所讲的。但是语助词的研究也有种种方面,本篇中所研究的也不过是各方面的一部分。现在把不研究的各方面先略说一说:

1. 定义。什么是语助词(如矣,乎,呢,吗),什么不是语助词(如天,快,走,更),在大多例中是谁都辨得清的。本篇也就只拿这个作临时的起点。至于作正式的语助词的定义也是一种研究。但现在不讲到这个。

2. 来历。语助词的来历大都跟别种虚词的来历相类。例如跟本是有“跟随”“附属”等意思的动词;用久了,它的具体的意义洗淡了,就变成北京当“与”“及”“and”等用的极抽象的连词了。同样,“作罢”“罢休”的罢是实字,在句尾说轻了像“你去罢”的罢只表示口气,并没有“你去了便罢”那么滞重的意思了。像写成罢字的语助词,因为现在罢字同时也还有当实字的用法,所以还可以看得出来这是从那里来的。但是有时写作吧,就难知道了。还有大多数的语助词是没有字写的,或是通行的写法,咱们明知是临时造的或是假借的,例如常州,无锡“竟好得”的得字,苏州“耐勿要噯”的噯字,那就不能一看就看出从什么字来,跟什么字通了。所以语助词变来的方法,从普通语言学看起来,虽然可以比较的 *a Priori* 说它们大都是从实字变来,而某某语助词的确是从那个那个字来的,是要用许久历史的 *a Posteriori* 的研究才可以做的题目。这也是本篇不及详论的。

3. 汉字写法。某字的写罢写吧,写么写吗,写阿写啊,写耳写尔,写矣写已,在官话跟文言中已经是很足研究的题目,在方言当中(例如广东福建江苏的白话书)语助词的通行写法,也是给咱们许多可以收集的材料,这种材料有两种用处:(1)同一语助词的各种写法当中可以找到些能暗示咱们它的来历的写法,或是找到与别的方言中语助词相关的地方:例如从吧看不出是什么来历,有罢的写法虽然不足以证明它即是本字,但至少给咱们一个暗示,而且吴音中同用法的语助字是读浊音的而不读清音,又是罢字是本字的一证了;(2)他方面看起来,遇到古怪一点的新一点的写法,就可以看出来写这个的人的实在的读音,例如从“好啦!”的啦字,就可以想到这个语助词不是像“了当”的了字那么说的。但是汉字写

^① 参阅 H. E. Palmer, 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p. 13ff.

法的调查与研究都是一种辅助的研究,只能给人暗示而不能作为充分证法。因为来历要用历史的方法,读音要用直接观察的方法才靠得住呢。本篇所用的汉字不是有了研究后再选择的,是随便写的,大致的趋向是偏向于真音方面,去本字形稍远一点。因为横竖大多语助词的来历不甚明,不如照本方音拣最近的字写下来还可以算一个准确的记载。(这是指举的例中说,本篇的行文仍旧随俗。)

4. 音。语助词的音有一种特点,就是常常有普通字音系统里所没有的字音。先说声调:比方北京有阴平,阳平,赏声,去声四种声调,但得,勒,噢,吗等字也不是阴平,也不是阳平,也不是赏声,也不是去声,乃是一种短而中性的“轻声”声调。这个性质别种词也有时有之,比方“烧买”的买字,“板凳”的凳字,“糊弄局儿”的弄字也都是轻声字。但语助词差不多全是轻声字,连两三个字的像“罢勒,”“就是勒”等都是一个个字轻声。次说声母韵母:有系外声母的语助词,作者还没有留心到过,有系外韵母的甚多。比方北京得,格,遮,则的元音,注音字母作ㄛ,其实它是一种很特别元音。此处不必讲这元音的性质,只须说它是一个南方人觉得很难学的元音就是了。但“来勒”“看得见”的勒,得,虽然写作“ㄉㄛ,”“ㄉㄛ”其实这元音ㄛ是一个中性的,处处都有的ㄛ音,语音符号作倒写的 e,所以南方人虽然不会说北京音“勒令”的勒,而说起“来勒(=了)”的勒,可以跟北京人说得一样,可见北京语助词中,得,勒,么(甚么),呐(=呢)等字的元音是北京正式音系里所没有的一种音,不过暂归入“ㄛ”韵里就是了。

有时音素不是特别的,而一般的字不像这么拼法。例如北京唇音没有跟开口的ㄛ韵拼的,而在“假如天好末那我也许……”里,末字一点不是“末了儿”的末字音,而是ㄇㄛ音,并且其中的ㄛ也是上述的中性ㄛ音(倒写 e)。

5. 本篇的比较研究。本篇的研究只是第一次的粗略调查,大部分的结果都是归纳法第一步的性质,须要等到多试过后才可以算是完全成立。材料调查的范围也这就作者对于这三处方言的知识(曾在北京两年,苏州一年,常州七年多)跟随时遇见的三处的人,并没有做极广搜的工作,所以虽然本篇所载,凡是最常见的语助词都有了难免还有些遗漏的。

这三处范围虽甚小,但从这研究上也可以看出好些与别的方言与别种语言相合相通的地方,所以有时候也引文言中语助词,或南官话语助词,或西文表示同样口气的说法来比较。

关于语助词的比较,常常有人有一种误见,就是以为两国语言或两处方言的成分可以做一一对应的互译的,比方说了等于英文 ed,或是吗等于文言乎,这都是靠不住的,例如“我想不去了”可以译作 I think I did not go 吗?“天乎!”在白话是说“天吗!”吗?这是因为每个语助词了(一切别的词也然)总不止有一种用处,它的 a, b, c, d 几种用处当中许是 a, b, c, 跟某方言中某语助词哉的 A, B, C 三种用处相同,而它的 d 的用法在这第二种方言中不用哉而用仔表示的;同时,这仔除掉这用处以外,还有别的用处是了字所没有的。所以这么一来都参差起来了。在本篇材料的排列是以北京语助词的音为纲,其余的跟着,因为有上述的参差的关系,所以常常有同一词,例如常州的惑的用法不能聚在一处,这是没有法的,假如把常州的词聚拢来,北京的又拆散了。假如照所表示的“口气”排,那三处都拆散了,而且同是一种口气可以不用语助词而用上述的别种方法表示,那么语助词跟连词,副词,单呼词等都要混乱了。这未始是不可的事情,不过在本题范围之内,不便这么办就是了。

丙、京、苏常语助词详目

1. 北京 de^① 得这语助词似可分为得的两个不同的语助词,例如“看得见,”“说得好”或“说的好,”“我的书^②。”但这样分化,是文学上的分化,在语言的事实上,其实都是说 de (得)的。所以在北京话只有一种语助词当许多种用法;在别处当然是不能定是两种三种,或是几种。

A. 领格词尾: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的,”“底”)	ge 格	ge 格
我得书	我格书	我格书
纸得颜色	纸格颜色	纸格颜色

说明:平常叫它为介词,其实它的性质跟在于,除,沿,对等介词的性质不同。叫它领格的词尾相近一点,仿佛像英文的 's 似的。文言作之。

B. 前置形容词词尾: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的”)	ge 格	ge 格
好看得衣裳	好看格衣裳	好看格衣裳
吃饭得时候	吃饭格辰光	吃饭格辰光
卖菜得小孩儿	卖菜格小干五(ng)	卖菜格小佬

说明:前置形容词(attributive adjective)词尾。仿佛是德文的 *-er, e, -es* 等形容词词尾(ein schönes Kleid)。假如是以逗(clause)为形容词的,就像 relative pronoun: “the boy who sells vegetables”。

C. 后置形容词词尾或代名词: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的”)	ge 格	lao 佬, ge 格
我要一个好得	我要一格好格	我要一格好佬(或格)
那是靠不住得	格是靠勿住格	过是靠勿住佬(或格)
这是真得	格格是真格	至格是真佬(或格)
来了一个卖菜得	来仔一格卖菜格	来则一格卖菜佬(或格)

说明:这种用法仿佛是把形容词当名词用,所以词尾得处了代名词的地位了。文言中用者。在常州话格字形容词意味多些,佬字代名词意味多些。

D. 事类: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的”)	ge 格	ge 格
告诉了他,他会生气得。	告诉俚,俚会动气格。	告诉则佗(dha),佗会生气格。
不行,这样一定会出事情得。	勿兴,Zeghan 一定会出事体格。	勿兴,鉴(gann)则一定会出事体格。
不能敷衍敷衍就算完得。	勿能敷衍敷衍就算完结格。	勿能敷衍敷衍就算完结格。
那天我也去听得。	格日仔我也去听格。	过日则我也去听格。
是得,昨天他真得哭得。	是格,昨日俚真格哭格。	是格,昨天佗真佬哭格。

① 本篇中 b, d, g, ji, j, tz 等字当拨,得,格,基,支,兹,等不吐气的清音用,吴音的白,特,玳,忌,(),慈浊音用 bh, dh, gh, jhi, jh, dz, 单 e 字为韵作厄音(语音符号作倒写 e)。

② 参见《胡适文存》卷三,从 68 页到 80 页。其中有《水浒》《红楼梦》《儒林外史》中的得的比较。

说明:这种用法跟上述两种用法有点相近。比方“不能敷衍敷衍就算完得”可以作为“这不是能敷衍敷衍就算完得事情”讲(形容词词尾),或是作为“这事情不是能敷衍敷衍就算完得”讲(代名词或后置形容词词尾)。但也得认它为另是一种用法,因为这种用法不一定有是字,不一定有所指的名词,得所指的只是一种泛指的事情的情形,“昨天他真哭得”并不是说“他是一个昨天真哭得人”,乃是说那一回事情的性质是“昨天他真哭得”性质。

这种得格的用法在南方方言中往往当一种像英文的过去似的。例如:南京:“我看见他的,”苏州“我看见俚格”是“I saw him (on that occasion).”假如说“我看见勒他勒,”“我看见仔俚哉,”就是 perfect tense: “I have seen him (now)”,但在北京这种区别不大注重,大概都用勒(就仿佛德文平常说 Ich habe ihn gesehen, 不说 Ich sah ihn),只有有的确有“事类”的口气才用得(的)呢。

得字表示事类时,在常州话只能用格,不能用佬。

E. 副词词尾: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的”,“地”)	jiaw ^① 叫,ge 格	tze 则,ge 格
好好儿得走。	好好叫走。	好好则走。
偏偏儿得死了。	偏偏叫洗脱哉。	偏偏则死落既。
和和气气得说。	和和气氛格说。	和和气氛则说。
认真得做。	认真格做。	认真则做。
出人意外得可恶。	出人意外格可恶。	出人意外格可恶。
他一定不成问题得。	俚一定勿成问题格。	佬(dha)一定勿成问题格。
会失败得。	格会失败格。	格会失败格。

说明:副词有表示较具体的状态的,有表示较抽象的情形的。在苏州话前者用叫,后者用格,在常州前者用则,后者用格。但具体与抽象本是一种渐变的区别,所以苏常两种字用法的界限也参差不同。大概苏州的叫只有用在叠字后头,而在常州除掉几个字的副词用格外,还是用则的时候多。苏州的叫在上海作 neng 能,大概是从凭字来的。

F. 动词结果 性质: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的”,“得”) ^②	de 得	de 得,tze 则
他唱得好听着呐。	俚唱得好听笃。	佬(cha)唱得好听得。
他走得不算慢。	俚走得勿算慢。	他走得勿算慢。
这个人做事做得勤快。	哀格人做事体做得勤快。	至格人做事体做得(或则)勤快。
说话总要说得公道。	说闲话总要说得公道。	说话总要说得公道。
变戏法要变得人家看不出破绽出来。	变把戏要变得人家看勿出破绽出来。	变把戏要变得别人家看勿出破绽出来。

说明:这种用法照书上的写法虽然可写得可写的,而常态的北京话连领格形容词尾等等的也一律念得,那现在写的写得似乎也没有关系。但从有一样事情看,似乎是写得好,就是在苏州常州等处,的作格最多,而在这种用法,偏偏用得。这语助词大概是从代名词的来的,“他走得不算慢”大概是从“他走的(速率)不算慢”来的。但是现在另成一种口

① 苏州的 au(么)韵,音近单元音,现在姑且照国语罗马字写成么母去声 aw 式。

② 《水浒》写得,《红楼梦》写的或得,《儒林外史》写的,比较注(二)。

气了,例如“俚唱格好听”也许是他的唱法好,也许是他选择的歌好,“俚唱得好听”就是注意他唱工的口气了。在文言这口气可以用也字表示,例如“其行也速,”“其触于物也,铿铿鏦鏦,”(碰得铿铿鏦鏦地响)。在英文里,结果词是短的就用副词:“He walks *quickly*”,长的就用 *so as*, *so that*: “A trick must be done *so as* not to be detected,”或“*so that* it will not be detected.”

G. 动词结果 程度: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的”,“得”),daw 到	de 得,dela 得啦,daw 到	dawtze 到则
他累 <u>得</u> 走不动 <u>勒</u> 。	俚吃力 <u>得</u> 啦走勿动 <u>哉</u> 。	佢(dha)吃力 <u>到</u> 则走勿动 <u>俚</u> 。
他愁 <u>得</u> 一夜没有睡着。	俚愁 <u>得</u> 啦一夜分晒着。	他愁 <u>到</u> 则一夜份晒着。
快活 <u>得</u> 都说不出 <u>来勒</u> 。	快活 <u>得</u> 说勿出 <u>哉</u> 。	快活 <u>到</u> 则说勿出 <u>格俚</u> 。
快活 <u>到</u> 不知道怎么说 <u>勒</u> 。	快活 <u>得</u> 啦勿晓得那亨说 <u>哉</u> 。	快活 <u>到</u> 则勿晓得虽减说 <u>俚</u> 。
我恨他恨 <u>到</u> 听见他名字就生气。	我恨 <u>俚</u> 恨 <u>得</u> 啦听见仔 <u>俚</u> 格名字就生气。	我恨 <u>佢</u> (dha)恨 <u>到</u> 则听见 <u>佢</u> 格名字就生气。

说明:这种用法跟上头不同的地方就是注重程度,所以前头的词(累,愁,快活,恨)都是有程度的词,比方说“他唱得好听”在苏州就不能说“俚唱得啦好听”因为“好听”是“唱”的性质,不是“唱”的程度,所以在北京虽然都用得音,而在别处不混。这语助词的来历或者是到字的转,结果句较长的时候(如后两例)还是用到字本音,而且在常州还是一律用到则(间或单用到,但不多。)

英文的 *so* 本有性质跟程度的两种用法。上节所举的 *so as*, *so that* 的例就是表示性质用法的例。表示程度的时候 *so that* 比 *so as* 用的多一点,例如“He is *so* tired *that* he cannot walk any more.”

在这上头中西语还有一个并行的地方,就是可以把结果句省去了把前句当作一个感叹句,例如,“He is *so* happy!”“你看他快活得!”“俚快活得啦!”“佢快活到则!”得字这种用法在官话中不大有,而且用时带点讥笑的意思,在英语的 *so*,(德 *so*,法 *si*,也 然)跟苏州的得啦,跟常州的到则,倒是常常有这样用法的,“该格水清得啦,”在北京只能说“这个水好清阿!”不能说“这个水清得!”

H. 可能: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	de 得	de 得
看得见	看得见	看得见
走 <u>得</u> 动	走 <u>得</u> 动	走 <u>得</u> 动
吃 <u>得</u> 下去	吃 <u>得</u> 落	吃 <u>得</u> 落
听 <u>得</u> 明白	听 <u>得</u> 明白	听 <u>得</u> 明白

说明:这语助词很简单。就是表示可能的意思就是了。用这词的时候,否定式就拿不字换进去,例如“走不动”。在得字别种用法的否定式就不能这么换,例如“说得公道”的反面不是“说不公道”乃是“说得不公道”或是“没有说得公道。”

I. 等于跟, 和, 等等: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	ge 格	ge 格
八块 <u>得</u> 七块是十五块。	八块 <u>格</u> 七块是沙五块。	八块 <u>格</u> 七块是十五块。
这张纸是九寸 <u>得</u> 十二寸。	格张纸头是九寸 <u>格</u> 十二寸。	至张纸是九寸 <u>格</u> 十二寸。
二十胡 <u>得</u> 十六胡三十六胡。	甘胡 <u>格</u> 十六胡三式六胡。	二式胡 <u>格</u> 十六胡三式六胡。

说明:这种用法大概是有数量的名词当中用的,而且常常带有一头想一头说的口气。

J. 在

北京	苏州	常州
de 得	le 勒	le 勒
别睡 <u>得</u> 地下!	勿要晒 <u>勒</u> 地浪!	勿要晒 <u>勒</u> 地酿!
扔 <u>得</u> 水里去勒。	笃勒水里向气哉。	丢勒水里头气既。
他住 <u>得</u> 那儿?	俚住勒啥场化?	他(dha)住勒朗块?
都吃 <u>得</u> 衣裳上勒。	才吃勒衣裳浪哉。	多吃勒衣裳酿既。

说明:北京在字本有再,代,𡗗(dai),挨等说法。现在这种用法好像有点像得 F, G 动词结果的用法,所不同的就是这种用法是有止的介词。但这个介词加止词跟普通的在加止词有点不同。它的功用不是普通的副词,乃是动词的补助词(complement)。说“睡在地下”,“扔在水里”,“住在那儿”,“吃在身上”,不是以睡,扔,住,吃为话的正题,是拿在跟它的止词为正题。只有这种用法可以用得代在,换言之就是读在为得。说“在地下睡”,“在那儿住”,是以睡,住为题,其余的都是附属的了。“在水里扔”完全又是一个意思。“在身上吃”就更没有意思了。(比较德文介词 in 后用 *dative*, *accusative* 格的区别。)

2. 北京 le 勒 这个语助词有了,啦,喇,几种写法。它的音其实与勒字最相近,就跟着,得都念得一样。用法比较如下:

A. 起事(inchoative):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é 哉	li 哩
下雨 <u>勒</u> 。	落雨 <u>哉</u> 。	落雨 <u>哩</u> 。
天快要晴 <u>勒</u> 。	天要晴快 <u>哉</u> 。	天要晴快 <u>哩</u> 。
进来罢,吃饭 <u>勒</u> !	进来罢,吃饭 <u>哉</u> !	进来罢,吃饭 <u>哩</u> !
来勒,来勒!	来哉! 来哉!	来哩! 来哩!
这事情不会成功 <u>得勒</u> !	格桩事体勿会成功格 <u>哉</u> 。	至格事体勿会成功格 <u>哩</u> 。
我不高兴去 <u>勒</u> !	我勿高兴气 <u>哉</u> 。	我勿高兴去 <u>哩</u> 。
别等他 <u>勒</u> 。	勿要等俚 <u>哉</u> 。	勿要等佗 <u>哩</u> 。

说明:常有人说了表示过去,其实在这种用法是表示现在或将来。它的主要的意思是:(1)本来没有这事情(天晴的,饭还没有开好,等等)现在有勒(下雨勒,饭开好勒),或者是(2)本来没有留心或知道到这件事情(没有往外看,没有知道开饭,等等)现在留心到或知道这件事情(才看见外头是下雨勒,才知道是可以吃饭勒)。报钟点或日子常常用这种口气,例如,“现在十点半勒,”“今天二十九勒,”但报月份只有在月初这么说,假如在八月二十九有人说,“现在是八月勒,”别人一定要说“还‘现在八月勒’呐,都快九月啦!”

B. 设想的结果: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é 哉	li 哩
只要风一吹,地下就干勒。	只要风一吹,地下就干哉。	只要风一吹,地下就干哩。
你告诉他,他就明白勒。	你告诉俚,俚就明白哉。	你告诉佗,佗就明白哩。
再不走就晚勒。	再勿去就晏哉。	再勿去就晏哩。
那就好勒。	格是好哉!	过是好佬哩。

说明:末了一个例虽然有点像“起事”的用处,其实“那”字就是设想的前提,等于“假如那样。”

C. 完事(perfect):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é 哉, getzé 格哉	tzi 既 geli 格哩
天晴勒。	天晴哉(格哉)。	天晴既(格哩)。
他早来勒。	俚老早来格哉。	他老早来既(格哉)。
饭都开好勒。	饭才开好哉。	饭多开好既(格哩)。
我都忘掉勒。	我才忘记脱哉(格哉)。	我多忘记落既(格哩)。

说明:这用法跟“起事”用法有接触的地方,因为一样事情完就是别样事情起头,比方“饭开好勒,”就可以起头“吃饭勒,”所以第一勒是完事,第二勒是起事,可是说“他去勒”的勒,就有点难说:假如拿去当“离此”的行为,那就是完事的“去勒,”就是“*He has gone*”的讲法。假如拿去当“不在此”的状况,那就是起事的“去勒,”就是“*He is gone*”。“*He is a goner*”的讲法。所以有时候起事完事不容易分。但在大多数例中是可以分的。在苏常也用稍微不同的说法。

常州既字或者就是从格哩来的,也未可知,格哩两字当中辅音失去了,就成 gi,但 gi 音在常州不能成立,只有 ji,既字(见母)在别处本来大抵念 ji,唯有在常州既念 tzi,所以同样格哩的 ji 也变成 tzi 音了。

D. 叙事过去: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é 哉	tzi 既
商量得没有结果,大家就回去勒。	商量得既不结果,大家就转气哉。	商量得既不结果,大家就转气既。
一会儿他又出去勒。	一歇歇俚又出气哉。	一歇歇他又出气既。
后来我就去睡去勒。	后来我就气晒哉。	后来我就气晒既。

说明:这种用法有点跟法文的 *passé défini* 相近,法文用 *imparfait*(描写过去情形的)不能用 *passé défini* 的时候,中国话也不能用句尾的勒。但用 *passé défini* 的时候不一定要用这种勒,有时须用下列的 E 种,有时叙事也可以全不用勒。

E. 过去动词加数量止词。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y ^① 仔	tze 则
我今天吃勒三碗饭。	我今朝吃仔三碗饭。	我基夜吃则三碗饭。
睡勒两个钟头。	睏仔两个钟头。	睏则两个钟头。
出去走勒十里路。	出气走仔十里路。	出去走则十里路。
碰见勒一个朋友。	傍见仔一格朋友。	傍见则一格朋友。

说明:A, B, C, D 的勒字都是在句尾逗尾的, E, F, G 的勒字是动词的词尾, 得要放在止词前头的。这是语法结构上很不同的地方。看苏州哉, 仔的区别, 常州哩(既)则的区别就看得出这是很不同的。广州前者是 lo 略, 后者是 tzo 左, 也是不同的。在文言前者是矣, 后者就没有相当的语助词。“遇见勒一个朋友”的勒字在文言中是不能翻译的^②。

这 E 种用法限于有数量的止词(或副词性的止词, 如“十里路,”“两声,”“十岁下,”之类)。不定冠词如“一个,”“一回”等, 也可以算数量之一例。但定的止词前就不能这么用勒字, 例如, “我昨天看见勒一个狗,” 可以成一句整话; 假如说“我昨天看见勒那个狗,” 人家就要问“看见勒它怎么呐?” 一定还得接下去一句话, 假如没有话了, 就只能说“我昨天又看见那个狗勒,” 或是“我昨天看见那个狗得。”

F. 时间附属逗(dependent clause of time):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y 仔	tze 则
他说勒这句话我就晓得不对勒。	俚说仔格句闲话我就晓得勿对哉。	佢说则至句话我就晓得勿对格哩。
你吃勒人家的就想走啦?	你吃仔别人家格, 阿就要走啊?	你吃则别人家格就要走哩阿?
想好勒再说。	想好仔再说。	想好则再说。
那猫跑勒就算勒罢。	格只猫逃脱仔就算哉感。	过只猫逃落则就算则哩感。

说明: 这种用法有“之后”“既然”等意, 仿佛英文的 *when* (不当 *while* 用的 *when*), 或 *having ...*, *now that ...* 等词。这勒字或有止词(前两例), 或无止词(后两例), 有止词的时候也不一定要有数量的。

G. 假设附属逗(dependent clause of condition):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y 仔	tze 则
这时候漏勒消息就坏勒。	姑歇漏仔消息就坏哉。	至歇漏则消息就勿好哩。
这类东西就是变勒味也还可以吃。	该朱末事, 就是变仔谜, 也还可以吃。	至种东西就是变则味道也还可以吃。
我死勒你怎么样?	我洗仔你那亨?	我死则你难减?
他答应勒, 我就答应。	俚答应仔, 我就答应。	他答应则, 我就答应。

说明: 这个跟上头的格式完全一样, 就是所表示的是假设的事情就是了。(比较英文 *when*, *if* 之别, 跟德文 *wenn* *Wenn* 之混。)

① y 单用作知痴诗日兹雌私音的韵母。

② 作者在《阿丽思漫游奇境记》里阿丽思的口语中曾经把句尾逗尾的写了勒, 动词词尾的写了, 但现在看这种区别是全无语音上的根据的。

H. 设想(正句)或命令: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	tzy 仔	tze 则
回来出勒事情!	晏歇出仔事体!	晏歇出则事体!
倒别死掉勒!	倒勿要洗脱仔!	倒勿要死落则!
别迷勒路!	勿要走失仔路!	勿要走失则路!
别吃坏啦(=勒+阿)!	勿要吃坏喱(=仔+阿)!	勿要吃坏则阿!
可吃饱勒,阿!	吃饱仔,阿!	吃饱则,阿!
拉住勒,阿!	牵牢仔,阿!	牵牢则,阿!

说明:这种设想大概本来也是附属逗,“回来出勒事情”就是“回来出勒事情,那怎么样?”的意思。同样,命令的用法也许是从附属逗来的,“别迷勒路”就是“迷勒路就坏勒。”但这不过是一种可能的解释,现在还没有别的事实证明它历史上真是这么变来的。

注意这种勒字后虽然或有止词或没有止词而没有止词的时候在苏常还是用仔,则而不用哉,哩。

I. 胪列(enumeration):

北京	苏州	常州
le 勒(“咧”)	le 勒	le 勒
桌子勒,凳子勒,床勒……	台子勒,凳子勒,床勒……	台则勒,凳则勒,床勒……
什么赛跑勒,溜冰勒,甚么勒,样样儿都会。	啥格赛跑勒,滑冰勒,啥格勒,样样才会。	爹格赛跑勒,滑冰勒,爹格勒,样样多会。

说明:这语助词似乎跟了字没有关系,平常写作咧,其实没有 *lie* 的念法,只有 *le* 的念法,所以写勒字较近,因为就是了字的音,所以作为“*le*”语助词的第 I 种用法。

3. 北京 *ne* 呐。好些书里分辨呢哩,用呢当 A, B, C 的口气,哩当 D, E, F, 的口气。其实在北京都是呐音。所以在现在语言中只是一个语助词当这几种用处,间或有人说“他正吃着饭勒(*le*),”这里似乎应该写哩,但说这话的人他同时也说,“他还是吃饭勒,还是吃饼勒?”这里明白是个呢。所以这并不是呢哩的划分,乃是他把各种的呐(*ne*)一律说成勒(*le*)罢了。但大多数北京人是说 *ne*。

A. 特指问:

北京	苏州	常州
<i>ne</i> 呐(“呢”)	<i>gni</i> ^① 呢	<i>ne</i> 呐
那么他自己来不来呐?	格末俚自家阿来呢?	过末佗自家来勿来呐?
看是好看,好吃不好吃呐?	看是好看格,阿好吃呢?	看是好看佬,好吃勿好吃呐?
(不问你几时动身得)你是几时到得呐?	……僚啥辰光到格呢?	……你几时到格呐?
他会弹琴,你会什么呐?	俚会弹琴,僚会点啥格呢?	佗会弹琴,你会爹东西呐?
还是今天去,还是明天去呐?	还是今朝气,还是盟朝气呢?	还是基夜气,还是盟朝气呐?
还是嫁这个人呐,还是嫁内个人呐?	还是嫁该格伧呢,还是嫁归格伧呢?	还是嫁入至格伧呐,还是嫁入过格伧呐?
要是他老不回来呐?	要是俚总归勿转来呢?	譬如佗总归勿家来呐?
刘顺呐?	刘顺呢?	刘顺呐?
(我是想到法子勒)你呐?	……僚呢?	……你呐?

① *gni* 如法文 *campagnie*。

说明:以上八个例,两句是是否式的问句,两句是问事式的问句,两句是拣择式的问句,末三句是拿一个名词或一个附属词作问的问句。其中公共的点就是问话当中有一部分是问的目的,这一部分说得也特别重。在英文里,这个重要的部分就有一种下降的声调,例如“Is he coming himself?”虽然这是一个是否式的问话,但音高并不向上,末 *self* 字是往下降的,像北京去声似的。假如把 *self* 音高提起像北京阳平或赏声的念法,那就是“他自己来吗?”的口气,不是“他自己来不来呐?”的口气了。

这种问句在苏州常州间或用脚,色(或三)(代替呢,呐)但脚,色(或三)有一点下段“起头问”的口气,或北京阿的口气(比较下第7节)。

B. 起头问:

北京	苏州	常州
ne 呐(“呢”)	jia 脚,ngi 呢	san 三,se 色 ne 呐
那么他来不来呐?	格未俚阿来脚?	过未侬来勿来三(或色呐)?
那是何必再去呐?	格是何必再气呢?	过是何必再气三(或呐)?
你为甚么不去呐?	僚为啥勿气脚	你为爹勿气三(或呐)?

说明:这种问句不特别注重句中某一部分,还是认真问的。它的特点是问的时候是才想起来问,或随口回问的话(或装作这种口气)有点“by the way,”“in that case, then...”的口气。假如说“他来不来阿?”就没有这种“才想到”的口气。但在苏州的脚,呢之分,或常州的三,呐之分没有北京阿呐分得那么清。

C. 假设附属句

北京	苏州	常州
ne 呐(“呢”)	gni 呢	ne 呐
要是忽然下起雨来呐,那就……	譬如忽然落起雨来呢,格末就……	譬如忽然落起雨来呐,过末就……
万一他一定不肯呐,那只好……	万一俚一定勿肯呢,格末只好……	万一侬一定勿肯呐,过末只好……
倘若本来是可以的呐,那就更好了。	倘使本生是可以格呢,末加呢好哉。	倘使本来是可以格呐,过末尤其好哩。

说明:这个有点像问话的呐,仿佛是“要是下了雨呐?”“你怎么办呐?”这地方假如用 me 末,就一点没有问的意味了,“要是下了雨末”,(那我就不出去,我本来不一定要出去。)末的用法详第5节。

D. 设想(正句):

北京	苏州	常州
ne 呐(“哪”)	gnia 噏	ne 呐
倒别弄坏了呐!	倒勿要弄坏仔噏!	倒勿要弄坏则呐!
这倒很危险呐!	格倒 mhé ^① 危险格噏!	过倒恶危险得呐!
这简直靠不住呐!	格格直头靠勿住噏!	至格直头靠勿住呐!

说明:留意此处苏州用噏不用呢。

① m 的阴平声作 mh。

E. 申明有:

北京	苏州	常州
ne 呐(“哩”)	do 笃	de 得
有三十万 <u>呐</u> , <u>阔得很呐</u> 。	有三十万 <u>笃</u> , <u>阔得野笃</u> 。	有三十万 <u>得</u> , <u>阔得利害得</u> 。
听说还有个姓 <u>张</u> 的 <u>呐</u> 。	听说袁有格姓 <u>张格</u> <u>笃</u> 。	听说还有格姓 <u>张格</u> <u>得</u> 。
还会弹琴 <u>呐</u> 。	袁会弹琴 <u>笃</u> 。	还会弹琴 <u>得</u> 。

说明:这种口气是说,“你不要以为没有那么多,其实有那么多呐”或是“你不要以为没有这事,其实这事来得出你意外呐。”

F. “还不”

北京	苏州	常州
ne 呐(“哩”)	le 勒	le 勒
还没完 <u>呐</u> 。	还分完 <u>勒</u> 。	还份完 <u>勒</u> 。
现在没到 <u>时候呐</u> 。	姑歇分到辰光 <u>勒</u> 。	至歇份到辰光 <u>勒</u> 。
还不用这么多 <u>呐</u> 。	还勿要 zeghan 多 <u>勒</u> 。	还勿要鉴(gann)种多 <u>勒</u> 。
还不去 <u>呐</u> 。	还勿气 <u>勒</u> 。	还勿气 <u>勒</u> 。

G. “还”:

北京	苏州	常州
ne 呐(“哩”)	(do)(笃)	de 得
在那儿吃饭 <u>呐</u> 。	勒冷吃饭(笃)。	勒头吃饭 <u>得</u> 。
没走 <u>呐</u> ,还在那儿 <u>呐</u> 。	分去 <u>勒</u> ,还勒冷 <u>笃</u> 。	份去 <u>勒</u> ,还勒头 <u>得</u> 。
老朋友阿!还“老朋友” <u>呐</u> !	老朋友阿!还“老朋友” <u>笃</u> !	老朋友阿!还“老朋友” <u>得</u> !
“公理战胜”还“公理” <u>呐</u> !	“公理战胜”还“公理” <u>笃</u> !	“公理战胜”还“公理” <u>得</u> !

说明:以上 F, G 两种口气差不多是一样的,就是时间上的继续性或抽象的时间上的继续性。但在苏州常州,肯定的用笃,得,否定的用勒。当时间的用法的,苏州语中有时省笃字,只把末字作“低,中下,低”的声调(如第一例)。

4. 北京 ma 吗。这字有时写么,但音都是 ma 音。

A. 是非问句:

北京	苏州	常州
ma 吗	a……jia 阿……脚	vezan 佛饯
你知道吗?	僚阿晓得脚?	你晓得佛饯?
是本来有的吗?	阿是本生有格脚?	是本来有格佛饯?
没钱就不行吗?	阿是旣不铜钿就勿与脚?	旣不铜钱就勿与佛饯?

说明:这种问法的口气偏重于肯定的方面。假如问“你知道不知道?”问的人完全是中立的。假如说“你知道吗?”就是以“知道”为假设的观点而问这假设的是否。

常州的 vezan 佛饯是 fesan 勿三(三就南官话的煞)读轻了变成浊音所成,仿佛说“你晓得不煞?”

B. 反诘是非问句:

北京	苏州	常州
ma 吗, a 阿	a 阿	a 阿
你不怕吗? (或阿?)	僚勿怕阿?	你勿怕阿?
你想骗我吗? (或阿?)	僚想骗我阿?	你想骗我阿?
这事情是可以 <u>顽</u> 的吗? (或阿?)	该格事体是好弄字相 <u>夹</u> (=格+阿)?	至格事体是好弄字相 <u>夹</u> (=格+阿)?

说明:比较第 8 节阿(1)。

5. 北京 me 末 这个语助词的用法虽然不是没有人注意过,但在行文时很少人用它。在昆曲中有时写嚶。

A. “你应知”

北京	苏州	常州
me 末	ue 碗 me 末	ne 惑
这本来不行末! (何必老试呐?)。	格格本生勿兴碗(或末)!	至格本来勿兴惑。
我早想到得末! (你还不信?)	我早想到官(=格+碗), (或格末)	我早想到骨(=格+惑)
这也不是我的错处末! (你为甚么怪我?)	格格也勿是我格错处碗, (或末)!	至格也勿是我格错处惑!
你这文章像抄来得末! (你蒙不了我。)	僚格文章像抄得来官(=格+碗)(或格末)!	你至格文章像抄来骨(=格+惑)!

B. “你应知”(特指):

北京	苏州	常州
me 末	ia 呀	ue 惑
这本来不行末! (现在还不是一样?)	格格本生勿兴呀!	至格本来勿兴惑!
这又不是我的错处末! (是他的错处阿。)	格格又勿是我格错处呀!	至格又勿是我格错处惑!
这得要拿 <u>开水</u> 冲的末! (你怎么忘了?)	哀格要拿 <u>滚水</u> 冲格呀。	至格要拿 <u>开水</u> 冲骨(=格+惑)!

说明:A, B 两种用法相同的地方就是有“你应当知道,记得,或懂,但我想或我怕你实在不知道,不记得或不懂”的口气。但 A 种是注重全句的, B 种是注重句中一部分的。这两种口气在北京常州只能以句中是否有特别重读部分辨它,在苏州就有呀碗或呀末的不同。在英文否定句中 A 种口气用降调, B 种用四折复调“中,高,低,中”例如,“This wasn't my fault,” my 高 fault 从高下降,就是 A 种口气,假如 my 从中上升, fault 从低上升(像北京阳平接赏声)就是 B 种口气^①。

在南方官话例如在南京末字 A, B 的用法可以用末还可以用煞, sa 或 sha, 例如“是的是煞, 本来不行煞!”

^① 参见 P5 注^①引的 Palmer 书第二一页讲“第三种”调类用法。

C. 停顿:

北京	苏州	常州
me 末	me 末	me 末
先 <u>末</u> 做这个,然后 <u>末</u> 做那个。	先 <u>末</u> 做该格,晏歇 <u>末</u> 做归格。	先 <u>末</u> 做至格,晏歇 <u>末</u> 做过格。
还有 <u>末</u> ——让我想阿——	哀有 <u>末</u> ——让我想阿——	还有 <u>末</u> ——让我想阿——
身 <u>长末</u> 四尺二,出 <u>手末</u> 二尺七,……	身 <u>长末</u> 四尺二,出 <u>手末</u> 二尺七,……	身 <u>长末</u> 四尺二,出 <u>手末</u> 二尺七,……

说明:这是把语气说得略缓的说法,好像加一个撇号(comma)叫听的人先听听上半句,然后下半句再慢慢的想出来。

D. 假设短暂顿:

北京	苏州	常州
me 末	me 末	me 末
要是他肯来 <u>末</u> ……那 <u>末</u> 就再好没有了。	譬如俚肯来 <u>末</u> ……格 <u>末</u> 就再好唔不哉。	譬如佻肯来 <u>末</u> ……过 <u>末</u> 再好唔不哩。
倘若不成的话 <u>末</u> ,也只好……	倘使勿成功格 <u>闲话末</u> ,也只好……	倘使勿成功格说话 <u>末</u> 也只好……

说明:这个顿的用法跟别种短暂顿是一类的口气。

E. 词尾:

这种末平常写么,就是甚么,怎么……的么。它的音也是 me,但与语助词性质有点不同。

6. 北京 ba 罢(或吧)

A. 劝令:

北京	苏州	常州
ba 罢	bha 拔	bha 拔
走罢!	气拔!	气拔!
吃点儿罢!	吃点拨!	吃点拨!
还是不要罢!	还是勿要拔!	还是勿要拔!
就这么办罢!	就实 ghan 办拔!	就鉴(gann)种办拔!

说明:这种口气是极认真但又带和缓的命令的口气,像英文的“Let us,”“You had better”那一类的口气。假如罢字拖长而作低,微升,再低的声调,就再带规劝的口气(看本篇起头“别去罢!”第(4)种声调图)。

B. 是否问句:

北京	苏州	常州
ba 罢	a……jia 阿……脚	fa 法
你去罢?	僚阿气脚?	你气法?
你喝酒罢?	僚阿吃酒脚?	你吃酒法?
他聪明罢?	俚阿聪明脚?	他聪明佬法?

说明:ba 罢大概是不+阿合成的,同样常州的 fa 法大概是勿+阿合成的。在上海就是乏 va(平常写啞),因为上海勿字念 ve 在常州是勿 fe 所以有乏法的不同。

这个罢比 A 种罢(劝命)音高微微高一点。在劝令口气里句中中字都是满声调,末了罢

字很低(或短或长),在询问口气句中字的音高都平些(升降的范围窄些),罢字的音高也居中些,所以同时“你去罢”三字可以从句调上听出来是命令还是问话(看篇首声调图)。

C. 试定:

北京	苏州	常州
ba 罢	bha 拔	bha 拔
我看未必罢?	我看未必拔?	我看未必拔?
要有个护照罢?	要有格护照拔?	要有格护照拔?
大概是初三来的罢?	触罢是初三来格拔?	恐怕是初三来格拔?
那不能罢?	格是勿能拔?	过是勿能格拔?

说明:这种口气像说了一句话再加“n'est pas?”、“nicht wahr?”或英文中的各种反问句,例如“It was on the the third, wasn't it?”“That can't be, can it?”

这个罢字的音高也是中下,且略长,句中的字仍是用平常声调,音高的范围并不缩窄。

D. 假设逗:

北京	苏州	常州
ba 罢	bha 拔	bha 拔
不说罢,也不应该。	勿说拔,也勿应该。	勿说拔,也勿应该。
说了罢,又怕叫他伤心。	说仔拔,又怕叫俚伤心。	说则拔,又怕叫佗伤心。
要是不管罢,又看不过去。	譬如勿管拔,又看勿过气。	譬如勿管拔,又看勿过气。

说明:这个罢,的口气跟第 C 种有点像,不过是作正式的假设,所以比“试定”的口气更虚一点。它的声调是中平而长。

7. 北京 jy 之(“着”)

A. 延长动词尾:

北京	苏州	常州
jy ... ne 之……呐(“着……” ……呢)	((le) lang)... (do)((勒) 郎)……(笃)	ledhei ... (tze) de 勒头(则)得
他吃之饭呐。	俚郎吃饭(笃)。	佗勒头吃饭得。
还说之话呐。	还郎说闲话。	还勒头说话得。
还在那儿嚷之呐。	还郎叫。	还勒头叫则得。

说明:在讲呐 G。用法的时候,已经拿呐跟笃,得对照过了。郎或勒头跟勒头就是“在那儿”或“正那儿”的意思,在北京也可以另加进去,例如“正那儿吃之饭呐,”所以严格说,北京的之(“着”)在苏常并没有同样的语助词。常州得前的则跟之相当,但不一定用。在第二例假如苏州只用一个郎字,末尾饭字就带一种“低,中,中下”的声调。

这种用法像英文的 continuative: “His is still talking.”

B. 分词词尾:

北京	苏州	常州
jy 之“着”	tzy ... (le) 仔……(勒)	tze 则
带之眼镜看。	带仔眼镜(勒)看。	带则眼镜看。
骑之马找马。	骑仔马(勒)寻马。	骑则马寻马。
坐之比站之舒伏。	坐仔比立仔适意。	坐则比立则适意。
你们听扎(=之+阿)!	唔笃听仔阿!	你家听则阿!

说明:后两例中好像是正动词的词尾,其实也是分词情质,第二句的动词仿佛是一种 gerund:“Sitting is more comfortable than standing。”末句也可以当“Be listening!”讲。

8. 北京 a 阿(或啊)

A. 设问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阿	a 阿
他不去阿?	俚勿气阿?	佻勿气阿?
怎么? 还没有阿?	那亨? 哀旤不阿?	难减? 还旤不阿?
这就算完啦(=勒+阿)	格格就算完结嘞(=哉+阿)	至道格就算完哩阿?

说明:这种阿许是从 ar 阿(京调阳平)“你说甚么”? 的阿来的,所以它的口气也是假定对方已经是那么说了(例如“他不去”),我再复它一遍,问“我听对了你的话没有?”或“我听见了,有这事没有?”

B. 是否问: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 jia 阿……脚	san 三
他去不去阿?	俚阿气脚?	佻气勿气三?
这个完没完阿?	格格益(=阿+曾)完结脚?	至格完份完三?

说明:这种问句的口气是中立的,所以句中有是否的双问法,在苏州就有阿的字样。

C. 问事问: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jia 脚	a 阿, san 三
谁阿?	啥仁脚?	爹仁阿(或三)?
你做甚吗(=么+阿)?	僚做啥脚?	你做爹三?
是那儿来搭(=得+阿)?	是 loh 搭来格脚?	是朗块来格三?

D. 称呼: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阿	a 阿
老二阿,我告诉你阿。	阿二阿,我对僚话阿。	阿二阿,我替你说阿。
我说阿,……	我说阿,……	我说阿,……
诸君阿,……	诸君阿,……	诸君阿,……

E. 命令: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gnia 噻	san 三, se ue 色惑, sue 色+惑
说阿,别害怕阿!	说噻,勿要怕噻!	说三,勿要怕三!
吃阿! 别客气阿!	吃噻! 勿要客气噻!	吃色惑,勿要客气三!
你别胡闹阿!	僚勿要混 ziaw 噻!	你勿要缠色惑!

说明:这种命令比用罢的口气认真一点,直接一点;“走罢”是“可以走勒”的口气,“走阿!”是“你为甚么不走?”的口气。

F. 感叹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阿	a 阿
老三 <u>阿</u> ! 你好没心肝 <u>阿</u> !	阿三 <u>阿</u> ! 侬实 ghan 既不心肝 <u>阿</u> !	阿三 <u>阿</u> ! 你鉴(gann)种既不心肝 <u>阿</u> ?
掉 <u>阿</u> ! 掉 <u>阿</u> ! 掉完勒就好 <u>啦</u> (= 勤+ <u>阿</u>)。	突下气 <u>阿</u> ! 突下气 <u>阿</u> ! 突完结仔就好 <u>哇</u> !(=哉+ <u>阿</u>)	漏下气 <u>阿</u> ! 漏下气 <u>阿</u> ! 漏完则就好 <u>哩</u> <u>阿</u> !
你这个人哪(ren a)!	侬格格仁 <u>阿</u> !	你至格仁 <u>阿</u> !

说明:平常讨论阿字的总以它为感叹的语助词,其实这不过是它的许多用处之一。这么用的时候音高是中下,且拖长,这是跟命令的阿不同的地方。

G. 警告: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阿	a 阿
我并没答应 <u>阿</u> !	我半分答应 <u>阿</u> !	我并份答应 <u>阿</u> !
这事情还没成功 <u>阿</u> !	该格事体还分成功 <u>阿</u> !	至格事体还份成功 <u>阿</u> !
有点儿靠不住 <u>阿</u> !	有点靠勿住 <u>阿</u> !	有点靠勿住 <u>阿</u> !
不能不去 <u>搭</u> (=得+ <u>阿</u>)!	勿能勿气 <u>夹</u> (=格+ <u>阿</u>)!	勿能勿气 <u>夹</u> (=格+ <u>阿</u>)!

说明:这个比用末 A 申明的口气更重一点,末 A 的口气是“你应该知道,记得,……”阿的口气是“怕你许不知道,我现在来告诉你。”“我并没有答应末”等于“I didn't promise it, you see!”“我并没有答应阿!”等于“I didn't promise it, you know.”(i, e., I am afraid you don't know.)这种阿的声调是中平微升,全音很长。

H. 提醒: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ia 呀, a 阿	la 啦
本来应该他去 <u>搭</u> (=得+ <u>阿</u>)……	本生应该俚侬气格 <u>呀</u> ,……	本来应该佻气格 <u>啦</u> ,……
都是那个姓 <u>张</u> 得闹 <u>搭</u> (=得+ <u>阿</u>)……	才是归格姓 <u>张</u> 格闹格 <u>呀</u> !……	都是过格姓 <u>张</u> 佬闹格 <u>啦</u> ……
他是他的 <u>侄子</u> <u>阿</u> ,……	俚是 <u>俚</u> 格 <u>阿</u> 侄 <u>呀</u> (或 <u>阿</u>),……	他是他格侄则 <u>啦</u> ,……

说明:这种口气在叙事中解释情节时常用的。这个阿比警告的口气说得短得多,在英文不是“you know”的口气,是“as you know”的口气。

I. 暂顿: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阿	a 阿
我说 <u>阿</u> 。	我说 <u>阿</u> 。	我说 <u>阿</u> 。
今天 <u>哪</u> (tian a)。	今朝 <u>阿</u> 。	基夜 <u>阿</u> 。
那位 <u>王</u> 先生 <u>阿</u> 。	格位 <u>王</u> 先生 <u>阿</u> 。	这位 <u>王</u> 先生 <u>阿</u> 。
他说得话 <u>阿</u> , (或呀 ^①)都是靠不住得。	俚说格闲话 <u>阿</u> , 才是靠勿住格。	佻说格话 <u>阿</u> , 多是靠勿住佬。

① 看本节末尾引黎书阿音变化第(6)条规则。

说明:这种暂顿跟上述的末 C不同。用末暂顿,是说话的自己要换气,或是要想想,所以暂顿的;用阿暂顿,是怕听者不留心听,或一时懂不过来,所以暂停引他注意,或给他点时候慢慢儿的听。

J. 假设的: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阿	a 阿
万一他不肯说 <u>阿</u> ,……	万一俚勿肯说 <u>阿</u> ,……	万一他勿肯说 <u>阿</u> ,……
假如我做勒你 <u>阿</u> ,……	倘使我做仔侬 <u>阿</u> ,……	倘使我做则你 <u>阿</u> ,……
假如我明天就死啦(= <u>勒</u> + <u>阿</u>)……	倘使我盟朝就洗忒仔 <u>阿</u> ,……	倘使我盟朝就死落则 <u>阿</u> ,……

说明:现在讲了四种假设顿了,就是阿,呐,末,罢四种。这四种里,罢字有选择的口气,末是平淡的事情,这么来也好,那么来也好,呐表示稍微重一点的事情,阿的口气最重,大概都是用在不会实现或怕实现的假设上的。现在举几个比较的例如如下:

<u>罢</u> 要是明天下起雨来 <u>罢</u> ,凉快是会凉快点,不过道儿有点儿难走就是 <u>勒</u> 。
<u>末</u> 要是明天下起雨来 <u>末</u> ,我就打起雨伞来,我早预备好 <u>勒</u> 。
<u>呐</u> 要是明天下起雨来 <u>呐</u> ,那也不要紧,就是怕咱们逛不成 <u>勒</u> 。
<u>阿</u> 要是明天下起雨来 <u>阿</u> ,那简直不堪设想;我那几十箱书,停在月台上一定都要 <u>濯</u> 湿了。

K. 牯列: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le 勒	le 勒
驴 <u>阿</u> ,马 <u>阿</u> ,人 <u>阿</u> ,……	驴子 <u>勒</u> ,马 <u>勒</u> ,伧 <u>勒</u> ,……	驴则 <u>勒</u> ,马 <u>勒</u> ,伧 <u>勒</u> ,……
茶 <u>阿</u> ,水 <u>阿</u> ,甚么得。	茶 <u>阿</u> ,水 <u>阿</u> ,啥格。	茶 <u>勒</u> ,水 <u>勒</u> ,爹格。

说明:这个跟上述的北京 le 勒 I没有什么大区别。

L. 劝听:

北京	苏州	常州
a 阿	a 阿	a 阿
别哭, <u>阿</u> !	勿要哭, <u>阿</u> !	勿要哭, <u>阿</u> !
好乖, <u>阿</u> !	乖, <u>阿</u> !	乖, <u>阿</u> !
不要紧, <u>阿</u> !	勿要紧格, <u>阿</u> !	勿要紧格, <u>阿</u> !
一火儿就好 <u>勒</u> , <u>阿</u> !	一歇歇就好哉, <u>阿</u> !	一歇歇就好哩, <u>阿</u> !

说明:这种阿是单呼词的性质,因为它不跟本句相连,本句完了顿一顿才说阿字,说的时常常有一个喉部的破裂音(语音符号是缺下点的问号,即古影母音)。它的声调也是曲折的,大约是“低,高,中”或“低,中,中下”的声调,全音也不很长。

M. 试定:

北京	苏州	常州
ar ^①	hha ^② 鞋	hha 鞋
不妨试他一试, <u>阿</u> ?	勿妨试俚一试, <u>鞋</u> ?	勿妨试佗一试, <u>鞋</u> ?
倒还没什么, <u>阿</u> ?	倒还爹哂啥, <u>鞋</u> ?	倒还哂爹, <u>鞋</u> ?
咱们又不是仇人, <u>阿</u> ?	侬又勿长仇伧, <u>鞋</u> ?	瞎你家又勿是仇伧, <u>鞋</u> ?
可以不用去 <u>勒</u> , <u>阿</u> ?	可以勿用气哉, <u>鞋</u> ?	可以勿用气哩, <u>鞋</u> ?

① r 作阳平符号。

② hh 当 h 的浊音(语音符号是弯头的 h)。

说明:这种阿也是有隔断的单呼词的性质。它的口气是我说这句话时候也许你同时对我发表了什么意见,我没听见,所以我接着问“阿?你说怎麻?”所以这种阿跟英文的“eh what?”一样;“This is not bad, eh what?”这种试定的口气比罢 C. 的试定的口气更决定些,罢是“isn't it?”上升声调的意思,阿是“isn't it?”下降声调的意思,例如

我看这个很好罢! I think, this is pretty good, *isn't it?* (末三字音提高)

我看这个很好,阿? I think this is pretty good, *isn't it?* (末三字音下降)

阿音跟前字连起来生出 *liaison* 的音类甚多。照黎锦熙《国语文法》三三〇……三三四页上所载的,有下列的规则。

上词收音于: 阿变成:

- | | | |
|------------------------|---------|-----------------------------|
| (1) i, iu(ㄨ) | ia 呀 | 你呀(nii a)。
谁呀(shwei a)? |
| (2) u | ua 哇 | 在那儿哭哇(Ku a)。姓周哇(Jou a) |
| (3) n | na 哪 | 您哪(nin a)。天哪(tian a)! |
| (4) ng | nga 兀丫 | 你听兀丫(ting a)。先生兀丫(sheng a)! |
| (5) a, o, e, é, y(日ㄨ') | 不变 | 是我阿(woo a)。哥哥阿(ge a)! |
| (6) a, ei(儿) | 可用 ia 呀 | 他呀(ta ia) |

但在平常说话的时候,只有 n 收音的用哪是差不多一定的,其余的因为收音不很咬的紧,所以呀,哇,兀丫等音就不大清楚了,例如“您好阿?”“Nin hao a?”好字的尾音在 o, u 之间,所以哇音不能成立,听来还像是原来的阿。同样,“买阿!”“mae a!”的阿也不能成清清楚楚的呀音。大概在诗词戏剧里头注重咬文嚼字的时候,这些呀,哇,哪,兀丫就都出来了,平常就是哪字要紧些,其余的不大听见(所谓不大听见,并不是不常听见,是听不很真的意思)。

还有一样最要紧的就是前词是以 e 或 y 收音的轻声词(语助词,词尾之类),那就跟阿拼了起来成好些的变化了,其详见下四 C. 节。

9. 北京 ou 欧

A. 戏警:

北京	苏州	常州
ou 欧	(无)	(无)

(你别在这儿做梦,先打听打听)他去不 (末字延长微升再下降)。 (末字延长微升再下降)。

去欧?

(别只问便宜不便宜)东西好不好欧?

水开喽(=勤+欧)!

冷喽! 快吃啖(=吧+欧)!

说明:这类的口气,有述事的,有问的,有命令的,它的特点在有一点警告的口气,但又没有用阿字那么正经,所以叫它“戏警”。这类口气在苏常用语调表示,没有相当的语助词。

10. 北京 lo 咯

A. 公认:

北京	苏州	常州
lo 咯	(tzé)uó(哉)哧	(li)ue(哩)惑
今天天气总算是不错咯!	今朝天气总算是勿差哧!	基夜天气总算是勿错惑!
也只好就这么样咯!	也节也就实 ghan 哉哧!	也则好就鉴(gann)哩惑!
钱当然还是他得咯!	铜钿自然还是俚僚官(=格+哧)	铜钱自然还是佗骨(=格+惑)
原来就是这句话咯!	本生就是格句闲话惑!	本来就是至句话惑!

说明:这种口气跟 le 勒 lou 喽所表示的都不同一点,它的口气是“当然,”“不用说,”“公认”的口气。这字或者是从了字来的,但并不是了加 ou 欧而是了加 o 音。现在一时还没有找出它结合的方法,所以暂拿它当是另一种简单语助词。咯有“to be sure,”“freilich”的口气。

11. 南京 ei ㄟ

A. 反对:

南京	苏州	常州
ei ㄟ	a 阿 G, ia 呀	a 阿 G
不是这么做的ㄟ!	勿事实 ghan 做夹(=格+阿)	勿是鉴(gann)种样则做夹(=格+阿)
(你还在块做梦)他并没有ㄟ!	……俚并分气呀!	……他并份气阿!
(ㄟ! 不要走)不是吃勒就算 lei(=勒! +ㄟ)!	……勿是吃仔就算喱(=哉+阿)!	……勿是吃则就算哩阿!

说明:这种语助词比 a 阿 G 更重一点。但在北京似乎没有拿ㄟ当语助词的(当单呼词有之),所以只得取南京语的例。在京苏常三处这种口气仍用阿,不过说得重一点就是了。

丁、语助词的结合。语助词跟语助词碰在一块儿有四种可能的结果(1)各不相影响;(2)另有一种用法,读音不变;(3)另成一个单节音,用法不变;(4)音义都变。现在除(4)项下找不出确例来,把(1),(2),(3)三类略解说一下:

1. 普通结合语助词。得,勒,呐,吗,等语助词后也许再有得,勒,呐,吗等词接着,在大多数例中甲乙两语助词结果的读音就是原来读音的结合,它们结果的用法,也就是用法的结合,举例如下:

得 C+勒 A	这事情是不会成功得勒。
得 E+勒 A	现在要好好儿得勒。
得 D+罢 C	不会这么得罢?
得 C+罢 A	穿那个红得罢!
勒 A+末 A	你看,都下雨勒末!
勒 C+末 A	他已经去勒末!
勒 G+末 D	要是他肯勒末,那就顶好勒。

说“结合的用法就是用法的结合”像是极简单的结合法,但是应用到方言的对照上就复杂了,因为假如北京勒有九种用法,末有四种用法,勒末就有四九三十六种用法。虽然一大些在事实上都是没有的,可也还有不少。但北京的勒不一定是苏州的哉,也许是仔,北京的末在苏州也许是哧,也许是呀,也许是末,所以上述的末了儿三例,同是勒嚙,在苏州可得要说:

僚看,落雨哉咧!
 俚已经气哉呀!
 要是俚气仔末,格就勿必问哉。

2. 特别用法的结合词助词。有几种常用的结合语助词,它的用法不能直接从它的成分揣摩出来的,现在且举几个最要紧的,并且附说几个多字的语助词,其成分不全是从语助词来的。

① 北京 bale 罢勒,jiowshyle 就是勒。

A. 限制:

北京	苏州	常州
bale 罢勒,jiowshyle 就是勒	batzé 败哉,ziowzytzé 就是哉	ziowzyli 就是哩
不过说说罢勒(或就是勒)	必过说说败哉(或就是哉)。	不过说说就是哩。
(不是不会)是不肯就是勒。	……勿肯败哉(或就是哉)	……勿肯就是哩。

B. 任听:

北京	苏州	常州
jiowshyle 就是了	metze 末则	bhia(ue)ㄅ'ㄩ'惑
等会儿去就是了。	晏歇点气末则。	等歇气 bhia 惑。
让他去就是了。	让俚气希末则。	随他气 bhia 惑。

C. 催令:

北京	苏州	常州
bale 罢勒	tze-ue 哉咧	li-ne 哩惑
快去罢勒!	快点气哉咧!	快点气哩惑!
答应勒他罢勒!	答应仔俚哉咧!	答应则佗哩惑!

说明:在 C. 种用法罢勒常常念成 bele,比 bale 更短一点。

② 北京 Jyne 之呐(“着呢”),之之呐(“着着呢”)。

A. 程度:

北京	苏州	常州
ji ne 之呐。	(le)(‘ang) de(勒)(郎)笃	(ledhei) de(勒头)得
还早之之呐!	还早勒郎笃!	还早勒头得!
差得远之呐!	推班得远勒郎笃!	推班得远勒头得!
他阔之呐!	俚阔得野笃!	他竟阔得!
他觉得快活之呐!	俚觉着快活郎笃!	他觉着快活勒头得!

说明:之(“着”)有几种用法,呐有几种用法,当然之呐更有多种用法,这是跟勒+阿=啦一样的例,这里不能详举。本节所讲的是稍微带点新意思的,之呐这种用法比“申明有”的呐 E 多一点感叹的口气,比表时间的之呐(之 A)的意思更抽象化一点,而且之呐两字不能像“吃之饭呐”那么可以拆开。

苏州勒郎笃,常州勒头得都是“在那儿呐”的意思,苏州的勒字可以省去,或省去元音把郎字声母加长,成 llangdo。

③ 北京 laije 来着。

A. 近延长:

北京	苏州	常州
laije 来着	llang ... (ge)(勒)郎……(格)	lelei ... (ge)勒头……(格)
你干麻来着?	侬郎做啥?	你勒头做爹夹(=格+阿)?
我睡觉来着。	我郎晒觉(格)。	我勒头晒觉(格)。
你又哭来扎(=着+阿)?	侬又郎哭夹(=格+阿)?	你又勒头哭夹(=格+阿)?

说明:这个有点像英文的“have been ... ing”,或“was ... ing”。

B. 近过去:

北京	苏州	常州
laije 来着	ge 格	ge 格
我今天看见王先生来着。	我今朝看见王先生格。	我基夜看见王先生格。
我昨儿又出城来着。	我昨日又出城格。	我昨头又出城格。

说明:这种口气在英文就用简单的过去:“I saw Mr. Wang today.”

两种来着在苏州常州都没有特别相当的语助词,A种假如不加格就跟之A的口气一样,B种就跟得D“事类”的格一样。所以北京的三种语助词与苏常的两种相当,因此就很难有口气确合的对照,这是比较研究的一个常遇的困难。

3. 特别读音的结合语助词。勒+阿=啦,这种拼法已经见过多次了,现在把结合生新音的例作一个全表如下:

第一表 成素

上字	下字		a	阿	ou	欧	ei	ㄟ
	de	得	de a	得阿	de ou	得欧	de ei	得ㄟ
le	勒	le a	勒阿	le ou	勒欧	le ei	勒ㄟ	
ne	呐	ne a	呐阿	ne ou	呐欧	ne ei	呐ㄟ	
me	末	me a	末阿	me ou	末欧	me ei	末ㄟ	
ba	罢	ba a	罢阿	ba ou	罢欧	la ei	罢ㄟ	
jy	之	jy a	之阿	jy ou	之欧	jy ei	之ㄟ	

第二表 结果(实在读音)

上字	下字		a	阿	ou	欧	ei	ㄟ
	de	得	da	搭	dou	兜	dei	ㄉㄟ
le	勒	la	啦	lou	喽	lei	ㄌㄟ	
ne	呐	na	哪	nou	耨	nei	ㄋㄟ	
me	末	ma	吗	mou	谋	mei	眉	
ba	罢	ba	罢	bou	杯	bei	杯	
jy	之	ja	扎	jou	周	jei	ㄐㄟ	

这些结果的语助词的用处跟第 1 节里讲的一样复杂。现在不能给所有的四七二八,八九七十二等用法都举出例来,更不能一一跟苏州常州语对照,只得给每样举两三个例就是了。

da	搭	{ 得 D+阿 G 得 C+阿 A	这不是 <u>顽搭</u> ,你晓得罢? <u>真搭</u> ,是 <u>昨儿来搭</u> ?	
la	啦	{ 勒 A+阿 A 勒 G+阿 J 勒 C+阿 F	甚么? <u>开饭啦</u> ? 万一我明儿就 <u>死啦</u> ,那就…… <u>好啦</u> ! 他走 <u>啦</u> !	
na	哪	{ 呐 F+阿 G 呐 E+阿 A	别动阿,还没完 <u>哪</u> 。 是你说他阔之 <u>哪</u> ? (是你说“他阔着呢”阿?)	
ma	法	{ 末 E+阿 C 末 E+阿 C	阿? 甚 <u>吗</u> ? } 限于词尾的 <u>末</u> (“么”),句尾的 怎 <u>吗</u> ? } <u>末</u> , (“ <u>嚙</u> ”)后头没有用 <u>阿</u> 的。	
ba	罢	罢 A+阿 G	别去 <u>罢</u> ! (看篇首第(4)图)	
ja	扎	{ 之 B+阿 E 之 B+阿 J (来着)+阿 A	<u>拿扎</u> ,别掉 <u>啦</u> ! 我要早晓得你老是那么病 <u>扎</u> ,那我早就…… 你刚才偷嘴来 <u>扎</u> ?	
dou	兜	{ 得 D+欧 A 得 D+欧 A	小心 <u>欧</u> ! 不是 <u>顽儿兜</u> ! 你再想想 <u>欧</u> ! 是不是 <u>昨儿去兜</u> !	
lou	喽	{ 勒 A+欧 A 勒 A+欧 A	伙计! 一来 <u>喽</u> ! 来 <u>喽</u> ! 起来 <u>喽</u> ,动身 <u>喽</u> !	
nou	耨	{ 呐 F+欧 A 之 呐 E+欧 A	别忙 <u>欧</u> ,还没完 <u>耨</u> ! 你没晓 <u>兜</u> ,才舒伏之 <u>耨</u> !	
mou	谋	{ 末 E+欧 A 末 E+欧 A	别瞎闹 <u>欧</u> ! 你看清了是 <u>甚谋</u> ! 快说 <u>欧</u> ! 你 <u>到底</u> 怎 <u>谋</u> !	
bou	坯	{ 罢 A+欧 A 罢 B+欧 A	晚 <u>喽</u> ! 快走 <u>坯</u> ! 你 <u>到底</u> 去 <u>坯</u> !	
jou	周	{ 之 B+欧 A 之 A+欧 A	小心 <u>周</u> ,别摔 <u>喽</u> ! 没完 <u>耨</u> ,他还在那儿吃 <u>周</u> !	
南京	dei	歹	{ 得 A+ㄟ A 得 C+ㄟ A	这不是你 <u>歹</u> ! 不行 <u>ㄟ</u> ,一定要找个教书 <u>歹</u> (或的 <u>ㄟ</u>)!
南京	lei	歹	{ 勒 A+ㄟ A 勒 C+ㄟ A	现在用不着 <u>歹</u> 。 早过勒时候 <u>歹</u> 。
南京	nei	歹	{ 呐 F+ㄟ A 呐 E+ㄟ A	不要急 <u>ㄟ</u> ,还没有好 <u>歹</u> 。 不要看不起他 <u>ㄟ</u> ,他还会游水 <u>歹</u> 。
南京	jei	丑	{ 之 B+ㄟ A 之 A+ㄟ A	不能不守 <u>丑</u> ! 不能不问他 <u>ㄟ</u> ,他还在那块闹 <u>丑</u> !

以上四种用ㄟ的是北京没有的,所以 dei, lei, nei 也不能用得,内,雷等字来写,因为这些字在南京不是这么念的。末+ㄟ=眉用的也很少,所以也没有举例。

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结合变音的不很多,因为这一带方言的轻声字没有北京的轻得那么利害,所以像哉哧这种声音并不连拼成钻 tzö 或 tzuö 一个音。现在就把几个最常见的

举出如下：

	苏州	
ga	夹 = 格 + 阿	格格勿是僚 <u>夹</u> !
tza	啞 = 哉 + 阿	阿是俚僚来 <u>啞</u> ?
la	啦 = 勒 + 阿	勿要走阿! 还分完结 <u>啦</u> ! [北京, 还没有完 <u>哪</u> (= 呐 + 阿!)] (注意这种 <u>啦</u> 并不是北京的 <u>啦</u> 而是 <u>北京</u> 的 <u>哪</u>)。
guö	官 = 格 + 吮	好 <u>官</u> ! 来末则 <u>吮</u> !
	常州	
ga	夹 = 格 + 阿	爹 <u>夹</u> ? 至格是你 <u>夹</u> ?
da	搭 = 得 + 阿	勿要走阿还要吃饭 <u>搭</u> ? [北京, 还要吃饭 <u>哪</u> (= 呐 + 阿!)]
la	啦 = 勒 + 阿	还份完 <u>啦</u> ! (同 <u>苏州</u> 啦)
gue	骨 = 格 + 惑	好 <u>骨</u> ! 来 bbia 惑!
sue	= 三(色) + 惑	来 sue! (南京, 来 <u>煞</u> !)
bbia ue	= 拔 + 惑(?)	要吃, 吃点 bbia 惑! [北京, 要吃, 吃点就是了(或 <u>罢</u> 了)!] (这个音变有点古怪, 所以不敢一定说是 <u>拔</u> + <u>惑</u> 来的。)
tzi	= 格 + 哩(?)	佗老早来格 <u>哩</u> , 佗老早来 <u>既</u> (这个音变也有点特别, 在上头正文里已经讨论过, 因为 <u>既</u> 跟 <u>格</u> <u>哩</u> 差不多处处可以换用, 所以疑心它们是一个东西。)

戊、结论：看完了本篇中的材料大概会有这么一种感想：就是有好些是人人天天说话用的语助词或语助词的用法，都是做语法书的人不大提，写白话文的人不大用的，所以现在的结果很可以给写“话剧”剧本的人参考参考。但这篇东西里的材料虽还不少，却也还有慢慢再整理的余地。比方分类上头有些不一致的地方，这里分得细些，那里把同类的语助词分得略些，还有单语助词结合语助词这两种范畴，从历史上看起来也不是绝对的分别，比方罢 A 是问是否的，假如它是从不 + 阿来的（你去罢? = 你去不 阿?），那么这种罢应该归到结合语助词里去了。做这种研究应该再把范围推广，拿许多方言来比较比较，虽然这么一来，起初的结果一定会更生出生繁的枝叶出来，但也会看得出本来看不出的概括的原则出来，可是这类的研究不比单字声韵或声调的调查可以在研究者自己不会说的生语上做工夫，得要比较的通了那一处的方言才可以下手，所以我希望各处人看了这篇东西过后，也试做一个自己方言中语助词的调查。就是有一样最好再申明一回：北京的一个语助词不一定规规矩矩的恰跟别处的某语助词相配（例如“得 = 格”，“吗 = 乎”，等谬论），对这一层，本篇中已经举了许例了；并且在北京是语助词表示的口气，在别处未必也用语助词来表示，也许用声调，副词，连词等别的方法。所以语助词的研究要真正做好它，简直就牵动语法的全部了。

附语助词用法简表

1. <u>北京</u> de 得	<u>苏州</u>	<u>常州</u>
(1) “的”,“底”,领格	格	格
(2) “的”,前置形容词词尾	格	格
(3) “的”,后置形容词词尾(代)	格	格
(4) “的”,事类	格	格
(5) “的”,“地”,副词尾	叫,格	则,格
(6) “的”,“得”,动结果:性质	得	得
(7) “的”,“得”动结果:程度	得,得啦	到则
(8) “得”,可能	得	得
(9) “的”,=跟,和,等等	格	格
(10) “在”	勒	勒
2. <u>北京</u> le 勒	<u>苏州</u>	<u>常州</u>
(1) “了”,起事	哉	哩
(2) “了”,设想的结果	哉	哩
(3) “了”,完事	哉,格哉	既,格哩
(4) “了”,叙事过去	哉	既
(5) “了”,过去动词加数量止词	仔	则
(6) “了”,时间附属诂	仔	则
(7) “了”假设附属诂	仔	则
(8) “了”,设想或命令	仔	则
(9) “咧”,臚列	勒	勒
3. <u>北京</u> ne 呐	<u>苏州</u>	<u>常州</u>
(1) “呢”,特指问	呢	呐
(2) “呢”,起头问	脚,呢	三(色)呐
(3) “呢”,假设附属诂	呢	呐
(4) “呢”,设想(正句)	噶	呐
(5) “哩”,申明有	笃	得
(6) “哩”,“还不”	勒	勒
(7) “哩”,“还”	笃	得
4. <u>北京</u> ma 吗(或写么)	<u>苏州</u>	<u>常州</u>
(1) 是否问	阿……脚	佛俛
(2) 反诘是否问	阿	阿
5. <u>北京</u> me 末(或写嘍)	<u>苏州</u>	<u>常州</u>
(1) “你应知”	碗,末	惑
(2) “你应知”(特指)	呀	惑
(3) 暂顿	末	末
(4) 假设诂暂顿	末	末
(5) “么”词尾	——	——
6. <u>北京</u> ba 罢(或写吧)	<u>苏州</u>	<u>常州</u>
(1) 劝令	拔	拔
(2) 是否问	阿……脚	法
(3) 试定	拔	拔
(4) 假设诂	拔	拔

7. 北京 iy 之(通常写着)

- (1) 延长时动词词尾
(2) 分词词尾

8. 北京 a 阿(或写啊)

- (1) 设问
(2) 是否问
(3) 问事问
(4) 称呼
(5) 命令
(6) 感叹
(7) 警告
(8) 提醒
(9) 暂顿
(10) 假设顿
(11) 庐列
(12) 劝听
(13) 试定

9. 北京 ou 欧

- (1) 戏警

10. 北京 lo 咯

- (1) 公认

11. 南京 ei ㄟ

- (1) 反对

苏州

郎……(笃)

仔……(勒)

苏州

阿

阿……脚

脚

阿

噓

阿

阿

阿,呀

阿

阿

勒

阿

鞋

苏州

(无)

苏州

(哉) 碗

苏州

阿,呀

常州

勒头……得

则

常州

阿

三

阿,三

阿

三,色感,sue

阿

阿

啦

阿

阿

勒

阿

鞋

常州

(无)

常州

(哩) 惑

常州

阿

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

(附论中国语源学问题)

杨树达

自清儒王怀祖郝兰皋诸人盛倡声近则义近之说,于是近世黄承吉刘师培先后发挥形声字义实寓于声,其说亦既圆满不漏矣。盖文字根于言语,言语托于声音。言语在文字之先,文字第是语音之徽号。以中国文字言之,形声字居全字数十分之九;谓形声字义但寓于形而不在声,是直谓中国文字离语言而独立也。其理论之不可通,固灼灼明矣。顾理论虽卓,而事实不足以明之,则无征不信,谓始学何。然有难言者。

吾国文字之书,莫精于许氏之《说文解字》。许书说解中虽亦时时可窥见语言之根柢,然往往泛为训释,令人不知形声字声类意义之所存。举例言之:《十篇下·心部》慈字第训爱,不训爱子。余去岁著《释慈篇》,证明兹子古音同义通,慈字从心从兹,实即从心从子也。(此文今附篇末)然吾文之得以成立者,实赖慈为爱子,先哲历历言之;兹子相通,古书例证又不胜数;故得推而得之。向令许君不泛训为爱而切训为爱子,则读者开卷可得,不劳余之多方举证矣。此一事也。

又如《四篇下·肉部》肪字,许泛训肥也,不切言之。刘申叔说字义起于字音,举此为例,谓肪即得义于肥。按肪肥双声,说虽可通,究嫌苟简。今按《文选注》引服虔《通俗文》云:脂在腰曰肪。按腰在身旁,故名其脂曰肪;此犹室在旁则名曰房耳。必如此说,始为精谛。而许氏但作泛词,不为切训。向无服子慎之遗文,则此字语根尘埋千古矣。此又一事也。(段注引服语而断之云,此假在人者以名物也。征引其文,而不知服意在明声训,所谓交臂失之也。以段君之精诣,而不免粗疏如此,令人骇诧不已。)

《五篇下·食部》云:饔,酒食也。从食,喜声。或作𩚑,又作糒。按酒食亦是泛训,不能得喜声之源。段《注》不得其义,乃云: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从喜。此种望文生义之说,与王荆公《字说》相去几何?今按《方言》云:糒,熟食也,气熟曰糒。《周礼·饔人》大郑注云:饔人,主炊官也。《仪礼·特牲馈食礼》注云:炊黍稷曰饔。《吕氏春秋·仲冬篇》注云:饔,炊也。饔读炽火之炽。《礼记·月令》:湛炽必洁。《吕氏春秋·仲冬纪》及《周礼·酒正》注炽并作饔。合此五证,知喜之为义与火孰有关。再观喜𩚑声类之字,熹训炙,熙训燥。而《左传》襄三十年,或叫于宋太庙曰:饔饔出出。旨史记述,以为宋大火之先征。然则喜声有火义,故熟食谓之饔也。第如许君酒食之训,则无由悟入矣。此又一事也。(段谓饔本酒食之称,因之名炊曰饔,可谓颠倒。凡事不得其源,则说必乖谬,大抵如此。)

又如:物名之释,许亦第举同义之词为解,不详义柢,如《五篇上·皿部》盂下云:饮器也。从皿,于声。按于古音同窰。《说文》:窰,汗衮下也。《史记·孔子世家》言:孔子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曰丘,字仲尼云。《索隐》云:圩顶,言顶上圩也。故孔子顶如反宇。反宇者,若屋宇之反,中低而四傍高也。树达按:《尔雅·释丘》云:水潦所止,泥丘。郭《注》云:顶上圩下者。《说文》云:坵,反顶受水丘。《系传》云:顶当高,今反下,故曰反顶。凡此云云,皆与圩与之义相印合。盂为饮器,中低而四傍高,故从于声,于犹言圩言窰矣。然许君

不曾详说,故劳今日之纷纷,此又一事也。(屋宇之象,中高而四下,宇字亦从于声者,此以相反为义。余别有专论详之,此不具述。)

又有许书简略,晚出之书训释较详,足资联贯者,《四篇上·旻部》:复,营求也。又《三篇上·言部》:謏,流言也。从言复声。此二文颇难以意为之联络。然《广韵》謏下云:流言有所求也。则自然联络,天衣无缝矣。

又许书重文不备,亦为一病;以重文为吾人研究最便之阶梯故也。乃以经典诸子及《史》《汉》对勘,知许书重文之脱漏者至伙。酉部酌下云:醉饘也。《书·酒诰》酌字,当为此字重文,而许不载也。(句凶侯东对转)女部媚下云:楚人谓女弟曰媚。按《史记·楚世家》注引《世本》云:陆终娶鬼方氏妹,曰女嬃。嬃字当为媚字重文。盖嬃既为妹称,又正是楚语。更以许书口部喟或作嘖证之,知嬃为媚之或体毫无疑义。而许书又不载也。一日余类考登部诸字,蝇下云:营营青蝇,虫之大腹者。孕下云:怀子也。二字音读全同,骤未得其联贯之道。继思妇人怀子者必腹大,知二字义实相因,犹未得确证也。偶检《管子·五行篇》,有媠妇不销弃一语,注云:媠,古孕字;而《集韵》亦云:媠与孕同。乃知孕有媠媠二形,皆从蝇得声,而余之假定乃得一确实之凭证。然许书固不载也。

上来所述,读者或将疑余不满于许君,则大非也。盖许书实为今日根究古义唯一之宝书,吾人赖之甚则望之不免过奢,亦势之必然也。要之:今日欲明声训,许君书固为重镇;然若单据彼文,不求博证,则势有不能。吾之真意第在此耳。

然则形声含义之说竟不可求乎?曰,否否。余生平笃好训诂之学,往者以治《汉书》,颇益儒先所未备。二十一年之秋,得清华大学休假半期,于时既无校课,遂得从容寻温《尔雅》《说文》《广雅》及诸训诂小学之书,盖得以声联义之例证数百事。今姑举数事言之:

例一 关声藿声字多含曲义,故

齿曲谓之齧 《说文二篇下·齿部》:齧,一曰曲齿。从齿,关声。读又若权。

角曲谓之觶 《说文四篇下·角部》:觶,曲角也。从角,关声。《尔雅·释畜》:角三觶。《郭注》:觶,卷也。

膝曲谓之卷 《说文九篇上·卩部》:卷,𠂔曲也。从卩,关声。

手曲谓之拳 《说文十二篇上·手部》:拳,手也。从手,关声。朱骏声云:张之为掌,卷之为拳:是也。

顾谓视之眷 《说文四篇上·目部》:眷,顾也。从目,关声。按顾视必曲其颈,故云眷。

行曲脊谓之趯 《说文二篇上·走部》:趯,行曲脊貌。从走,藿声。

弓曲谓之彀 《说文十二篇下·弓部》:彀,弓曲也。从弓,藿声。

枉道而合义谓之权 《说文六篇上·木部》:权,反常。《公羊》桓公十一年传云: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春秋繁露·竹林篇》云:前枉而后义者谓之中权。

革中避曲谓之鞣。《尔雅》,革中绝谓之辨,革中辨谓之鞣。王引之云:革中辨之辨当为辟。字形相近,又蒙上文辨字而误。据《仪礼》《庄子》《子虚赋》《说文》《广雅》诸书,则凡卷者谓之辟,故革中辟谓之鞣。若辨乃中分之名,与鞣屈之义无涉。

《说文》鞣下辨字,恐是后人以误本《尔雅》改之。朱骏声云:王说是也。

蒺藜之萌句曲谓之藿。《尔雅》释草蒺藜,其萌藿。段玉裁《说文十二篇下·弓部》藿字下注云:藿者,草初生句曲也。

例二 燕声晏声字多含白义:故

乌之白颈者谓之燕 《尔雅·释鸟》云:燕,白脰鸟。《小尔雅·广鸟》云:白项而群飞者谓之燕乌。

马之白窍者谓之驪 《尔雅·释畜》云:马白州,驪。郭《注》:州,窍也。按:窍谓后窍。

马尾本白者谓之騮 《尔雅·释畜》云:马尾本白,騮。郭《注》云:尾株白。

白鱼谓之鰕 《尔雅·释鱼》云:鰕。郭《注》云,今偃额白鱼。郝《疏》云:白鱼生江湖中,细鳞,白色。按郝《疏》于《释诂》诸篇时时及声近则义近之说;而于此《释鸟》《释鱼》《释畜》四文竟不能一为联贯。郝君享名甚盛,其于义由声生之故果了解至何等乎?殆不能令人无疑也。

例三 曾声字多含重义加义高义,故

重谓之曾 《诗·周颂·维天之命》云:曾孙笃之。郑《笺》云:曾犹重也。树达按《尔雅·释亲》云,祖之父曰曾祖王父,孙之子为曾孙,曾皆言重也。

益谓之曾。《说文》会字下云:曾,益也。

加谓之谱 《说文三篇·上言部》云:谱,加也。从言,曾声。

益谓之增 《说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增,益也。从土,曾声。

以物送人使之增加谓之赠 《说文·六篇下贝部》云:赠,玩好相送也。从贝,曾声。《诗·大雅·崧高》云:以赠申伯。毛《传》云:赠,增也。按毛明语源,余有《崧高传赠训增申义》一篇详言之。(此文今亦附篇末)

重屋谓之层 《说文八篇上·尸部》云:层,重屋也。从尸,曾声。《老子》云: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按今犹言一层二层。

北地高楼无屋者谓之增 《说文十篇下·立部》云:增,北地高楼无屋者。从立,曾声。

甗谓之甗 《说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甗,甗也。从瓦,曾声。按甗之用加于釜之上,故名甗。

鬻(zèng)属谓之鬻 《说文三篇下·鬲部》:鬻,鬻属。从鬲,曾声。树达按此即甗字。

置鱼笱中炙谓之𩚑 《说文十篇上·火部》云:𩚑,置鱼笱中炙也。从火,曾声。按炙字训炮肉,从肉在火上,𩚑则以鱼加于火上,故从曾也。炙不言所置,𩚑必言置笱中者,盖生鱼必以笱防其跃也。或说:置鱼笱中炙,犹置米甗中炊也,故𩚑与甗同,故云𩚑。说并通。

鱼网置木上者谓之罾 《说文七篇下·网部》云:罾,鱼网也。从网,曾声。按《楚辞·九歌》云:罾何为兮木上。今验罾制,以网置于木之一端,以此木交午置架上,而以人上下木之他端,以网鱼也。

聚薪柴居其上谓之槽 《礼记·礼运》云:夏则居槽巢。以槽与巢并言,皆在上之词。故郑《注》云:槽,聚薪柴居其上,是也。按槽字《说文》无。

缴矢射高射谓之矰 《说文五篇下·矢部》云:矰,雉射矢也。从矢,曾声。《周礼·夏官·司弓矢》注云: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史记·留侯世家》注云:矰一弦可以仰射高者,故云矰也。按此条许亦不明语源,而《周礼》《史记》注则明之。

例四 赤声者声朱声段声字多含赤义,故

赤色谓之赤 《说文十篇下·赤部》：赤，南方色也。从大火。按火色赤，故从火。按赤古音在铎部，读音近托。铎为鱼模部之入，赤转鱼，赤土谓之赭 《说文十篇下·赤部》云赭，赤土也。从赤，者声。

卒之衣赤者谓之赭 《方言》云：南楚东海之闲卒谓之赭。郭《注》云：言衣赤也。以绛徽帛著背谓之幘 《广雅·释器》云：幘，幡也。《说文七篇下·巾部》云，幘，识也。以绛徽帛著于背。

赤棠谓之杜 《尔雅·释木》云：杜，赤棠；白者棠。《诗·有杕之杜》传云：杜赤棠也。鱼模旁转侯部，则

赤心木谓之朱 《说文六篇上·木部》云：朱，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

纯赤谓之絪 《说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絪，纯赤也。从糸，朱声。

朱衣谓之袿 《广韵》云：袿，朱衣也。按《说文袿》训好佳。段君云：《广韵》盖用《说文》古本。

由侯对转东冬，则

赤色谓之触 《说文十篇下·赤部》云：触，赤色也。从赤，虫省声。

赤金谓之铜 《说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铜，赤金也。从金，同声。

丹饰谓之彤 《说文五篇下·丹部》云：彤，丹饰也。从丹，从彡，彡其饰也。

按从赤声之字，捺读呼麦切，郝读呼各切，又赫从二赤，读呼格切，则赤字固有浅喉读音。音由此孳乳，则

大赤貌谓之赫 《说文十篇下·赤部》：赫，大赤貌，从二赤。赫字亦从赤声，许但以其从二赤，故不言耳。

由入转平声鱼模，则

玉小赤谓之瑕 《说文一篇上·玉部》：瑕，玉小赤也。从玉，段声。

马赤白杂毛谓之𩇛 《说文十篇上·马部》：𩇛，马赤白杂毛。从马，段声。谓色似𩇛鱼也。按此为许君说解中兼述声中义者。

鱼之赤者谓之𩇛 《说文十一篇下·鱼部》：𩇛，𩇛鱼也。从鱼，段声。按许于𩇛下云：色似𩇛鱼。盖𩇛熟则色赤，以此知此字之制在熟食之后也。

云气之赤者谓之霞 《说文十一篇下·雨部》新附云：霞，赤云气也。从雨，段声。

赤色谓之赧 《说文十篇下·赤部》新附云：赧，赤色也。从赤，段声。

玉色之赤者谓之瑚 《说文一篇上·玉部》：瑚，珊瑚，色赤，生于海，或生于山。从玉，删省声。瑚，珊瑚也。从玉，胡声。

赤文谓之𩇛 《文选·西京赋》，赫𩇛𩇛以宏敞。李《注》引《埤苍》云：𩇛，赤文也。

例五 吕声旅声卢声字多含连立之义，故

脊骨谓之吕 《说文七篇下·吕部》云：吕，脊骨也。象形。或体作膂。按象脊椎骨相连之形。

伴谓之侣 《说文·人部》无侣字，然《十篇下·夫部》云：𩇛，并行也。从二夫，辇字从此，读若伴侣之伴。又门部间字下说解亦有侣字。盖偶脱去也。

二十五家相群侣谓之间 《说文十二篇上·门部》云：间，里门也。从门，吕声。《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间。间，侣也，二十五家相群侣也。

军五百人谓之旅 《说文七篇上·𠂔部》云：军之五百人为旅。从𠂔，从从，从，俱也。

屋楣谓之栢 《说文六篇上·木部》云：栢，楣也。从木，吕声。《释名·释宫室》云：栢，旅也，连旅之也。

缝衣使相连谓之紵 《广雅·释诂》二云：紵繫，紵也。《玉篇》云：紵繫，紵衣也。《说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紵，缝也。

禾四秉谓之筥 《仪礼·聘礼》记曰：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

木之叶密布者谓之栱 《说文六篇上·木部》无栱字，然栱字下云：栱，栱也。则是偶脱耳。

屋上栱谓之栌 《说文六篇上·木部》云：栌，屋上栱也。从木，卢声。

例六 开声字多含并列之义，故

平谓之开 《说文十四篇上·开部》云：开，平也。象二干对构上平也。

屋椳栌谓之栱 《说文六篇上·木部》云：栱，屋栱也。从木，开声。

相从谓之并 《说文八篇上·从部》云：并，相从也。从从，开声。

肋并榦谓之骍 《说文四篇下·骨部》云：骍，肋并榦也。从骨，并声。

浓面使合并谓之饼 《释名·释饮食》云：饼，并也，浓面使合并也。

稷谓之栱 《说文六篇上·木部》云：栱，栱也。从木，并声。按稷叶密布，故谓之栱。

竝谓之并 《说文八篇上·人部》云：並，併也。从人，并声。

驾二马谓之骈 《说文十篇下·马部》云：骈，驾二马也。从马，并声。

例七 邕声容庸声字多含壅蔽壅塞之义，故

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谓之邕 《说文十一篇下·川部》云：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也。从川，从邑。

筑土隄水谓之壘 《诗·鲁颂·泮水》笺云：辟壘者，筑土隄水之外，圆如璧，四方来观者均也。按今国子监犹存此制。

州之四面积高者谓之雍 雍为隄字之隶变。《汉书·地理志》云：雍州。注引应劭云：四面积高曰雍。《释名·释州国》云：雍州，在四山之内雍翳也。《尔雅·释地》云：河西曰雍州。《释文》云：雍者，拥也。东崱，西汉，南商于，北居庸，四山之内拥翳也。

袞谓之拥：《说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拥，抱也。从手，雍声。

蔽塞谓之壅 《国策·齐策》云：宣王因以晏首壅塞之。高《注》：壅，蔽也。《淮南·主术训》注：壅，塞也。

病寒鼻塞谓之齁 《一切经音义》二十引《通俗文》云：齁鼻曰齁。《说文四篇上鼻部》云：齁，病寒鼻塞也。

气壅结溃肿谓之癰 《说文七篇下·疒部》云：癰，肿也。从疒，隄声。《释名·释疾病》云：癰，壅也，气壅否结裹而溃也。

汲瓶居井中故谓之甕 《说文五篇下·缶部》云：甕，汲甕也。从缶，隄声。按今俗作甕。

车有帷蔽者谓之容 《周礼·春官·巾车》云：皆有容盖，司农注：容谓容车，山东谓之裳帏，或曰幢容。《释名·释车》云：容车，妇人所载小车也。其盖施帷，所以隐蔽其形容也。按容即是蔽，不当云隐蔽其形容。

射礼待获者所蔽谓之容 《周礼·夏官·射人》云：三侯三获三容。郑众注：容者，乏也，待获者所蔽也。《尔雅·释宫》云：容谓之防。郭注：形如今床头小曲屏风，唱射者所以自防隐。

蔽城之垣谓之墉 《说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墉，城垣也。从土，庸声。

例八 重声竹声农声字多含厚义，故

厚谓之重 《说文八篇上·重部》云：重，厚也。从𠂔，东声。

又谓之撞 《广雅·释诂》云：撞，厚也。按盖谓衣之厚。

东对转屋，则

厚谓之管 《说文五篇下·高部》云：管，厚也。从高，竹声，读若笃。按经传皆用笃字。

又谓之竺 《说文十三篇下·二部》云：竺，厚也。从二，竹声。

又谓之毒 《说文一篇下·艸部》云：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艸，毒声。古文毒从刀管作厚。

又谓之蓐 《广雅·释诂》云：蓐，厚也。

又转侯，则

厚酒谓之醕 《说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醕，厚酒也。从酉，需声。《诗》，醕酒惟醕。

毛《传》云：醕，厚也。

转冬，则

厚谓之农 《书·洪范》，农用八政。《传》云：农，厚也。

又谓之隆 《荀子·儒效篇》云：有师法则隆积矣。注：隆，厚也。

厚貌谓之浓 《诗·小雅·蓼萧》云：零露浓浓。毛《传》云：浓浓，厚貌。

厚酒谓之醲 《说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醲，厚酒也。从酉，农声。

厚味谓之脓 《文选·七发》云：甘脆肥脓。注云：脓，厚之味也。

衣厚谓之襜 《说文八篇上·衣部》云：襜，衣厚貌。从衣，农声。

入东部，则

乳汁谓之湏 《说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湏，乳汁也。从水，重声。

马酪谓之酮 《集韵》引《埤苍》云：酮，马酪也。

凡物厚重则迟钝，故

迟谓之憧 《说文十篇下·心部》云：憧，迟也。从心，重声。

对转屋则

马行顿迟谓之笃 《说文十篇上·马部》云：笃，马行顿迟也。从马，竹声。

入萧部则

重谓之輶 《说文十四篇上·车部》云：輶，重也。从车，周声。

钝谓之鍬 《说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鍬，钝也。从金，周声。

物迟则晚成，故

先种后熟谓之種 《说文七篇上·禾部》云：種，先种后熟也。《续汉书·礼仪志》上云：力田种各稷讫。注引贺循云：種，晚也。又引干宝《周礼注》云：種，晚秔稻之属。

例九 取声奏声恩声字多含会聚之义，故

积谓之取 《说文七篇下·冫部》：取，积也。从冫，从取，取亦声。

会谓之聚 《说文八篇上·众部》:聚,会也。从众,取声。一曰:邑落曰聚。

积土谓之圣 《说文十三篇下·土部》:圣积土也。从土,聚省声。按当从取声。

聚谋谓之讫 《说文三篇上·言部》:讫,聚谋也。从言,取声。

水上人所会谓之湊 《说文十一篇上·水部》:湊,水上人所会也。从水,奏声。

对转东,则

聚谓之丛 《说文三篇上·萃部》:丛,聚也。从萃,取声。

艸丛生貌谓之叢 《说文一篇下·艸部》:叢,艸丛生貌,从艸,丛声。

鸟飞敛足谓之𩇑 《说文五篇下·女部》:𩇑,敛足也。𩇑 𩇑 丑,其飞也 𩇑。从女,凶声。

栝桐叶密布谓之稷 《说文六篇上·木部》:稷,栝桐也。从木,𩇑声。

布八十缕谓之縵 《说文七篇上·禾部》:布之八十缕为縵。从禾,𩇑声。

九峩山谓之峩 《说文九篇下·山部》:峩,九峩山也。在左冯翊谷口。从山,𩇑声。

聚束谓之总 《说文十三篇上·糸部》:总,聚束也。从糸,息声。

屋阶中会谓之廡 《说文九篇下·广部》:廡,屋阶中会也。从广,息声。

豕生一岁尚丛聚谓之豨 《说文九篇下·豕部》:豨,生六月豚。从豕,从声。一曰:一岁曰豨,尚丛聚也。

合会谓之同 《说文七篇下·二部》:同,合会也。从二,从口。

东转入冬,则

小水入大水谓之濼 《说文十一篇上·水部》:小水入大水曰濼。从水,众声。

机缕谓之综 《说文十三篇上·糸部》:综,机缕也。从糸,宗声。

观上方九例,吾国语言义逐声生之故,学者盖可以豁然明白矣。字义既缘声类而生,则凡同义之字或义近之字,析其声类,往往得相同或相近之义,亦自然之结果也。试更证此通则于下方:

- 一 屋榑栌谓之栝,又谓之栌。开有并列之义,卢有连倡之义,义相近。(见上例五例六。)(按榑言相薄著,义亦近。)
 - 二 缝衣谓之緝,又谓之緝。并有并合之义,緝有连倡之义,义相近。(亦见上例五例六。)
 - 三 栝桐谓之栝,又谓之桐,又谓之稷。并有并合之义,吕有连倡之义,𩇑有聚合之义。(见上例五例六例九。)
 - 四 《仪礼·聘礼》记云: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吕有连倡之义,稷有聚合之义,义相近。(见上例六例九)
- 综上四事,吾人可以表明之。

事类 \ 声类	开	吕	𩇑
宫 室	栝	栌	
衣 服	緝	緝	
植 物	栝	桐	稷
禾 秉		筥	稷

- 五 《说文七篇下·疒部》：癰，肿也。又：疽，癰也。又：瘀，积血也。又：瘤，肿也。又：瘞，小肿也。癰义受自邕塞，（见上例七）则知疽义受之沮滞，瘀义受之淤塞，瘤义受之留止，瘞义受之坐止也。《释名》云：瘤，流也；血流聚所生瘤肿也。按言聚得之，言流非是，流则不聚矣。《说文》云：堊止也。从畱省，从土，土，所止也。此与畱同意。按堊与畱同意，故从堊声之字与从畱声之字亦同意。
- 六 《说文六篇下·贝部》：赠，玩好相送也。又：贺，以礼物相奉庆也。又：赏，赐有功也。《毛诗传》：贶，赐也。四字皆以物与人之辞。析其声类，则曾者，加也，益也。（见上例一）兄者，兹也，（见《毛诗·召旻》传，）益也。（见《国语·晋语》注）加者，增也。（《说文》：加，语相增加也。）尚者，加也。（见《孟子》赵岐注）其义皆同。又说文赐训予，从贝，易声，易实假为益也，（说详附录《毛传赠训增申义》）
- 七 《说文五篇上·皿部》：盃，饮器也。又云：盃，小孟也。于之言圩，言窠，前既言之。盃从殳声者，《尔雅·释丘》云：宛中，宛丘。《诗·陈风·宛丘》传云：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按盃之为器四方高，中央下，故字从殳声也。然则于之与殳义同也。
- 八 《说文四篇上·鸟部》云：凤，神鸟也。从鸟，凡声。或作朋，又作鹏。又云：鸞，鸞，凤属神鸟也。从鸟，狱声。又：鸞，鸞鸞也。从鸟，族声。按朋为朋党，族为族类，皆非一之词，义相同。
- 九 《方言》云：饼或谓之馄，按饼得义于并，前已言之。（见上例六）馄从昆声。《说文七篇上·日部》云：昆，同也。与并义同。
- 十 《说文四篇下·肉部》：脰，项也。从肉，豆声。又《九篇上·页部》云：颈，头茎也。从页，至声。按项亦颈也。豆声字多含树立之义。至从至声，至声字多含挺然卓立之义，义相近。

举此十证以见一斑。然则吾人求之于声而穷者，以义类推之，亦庶几十得八九矣。

以上所讨论，皆语言之根柢，欧洲人谓之 Etymology，所谓语源学也。盖语根既明，则由根以及干，由干以及枝叶，纲举而万目张，领挈而全裘振，于是训诂之学可以得一统宗，清朝一代极盛之小学可以得一结束；其善一也。由余上方之所讨论，知吾祖先文字之制作实有极精之条贯存于其间，惟后人漫不经心，此种条贯尘翳数千年，不曾显见于吾辈之目前，缘此竟有不克负荷之子孙敢于倡废弃汉字之说。若吾人将此种条贯理会明白，使国人知祖宗制作之精，将油然而生其爱国之心；其善二也。（方今外寇鸱张，党人偷乐，国家在惊涛骇浪之中，吾人既不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则整理文化留贻子孙，非吾辈任之而谁任之哉？噫！）二十年来，大学教育成绩无多，即以国文成绩论，亦有每况愈下之势。其原因固大半由于学者之弛懈；而吾辈任教者不能与学者以有条理系统之知识，致令彼等对于汪洋浩汗之训诂，在校时已有望洋之叹，出校后更无线索可寻，亦岂毫无责任之可言哉！假使故训条理清明，则学者断不至有望洋之叹，而记忆有捷径可寻，吾敢断言其成绩必远超乎今日之上，其善三也。（近时各地大学多以《说文》《尔雅》分科教授，又或兼及《方言》《广韵》，此真所谓合之则双美，离之则两伤者也。夫义既生于声，则以声为统纪，岂惟《尔雅》《说文》《方言》《广韵》当今所贯穿哉！举凡《经籍纂诂》之所纂，《小学钩沈》之所钩，凡一切训诂之书，将无不网罗而包举之矣！若以专书为主，则顾此失彼，何能免哉！吾姑举一极小之例言之：吾前辈《尔雅·释丘》之宛丘证明盃从殳声之故，而宛丘之义明；盃从殳声之故亦明。

所谓相得益彰，是之谓也。诸君试检《说文》段注，皿部盥字下曾举《尔雅》之宛丘为证否？又请试检《尔雅》郝疏，曾及《说文》盥字否？〔吾曾两检之，所得无他，失望而已。〕夫以段郝两君造诣之精，享名之盛，而犹不免粗疏如此，其故何哉？不曾为通贯的研究故也。前人既已失败如此，吾辈生当二十世纪，百科云兴之时，岂可不讲求闻一知十节省时间之法，而尚当蹈其覆辙哉！近世一般人颇感于旧式字典之不完，而欲重为编纂，然余观欧美人之字典，即极寻常之种类，亦必附有语源，备人寻检。今之欲编新式字典者，附载语源乎？抑不载乎？若不载耶？何以异于旧者也？若附载耶？将从何措手也？故吾意必语根研究明白，而后始有真正之新式完备字典之可言；其善四也。呜呼！以此事十二万分切要如此，加以我国文化历史之长，语藏之丰富，时间性空间性变化之繁复，虑非有少数人精心埋首于此，岂易为功！而环顾国内公私学术机关，未闻有注意及此者，岂非咄咄怪事！岂国民自欲毁其历史，先取文字而鄙视之邪！抑此事并不重要，而余一人所见迂僻；独认为切要也耶！何国人之淡漠乃尔也！

予年十四五家君授以郝氏《尔雅》王氏《广雅》诸编，颇知声近则义近之说。游倭归后，契心高邮王氏之学，既继《经传释词》之业，于文法一科整理粗有所就。又念王氏兼攻虚实，故近五年来，专治训诂音韵，诚不自量其微弱，欲于声音训诂相通之业有所发皇。怀此久矣，碌碌不暇。幸得校假半期，差得略有基址。自假讫后，校课促迫，复以人事奔驰南北，旧稿盈尺，整理不遑。外顾社会，对于此事之淡漠既如彼；反观本身，又时间迫促，不能自遂其钻研之志如此。夫有宽闲之岁月者不必有致身学术之雅怀，怀此志者又何必有宽闲之岁月，念人事之不齐，惧盛业之难就，未尝不绕室旁皇，废书三叹也！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写成

附录一 释慈篇二十二年四月八月作

《说文十篇上·心部》：慈，爱也。从心，兹声。按以声义求之，许君之训乃泛言之。若切言之，当云爱子也。何以言之？《礼记·大学篇》曰：为人父，止于慈，为人子，止于孝。隐公三年《左传》载石碣之言曰：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淮南子·本经训》曰：父慈，子孝，兄良，弟顺。其他经籍中以慈孝对言如诸书所称者不可胜举。孝为子对于父母之道，故以子承老为文，而训为善事父母，然则慈为父母对于子之道明矣。故《管子·形势解》曰：慈者，父母之高行也。《贾子·道术篇》曰：亲，爱利子谓之慈：是其义也。然则何以从兹声也。兹训艸木多益，与爱子之义绝不相关；而从之得声者，以兹与子古音相同故也。《淮南·天文训》曰：子者，兹也。《史记·三代世表》曰：子者兹。《易·明夷》箕子，刘向读为菱兹。此以兹训子之例也。《大戴礼·本命篇》曰：子者，孳也。（《白虎通·五行篇》《释名·释亲属》并同。）《史记·律书》曰：子者，滋也。《说文十四篇下·子部》曰：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称。此以兹声之孳乳字训子之例也。且慈从兹声，则假兹为子，亦有字从子声，而假子为兹者。《说文三篇下·支部》，孜，孜孜汲汲也。从支，子声。又《十四篇下·子部》：孳，孳孳汲汲生也。从子，兹声。二文音义皆同，一从子声，一从兹声。孳乳蕃息之义当以孳为正字，故知孜字之子声实假子为兹也。此又兹子互相假用之证也。惟慈字若径从心从子，在六书当为会意兼声，今不从子而第从子同音之兹，故许君但言从心兹声，属诸形声，而不属于会意耳，至慈本为父母爱子之称，稍扩其义，则为慈幼；《周礼·地官·大司徒》：以保

息六义万民，一曰慈幼，是也。又稍扩其义，则为君上爱民之称：《晋语》：甚宽惠而慈于民：是也。更扩张之，则又可以与其本义正相反而为子事父母之称：《齐语》：不慈孝于父母，《庄子·渔父篇》事亲则慈孝，是也。许君训慈为爱，意在兼包数义，然《说文》本为解释字源之书，自当切言，不当泛训也。

附录二 诗崧高毛传赠训增申义

《诗·大雅·崧高》篇云：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毛《传》云：赠，增也。按《说文六篇下·贝部》云：赠，玩好相送也。从贝，曾声。《诗传》以增训赠，说似迂远，而毛公云尔者，乃明语源耳。《说文五篇下·会部》会下云：曾，益也。赠从曾声，宜有增益之义。盖以物赠人，实以物增加于人耳。且岂惟赠字为然哉！凡与赠同义之字皆有增益之义矣。《诗·彤弓篇》：中心贶之，毛传：贶，赐也。《说文·新附》云：贶，赐也。从贝，兄声。按《诗·召旻》：职兄斯引。毛传：兄，兹也。又《桑柔》：仓兄填兮。毛《传》：兄，滋也。兄有兹滋义，贶从兄声，亦当有兹滋义矣。（《说文·水部》滋训益）此一事也。《说文》云：赏，赐有功也。从贝，尚声。按《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草尚之风，必偃。赵岐注：尚，加也。尚有加义，赏从尚声，亦宜有加义矣。此二事也。《说文》云：贺，以礼物相奉庆也。从贝加声。按《说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加，语相增加也。加训增加，贺从加声，亦有增加义矣。此三事也。然则《说文》赐训予，从贝，易声，无增益之义，何也？曰：曷尝无之也！古易与益同音，（同影母锡部）从易声犹之从益声也。有证乎？曰：有。《说文九篇上·髟部》：鬣，髮也。从髟，易声。《诗·邶风》《正义》引《说文》云：髮，益发也。鬣训髮，髮训益发然则鬣从易声，亦假易为益，与赐字同也。此一证也。《说文三篇上·言部》云：溢，行之迹也。从言，益声。按溢与益义不相关，从益声实假益为易，《礼记·檀弓篇》所谓易名是也。此知易益二字实互相通假，此又一证也。赐从易声，易假为益，则赐字有益义又明矣。此四事也。《说文》云：贖，迻予也。从贝，皮声。按《广雅·释诂》贖训益，说文彼从皮声，训往有所加。（按彼字从彳，故言往；从皮声，故言有所加）髮训益发，是皮有加义也。此五事也。盖语言皆受义于其声，字义相近，则其所从之声类义多相近，固自然之理也。

离骚解诂

闻一多

朕皇考曰伯庸 肇锡余以嘉名 扈江离与辟芷兮 不抚壮而弃秽兮 忽奔走以先后兮 虽萎绝亦何伤兮 哀众芳之芜秽 伏清白以死直兮 女媭之婵媛兮 鲧婞直以亡身兮 浇身被服强圉兮 夫惟圣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 欲少留此灵琐兮 吾令帝阍开关兮倚闾阖而望予 结幽兰而延伫 哀高丘之无女 凤皇既受诒兮 恐导言之不固 命灵氛为余占之 曰两美其必合兮曰勉远逝而无狐疑兮 腾众车使径待

一 朕皇考曰伯庸

王注曰“皇，美也。父死称考。《诗》曰‘既右烈考’。伯庸，字也”。案本书《九叹·逢纷篇》曰：

伊伯庸之末裔兮，谅皇直之屈原。

是刘向谓伯庸为屈原之远祖，与王逸以为原父者迥异。同上《离世篇》曰：

兆出名曰正则兮，卦发字曰灵均。

云原之名字得于卦兆，则是卜于皇考之庙，皇考之灵因赐以此名此字也。向意不以伯庸为屈原之父，于此益明。同上《愍命篇》又曰：

昔皇考之嘉志兮，喜登能而亮贤。情纯洁而罔蕙兮，姿质盛而无愆。放佞人与谄谀兮，斥谗夫与便嬖，亲忠正之悃诚兮，招贤良与明智，……逐下秩^①于后堂兮，迎宓妃于伊雒，刺谗贼于中脰兮，选吕管于榛薄。丛林之下无怨士兮，江湖之畔无隐夫，三苗之徒以放逐兮，伊皋之伦以充庐。

据此，则原之皇考，又似楚先王之显赫者。夫原为楚同姓，楚之先王即原之远祖，固宜。此向不以伯庸为原父之又一证也。刘王二家之说违戾如此，后之学者，其将谁从？间尝蓄疑累岁，反覆寻绎，终疑刘是而王非也。何以明之？“皇考”之称，稽之经典，本不专属父庙。《诗·周颂·雝篇》，鲁韩毛三家皆以为禘太祖之乐章，而诗曰“假哉皇考”，此古称太祖为皇考之明征。^②以彼例此，则《离骚》之“皇考”当即楚之太祖。《汉书·韦玄成传》曰“礼，王者始受命，诸侯始封者为太祖”，是《离骚》之“皇考”又即楚始受命之君，故其人如《九叹·愍命篇》所述，乃似楚之先生。且《礼记·祭义篇》曰“王者禘其祖之自出，以其祖配之”。楚人之祖出自高阳，楚人禘高阳，当以其先祖配之。然则《屈子》自述其世系，以高阳与先祖之名并举，乃依庙制之成法，而非出自偶然，抑又可知。要之，刘向非浅学之俦，其持此说，必有所受。王逸徒拘于“父死称考”之成见，幡然易之，岂其然乎？至于楚之太祖，究系何王，“伯庸”之称，是名是字，则史乘缺略，骤难臆断，容专篇论之。

① 原作秩，从俞樾校改。

② 王闿运亦谓皇考为太祖，盖即本此诗为说。

二 肇锡余以嘉名

案肇兆古通，《诗·大雅·生民篇》“后稷肇祀”，《礼记·表记篇》作兆，《商颂·烈祖篇》“肇域彼四海”，《笺》曰“肇当作兆”，是其证。此肇字刘向正读为兆，详上条。王逸训始，异义。

三 扈江离与辟芷兮

王注曰“扈，被也，楚人名被为扈”。唐写本《文选集注》本篇注引陆善经曰“扈，带也”。案《尔雅·释宫》“枢达北方谓之落时，落时谓之扈”，《释文》扈或作扈。^①郝懿行曰：“枢达北方者，户在东南，其持枢之木或达于北方者名落时。落之言络，连缀之意”。案络与带义近，扈有络义，故亦有带义。《文选·吴都赋》“扈带蛟函”，《景福殿赋》“落带金缸”，扈带犹落带也。扈落二字皆有带义，故皆与带连文。楚人名被为扈者，《方言》四“帟袂谓之被巾”，《说文·系部》屨读若阡陌之陌，《国语·周语》鲁懿公名戏，《汉书·古今人表》作被，此皆扈被声通之比。声通则义亦通。扈训带，故被亦训带。《汉书·韩王信传》“国被边”师古注曰“被犹带也”；本书《九歌·山鬼篇》“被薜荔兮带女罗”，“被石兰兮带杜衡”，皆被带对文，被亦带也；《九章·涉江篇》“被明月兮珮宝璐”，被明月即带明月之珠也。

四 不抚壮而弃秽兮

王注曰“年德盛曰壮”。案王说未谛。壮有美盛诸义。《说苑·权谋篇》“安陵君以颜色美壮，得幸于楚共王”，《古文苑》司马相如《美人赋》“云发丰艳，蛾眉皓齿，颜盛色茂，景曜光起”。壮也，盛也，美也，义并相通。^②本书壮字多用此义。下文曰“佩缤纷其繁饰兮”，又曰“纷独有此媠饰”^③，又曰“及余饰之方壮兮”。壮饰即繁饰，媠饰，皆谓美盛之饰也。《九辩》“离芳蔼之方壮”注曰“去己美盛之光容也”，正以美盛释壮字。本篇壮字义同，抚壮与弃秽相偶为文。

五 忽奔走以先后兮

王注曰“先己急欲奔走先后，以辅翼君者，冀及先王之德，继续其迹，而广其基也。奔走先后，四辅之职也。《诗》曰‘予聿有奔走，予聿有先后’，是之谓也”。案《诗·小雅·正月篇》曰“其车既载，乃弃尔辅”，又曰“无弃尔辅，员于尔辐”。黄山曰：“毛郑不为辅作训，必当时所共知。《释诂》‘辅，辅也’。《说文》‘辅，辅也’。辅从人，犹仆从人，本以人为辅。大车载物，以仆御车，必以辅辅行而护持其车。盖古法自如此。……载重逾险，下有折辐之患，即上有输载之虞。为之辅者或挽或推，所以助其车。兵车有右。右，助也。辅，辅也，亦助也”。案黄说郅埒。本篇自“乘骐驎以驰骋”至此一段，以行路为喻。“忽奔走以先

① 《释文》扈本作阨，同音侯，又云本或作扈同音户。案扈阨皆扈之驳文。《说文·系部》“屨，履，一曰青丝头履也”；《革部》“鞮，革履也，胡人履连胫谓之络鞮”（据《韵会》引）。案屨与络鞮一物，惟有丝与革之分耳。落时谓之扈，犹络鞮谓之屨，故知《尔雅》字仍以作扈为正。

② 壮庄古通，庄亦有美义。《神女赋》“貌丰盈兮姝庄”，《悼李夫人赋》“缥飘姚虐愈庄”《类聚》十二引袁松山《后汉书》“明帝名庄，字子丽”。

③ 今本误节，与服不叶，改从朱骏声。

后”承上“皇輿”言，谓奔走于皇輿之先后也。注曰“奔走先后，四辅之职也”者，四辅《尚书大传》谓之四邻，曰：“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①案疑之言碍也，碍，止也。丞承古通。《孝经注》“前疑后丞”，《释文》本一作承。车前覆则碍止之，后倾则承持之，辅弼之义亦然。四辅之名盖亦起于车辅，故王引以说奔走先后之义。

六 虽萎绝亦何伤兮 哀众芳之芜秽

王注曰“萎，病也。绝，落也”。又曰“言己所种芳草，当刈未刈，蚤有霜雪，枝叶虽^②萎病绝落，何能伤于我乎？哀惜众芳摧折，枝叶芜秽而不成也”。案王注诂籀难通。摧折芜秽与萎病绝落，语意不殊。既云萎绝何伤，安得复云哀其芜秽？萎当读为餒。《说文·食部》“餒，饥也”，玄应《一切经音义》二〇引《三苍》同。经传通以馁为之。餒绝屈子自谓。不种百谷而荫众芳，故有餒绝之虞。下文曰“长顛颡亦何伤，”语意句法并与此同。

七 伏清白以死直兮

案《文选》陆士衡《呈王郎中时从梁陈诗》注曰“服与伏古字通”。此伏字当读为服。《七谏·怨世篇》曰“服清白以逍遥兮，”是其证。

八 女嬃之婵媛兮

王注曰“婵媛犹牵引也”。案《说文·口部》曰“啍，喘息也”，“喘，疾息也”，《欠部》曰“歔，口气引也”。啍喘歔并字异而义同。口气引之义，与王训婵媛为牵引者尤合，是婵媛即喘也。盖疾言之曰喘，缓言之则曰婵媛。喘者气出入频数，有似牵引，故王以牵引训之。婵媛一作啍啍。《方言》一曰“凡恐而噫噫谓之胁阂，南楚江湖之间谓之啍啍”，《广雅·释詁》二曰“啍啍，惧也”。案《诗·王风·黍离篇》“中心如噫”传曰“噫，忧不能息也”。《说文·口部》曰“噫，饱食^③息也”，《素问·至真要大论》注曰“心气为噫”。噫噫双声连语，亦呼吸疾促之谓，故又谓之啍啍。惟曰恐曰惧，似不足以尽啍啍之义。凡人于情感紧张，脉搏加急之时，无不喘息，恐惧但其一端耳。本篇“女嬃之婵媛兮，申申其詈予”，此怒而婵媛也。《九歌·湘君篇》“女婵媛兮为余太息”，《九章·哀郢篇》“心婵媛而伤怀兮”，此哀而婵媛也。《悲回风篇》“忽倾寤以婵媛”，倾寤即惊寤，^④此惊而婵媛也。《诗·大雅·崧高篇》“徒御啍啍”，传曰，“啍啍喜乐也”，啍啍犹啍啍婵媛，是喜亦可曰婵媛也。特字则当以《方言》《广雅》作啍啍者为正，本书作婵媛，一作揅援，（本篇及《悲回风》旧校并云一作揅援）皆假借耳。

九 鯀婞直以亡身兮

案亡读为忘。鯀行婞直，不以身之陆危而变其节，故曰“婞直以忘身”。《卜居》曰“宁正言不讳，以危身乎？”即婞直忘身之义。《五百家韩集》三祝注引此正作“忘身”，是古有作

① 《礼记·文王世子篇》疏引。下文云“天子有问无以对，责之疑；可志而不志，责之丞；可正而不正，责之辅；可扬而不扬，责之弼”。说甚迂曲。

② 虽下原有蚤字，误衍。

③ 《一切经音义》十四引作“饱出息也”。《王篇》亦云“噫，饱出息也”，《文选·长门赋》注引《字林》同。

④ 《左传》文十八年，宣六年敬嬴，《公》《穀》敬皆作顷，昭七年南宮敬叔，《说苑·杂言篇》作顷叔。此倾惊可通之比。

忘之本。王闳运亦读亡为忘，而释为忘身勤死，与婞直之义不合，则犹未达一间耳。

十 浇身被服强圉兮

王注曰“强圉，多力也”。案被服多力，不辞之甚。《释名·释兵》曰“甲，似物有孚甲以自御，亦曰介，亦曰函，亦曰铠，皆坚重之名也”。介胄之用，与孚甲同，故亦名甲。《尔雅·释天》“在丁曰强圉”孙炎注曰“万物皮孚坚者也”。此以坚释强字，以皮孚释圉字，皮孚即孚甲也。物之孚甲谓之强圉，则人之介胄亦得谓之强圉。强圉字一作御。《诗·大雅·荡篇》“曾是强御”，《烝民篇》“不畏强御”。是圉之为言御也。御为动词，变为名词，则所以自御者亦谓之御。《尔雅·释器》“竹前谓之御”，李巡注曰“竹前，谓编竹当车前以拥蔽，名之曰御”。案甲亦所以自拥蔽也，故谓之强圉。“浇身被服强圉”犹言浇身被服坚甲耳。浇身被甲，书传虽无明文，考其传说之起，殆亦有因。《天问》曰：

鳌戴山抃，何以安之？释舟陵行，何以迁之？

“释舟陵行”即浇陆地行舟事。下文曰：

惟浇在户，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颠陨厥首？

此亦浇事。《天问》以鳌与浇事连举，知鳌浇之间必有关系。再证以《左传》襄四年“生浇及豷”，《说文·豕部》引作敖，则鳌之与浇，是一非二明矣。传说中人物，往往与禽兽虫豸相混，其例至繁，浇为人类，固不害其又为爬虫也。鳌即大龟，身有介甲，故及其“人化”，即以“被服强圉”著称。以《天问》证《离骚》，强圉即甲，益无可疑。

十一 夫维圣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

王注曰“言天下之所以立者，独有圣明之智，盛德之行，故得用事天下而为万民之主”。案用，享也。《说文·高部》曰“膏，用也。从高从自。自知臭，高^①所食也。读若庸”。案即庸之古文。金文《拍舟》庸作𠄎，魏石经《尚书》古文庸作𠄎，（从白为从自之讹）是其证。庸之古文作膏，而字从高（享），故庸享义得相通。享庸之庸，经传通用为之。《荀子·王霸篇》“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用国犹享国也。《文选·西京赋》“昔者大帝说秦繆公而觐之，飨以钧天广乐。帝有醉焉，乃为金策，锡用此土而翦（踐）诸鹑首”。用此土犹享此土也。本篇用字义同。“用此下土”，犹言享此天下耳。上云“皇天无私阿兮”，对皇天言之，故称下土。王逸释用为用事，失之。

又案吾国文字中，凡表假设的属句，率置于主句之前。例如本篇

(1) 苟 余情其信婞以练要兮，长顛颔亦何伤？

(2) 苟 中情其好脩兮，又何必用夫行媒？

假设连词 + 属句 + 主句

此常例也。然亦有置属句于主句之后者，如

(3) 不吾知其亦已兮 苟 余情其信芳

(4) 委厥美以从俗兮 苟 得列乎众芳

主句 + 假设连词 + 属句

① 各本作香，改从段玉裁。

此盖皆以叶韵之故而倒装之。其例于他书罕觐，故当视为变例。^①依常法读之，则(3)当为“苟余情其信芳，不吾知其亦已兮，”谓苟余情信能芳洁，虽不吾知亦可以弗计矣。(4)当为“苟得列乎众芳，委厥美以从俗兮，”谓苟得厕身于众芳之列，即不惜委弃其美质以从彼流俗也。此文

夫维圣哲以茂行兮 苟 得用此下土

主句+假设言词+属句

亦变例之一，当读为“苟得用此下土，夫维圣哲以茂行兮，”谓苟得享此天下，其必圣智与茂行之人也。^②(3)例王逸无注。五臣张铈注曰：

言君不知我，我亦将止，然我情实美。

以然字释苟字，大谬。(4)例王逸注曰：

言子兰弃其美质正直之性，随从谄佞，苟欲列于众贤之位，无进贤之心也。

既误释苟为苟且，因不得不改“得”为“欲”，所谓歧中之歧也。王于本例注曰“苟，诚也，”是矣，顾其释全句之义曰：

言天下之所立者，独有圣明之智，盛德之行，故得用事天下，而为万民之主。

又以故易苟，与前说违异，知其于文法之变例仍有未了耳。

十二 欲少留此灵琐兮

王注曰“灵以喻君。琐，门镂也，文如连锁。楚之省闾也。一云：灵，神之所在也。琐，门有青琐也。言未得入门，故欲小住门外”。案汉人因门有青琐镂饰而称门为青琐，以局部概全体，古人属辞，本不乏此例。然呼青琐门为青琐，可也，直呼门为琐，则未之前闻，且亦乖于属词之理。今不惟呼门为琐，更因门为省闾之门，遂径呼省闾为琐，事之荒谬，孰有甚于此者？王逸以汉制说《楚辞》^③牵合傅会，不足信矣。案旧校琐一作璫。窃谓古本当作璫，字则假借为藪。《说文·木部》曰“櫟，车毂中空也，读若藪”，《考工记·轮人》“以其围之防稍其藪”，郑司农注曰“藪读蜂藪之藪，谓毂空壶也”。是櫟藪音同字通。从巢与从巢同，《说文》藪之重文作藪）璫之通藪，亦犹櫟之通藪矣。^④其证一。

《左传》成十六年“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服注曰“兵法谓云梯者”，杜注曰“巢车，车上为橰”。

宣十五年“登诸楼车”服注曰“所以窥望敌军，兵法所谓云梯也”，杜注曰“楼车，车上望橰”。

巢车与楼车依服注并即云梯，依杜注并即橰，是巢即楼也。藪从数声，数从娄声，楼亦从娄声。璫之通藪，亦犹巢之通楼矣。其证二。璫可通藪，是灵璫即灵藪也。灵藪者何？以上下文义求之，殆即县圃。屈子曰：

① 今惟口语中有此句法，行文(文言文)则绝对不许。

② 哲借为智。“圣智”“茂行”对文。以与古通。“圣哲以茂行”犹言“圣智与茂行”也。

③ 《汉旧仪》“黄门令日暮入，对青琐门拜，名曰夕郎”。《后汉书·献帝纪》注引《汉官仪》“黄门侍郎每日暮向青琐门拜，谓之夕郎”。案王逸似因《离骚》曰“欲少留此灵璫兮，日忽忽其将暮”，而联想及汉夕郎日暮向青琐门拜之故事，遂傅会灵璫之璫为青琐门。注书如此，直同儿戏！

④ 郑司农注《考工记》曰“藪读蜂藪之藪”。疑蜂藪即蜂巢，故毂空壶之藪与之同名。因之《说文》櫟字所从之巢，似亦当借为巢。

朝发轫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欲少留此灵藪兮，日忽忽其将暮。

夕至县圃，欲少留焉，故虑日之将暮，不堪久留。“此灵藪”之此字正斥县圃。上言县圃，而下言灵藪者，变文以避复，文家之常技。更列二证以明之。本书《九思·悯上篇》曰“逡巡乎圃藪”，圃藪连文，则二字义近可知。《文选·吴都赋》曰“遭藪为圃”，是圃藪一事，特以其体言之则为藪，以其用言之则为圃耳。圃即藪，故《尔雅》说十藪，郑曰圃田，（见《释地》）《淮南》说九藪，秦有具圃（《坠形篇》“秦之阳纒”，高注曰“一名具圃”）。县圃者亦古藪之一也。

《周礼·职方氏》曰“雍州其泽藪曰弦蒲”，

《说文·艸部》藪下曰“隰州弦圃”。

弦蒲弦圃并即玄圃，亦即县圃也。此一事也。

《诗·郑风·大叔于田篇》“叔在藪”毛《传》曰“藪泽，禽之府也”。（案禽为鸟兽通称）

《华严经音义》上引《韩诗〔内〕》^①传曰“泽中可禽兽居之曰藪”。

《穆天子传》二曰“曰春山之泽，清水出泉，温和无风，飞鸟百兽之所饮食，先王所谓县圃”。

《穆传》称玄圃其地为“飞鸟百兽之所饮食”，与毛韩二诗所说藪字之义吻合，是县圃即藪也。此二事也。由前言之，县圃有藪之名。由后言之，县圃有藪之实。屈子称县圃为藪，固其宜矣。其谓之灵藪者，则王注后说曰“灵，神之所在也”得之。又《淮南子·坠形篇》曰：

或上陪之，是谓悬圃〔之山〕，^②登之乃灵，能使风雨。

昆仑县圃，神灵所居，人之登焉者，亦成神灵，故县圃称为灵藪，于义至当。《十洲记·昆仑洲记》曰：

其王母所道诸灵藪，禹所不履，唯书中夏之名山耳。

斯则昆仑诸山古有灵藪之称，又有明征矣。

十三 吾令帝阍开关兮倚闾阖而望予

王注曰“言己求贤不得，疾谗恶佞，将上诉天帝，使阍人开关，又倚天门望而距我，使我不得入也”。案王说非是。自此以下一大段皆言求女事，此二句若解为上诉天帝，则与下文语气不属。下文曰：

时暧暧其将罢兮，结幽兰而延伫。此溷浊而不分兮，好蔽美而嫉妒。

详审文义，埤为求女不得而发。“结幽兰而延伫”与

《九歌·大司命篇》“结桂枝兮延伫，羌愈思兮愁人。”

《九章·思美人篇》“思美人兮，擘涕而貯谄，媒绝路阻兮，言不可诘而谄。”

语意同。结幽兰，谓结言于幽兰，（详下）将以贻诸彼美，以致钦慕之忱也。“世溷浊而不分兮，好蔽美而嫉妒”与下文

世溷浊而嫉贤兮，好蔽美而称恶

语意又同。彼为求有虞二姚不得而发，则此亦为求女不得而发也。然则此之求女为求何女乎？司马相如《大人赋》曰：

① 内字从王先谦补。

② 之山二字从王念孙校补。

排闾阖而入帝宫兮，载玉女而与之归。

以此推之，《离骚》之叩闾阖，盖为求玉女矣。帝宫之玉女既不可求，高丘之神女（详下）复不可见，故翻然改图，求诸下女。

及荣华之未落兮，相下女之可诒。

下女者，谓虞妃简狄及有虞二姚，此皆人神，对帝宫高丘二天神言之，故曰下女耳。

十四 结幽兰而延伫

王注曰“言时世昏昧，无有明君，周行罢极，不遇贤士，故结芳草长立，有还意也”。案王意谓结兰延伫为示有还意，此不得其解而强为之说也。^①结兰者，兰谓兰佩，结犹结绳之结。本篇屡言兰佩，

纫秋兰以为佩。

谓幽兰其不可佩。

又言以佩结言，

解佩纆以结言兮。

盖楚俗男女相慕，欲致其意，则解其所佩之芳草，束结为记，以诒之其人。结佩以寄意，盖上世结绳以记事之遗。己所欲言，皆寓结中，故谓之结言。《九章·思美人篇》曰“言不可结而诒兮”，谓言多不胜结，非真不可结也。《惜诵》曰“固烦言不可结诒兮”，是其义矣。本篇下文曰：

溘吾游此春宫兮，折琼枝以继佩，及荣华之未落兮，相下女之可诒。吾令丰隆乘云兮，求虞妃之所在，解佩纆以结言兮，吾令蹇脩以为理。

荣华即琼佩之荣华，以琼佩诒下女，亦结言以诒之也，故下文曰“解佩纆以结言”。《九歌·大司命篇》曰“结桂枝兮延伫，”亦犹此类。

十五 哀高丘之无女

王注曰“楚有高丘之山，”又曰“或云高丘，阆风山上也。”又曰“旧说高丘楚地名也”。案本书他篇之称高丘者，如

哀高丘之赤岸兮，遂没身而不反，（《七谏·哀命篇》）

声哀哀而怀高丘兮，心愁愁而思旧邦，（《九叹·逢纷篇》）

望高丘而叹涕兮，悲吸吸而长怀，（同上《惜贤篇》）

曾哀凄欷心离离兮，还顾高丘泣如洒兮。（同上《思古篇》）

并谓高丘为楚山名。《文选·高唐赋》神女曰“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岨，”（陆善经引以释此文）此尤高丘为楚山名之确证。《太平御览》四九引《江源记》曰“《楚辞》所谓‘巫山之阳，高丘之阻’，高丘盖高都山也”，未知然否。惟高丘若即巫之高丘，则“哀高丘之无女”，必谓巫山神女。五臣吕向注曰“女，神女”，盖得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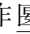
十六 凤皇既受诒兮

案本书他篇亦有述此事者，如

简狄在台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天问》）

^① 以延伫为有还意，又似蒙上文“延伫乎吾将反”之语而误解。

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九章·思美人篇》

皆称玄鸟致诒，其余诸书所载，亦莫不皆然。独此则曰“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以玄鸟为凤皇，岂屈子偶误，抑传闻异词乎？尝试考之，盖玄鸟即凤皇，非屈子之误，亦非传说有异也。玄鸟者燕也。《尔雅·释鸟》曰“鷦，凤，其雌皇”。燕鷦音同，（并影纽寒桓部）燕之通鷦，犹之经传以宴燕讌通用，金文燕国字作（《匜侯旨鼎》，《匜公匜》）若（《郟侯庠彝》）也。鷦即燕，是凤皇即玄鸟。其证一。

《说文·鸟部》曰“焉，焉鸟，黄色，出于江淮”。

《尔雅·释鸟》曰“皇，黄鸟”。

焉为黄色鸟，皇亦黄色鸟，似焉鸟即皇鸟。皇鸟又即凤配，是焉之为皇即凤皇之皇，^①故《禽经》曰：

黄凤谓之焉。

燕与焉亦同影纽寒桓部。焉即凤皇，而燕与焉同，是玄鸟即凤皇。其证二。

《礼记·月令》疏引《郑志》焦乔答王叔曰：

城简狄吞凤子之后，后王〔以〕^②为祿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谓之高祿。

简狄所吞，他书曰燕卵，此曰凤子，是玄鸟即凤皇。其证三。

十七 恐导言之不固

王注曰“言已欲效少康留而不去，又恐媒人弱钝，达言于君，不能坚固，复使回移也”。案释导言为达言，谬甚。《诗·召南·野有死麕篇》“有女怀春，吉士诱之”传曰“诱，道也”，笺曰“吉士使媒人道成之”。《吕氏春秋·决胜篇》高注曰“诱，导〔也〕”。道与导通。道言即媒人所以道成之之言也。《庄子·渔父篇》曰“希意道言谓之谄”，《礼记·少仪篇》“颂而无调”疏曰“调谓横求见容”。（《说文》调重文为诒）横求见容即导言之埒诒，故曰“恐导言之不固”也。

十八 命灵氛为余占之

王注曰“灵氛，古明占吉凶者”。案下文又言求占于巫咸。《淮南子·坠形篇》高注曰“巫咸知天道，明吉凶”，是灵氛之职司，与巫咸无异。《九歌·云中君篇》注曰“楚人名巫为灵”，然则灵氛亦巫也。《山海经·大荒西经》曰：

大荒之中，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

灵巫义同，氛盼音同，灵氛殆即巫盼欤？巫咸巫盼并在灵山十巫之列，故《离骚》以灵氛与巫咸并称。

^① 桂馥亦谓焉鸟即皇鸟。王筠又谓《尔雅》“其雌皇”与“皇黄鸟”为一物，并云“两文虽不连，然是篇一物错出者颇多”。案王说尤具卓识。《尔雅》盖本作“鷦，凤，其雌皇；皇，黄鸟”。传写夺乱，遂析而为二。又案鷦为凤；焉亦为凤。焉亦即鷦。鷦雄而焉雌，雌雄不嫌同名。盖其始也，焉鷦（异体同字）一名而雌雄共之，故《尔雅》有鷦无焉。厥后雌雄分称，焉鷦始为异字。然二字对文虽异，散文或通，故虽异犹同。鷦之与焉，在可分不可分之间，故《说文》二字并载，鷦训为凤，焉则不能埒指为何鸟。

^② 从段玉裁增。

十九 曰两美其必合兮 曰勉远逝而无狐疑兮

案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二有“一人之辞非自问自答而中间又用曰字”之例，如

子曰：“臧仲子之知，公綽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论语·宪问篇》）

齐景公侍。孔子曰：“若季氏，则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同上《微子篇》）

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尝学断斯狱矣”。（《礼记·檀弓篇》）

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当五百人矣”。（《左传》襄十六年）

此皆再用曰字以别更端之语也。今案本篇

命灵氛为余占之，曰：“两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思九州之博大兮，岂唯是其有女？”曰：“勉远逝而无狐疑兮，孰求美而释女（汝）？何所独无芳草兮，尔何怀乎故宇？”

为灵氛一人之词，而两用曰字，与《九章·惜诵篇》

吾使厉神占之兮，曰：“有志极而无旁，终危独以离异兮。”曰：“君可思而不可恃，故众口其铄金兮，初若是而逢殆……”

为厉神一人之词，亦两用曰字，并与上举各例相同，可补俞书之遗。解《离骚》者，自王逸以下，逮唐宋诸家，本不误。后此乃渐多异说，而文意转晦。于以知古书词例之不可不究也。

二十 腾众车使径待兮

王注曰“腾，过也。言昆仑之路，险阻艰难，非人所能由，故令众车先过，使从邪径以相待也。以言己所行高远，莫能及也”。案“过众车使径待”，文不成义，乃又强释之曰“令众车先过”，既增字为训，复慎到词位，注书之无法纪者，莫此为甚。案《说文·马部》曰“腾，传也”。传当读《仪礼·士相见礼》“妥而后传言”之传。《淮南子·缪称篇》“子产腾辞”，高注曰“腾，传也，子产作刑书，有人传词诘之。”《汉书·郊祀志》“腾雨师，洒路陂”，谓传言于雨师使洒路陂也。《后汉书·隗嚣传》“因数腾书陇蜀”，谓传书陇蜀也。《北堂书钞》一〇二引蔡邕《吊屈原文》“托白水而腾文”，谓托白水而传文也。《文选·洛神赋》“腾文鱼以警乘”，谓传文鱼以警乘也。本书腾字多用此义。如本篇“腾众车使径待”，远游“腾告鸾鸟迎虞妃”《九歌·湘夫人篇》“将腾驾兮偕逝”，《大招》“腾驾步游”，皆是。王逸于本篇训过，于远游《九歌·大招》并训驰，俱矣。

中国语法学初探

王 力

1. 比较语言学与中国语法；
2. 西洋语法与中国语法；
3. 中国文字与中国语法；
4. 死语法与活语法；
5. 古语法与今语法；
6. 本性、准性与变性；
7. 中国的语法成分；
8. 词的次序；
9. 事物关系的表现；
10. 结语。

一 比较语言学与中国语法

中国人曾由比较语言学引起了中国语法学的兴趣；马建忠拿拉丁语法比较中文，然后写成了一部《马氏文通》。我们现在要研究中国语法，当然不能避免其他族语的语法学的影响。不过，我们应该先问：（一）该拿什么语法与中文比较？（二）比较后，该怎样应用比较的结论，才能避免牵强附会的毛病？

比较语言学并不限于以同系统的族语互相比较；有时候两族语的关系越浅，其语法上的异同越足引起我们的兴趣。但是，如果我们希望从甲族语的语法上研究出乙族语的语法系统，寻觅其相符或相似之点，以作乙族语的语法分析的根据，那么，甲乙两族语就应该是同一系统的，而且关系越深越好。由此看来，马建忠从拉丁语法的比较上研究中国语法，就不算一个最好的方法；因为拉丁语属于印欧语系，中国语属于支那语系，二者的关系算是极浅的了。

近年中国的语言学颇有进步，大家知道中国语属于支那语系；如果我们要从语言比较上寻求中国的语法，与其拿印欧语系来比较，不如拿支那语系来比较。但是，支那语系各族语的语法都是尚待研究的，我们在没有确知甲族语的语法系统以前，就没法子拿它的语法与乙族语的语法相比较。假使有人要研究缅甸语的语法，而拿中国的上古语法去比较，就可以说是很危险的，因为中国的上古语法的系统，还没有得到切实的证明。先举一个例罢。高本汉先生(Karlgren)以为在中国上古语法里，“吾”“女”二字属于主格与领格，“我”“尔”二字属于目的格。^①同时，我们知道缅甸语里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亦分为主格与目的格二种：^②

① Karlgren.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② 参看 *Les Langues du Monde, article de J. Przyluski sur le Sino-Tibétain*, p. 364.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主 格	nga-ga'	nin-ga'
目的格	nga'-go	nin'-go

但是,我们不敢遽然断定缅甸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的变化与中国语恰恰相同,因为我们还不肯认高氏的话为铁案。高氏的结论,是以《论语》为主要根据的,但我们细检《论语》,则见例外甚多。^①尤其是“莫我知”与“不吾知”,“吾与女弗如”与“我与尔有是”,“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与“吾亦欲无加诸人”诸句里“吾”“我”“女”“尔”所属的格完全相同,句的组织亦甚相似,我们更无从窥见“格”的屈折作用了。我们既不能遽然断定中国上古文法也像缅甸一般地有主格与目的格的屈折性,那么,关于“格”的问题,也就无从比较起。

又假使我们看见中国上古文法有动词变化的痕迹,我们似乎可以拿藏语某一些动词的变化作比较。例如“充”字在藏语里:

现在式 'gens 过去式 b-kan 将来式 d-gan 命令式 K'on

但是,这些动词是否依着时间而起屈折作用的尚是问题。依 Conrady 先生的意见,这上头并没有真的屈折作用,因为在最古的藏文里,同一的形式的字可以表示几个时间,并没有显然的分野。^②由此看来,藏语的文法系统本身尚未得到满意的解决,我们如果拿某人一偏之见所定的藏语文法系统来比较汉语,其结论就未必能有价值。

支那语系的文法比较,既有上述的困难,我们似乎不妨更求其次,拿印欧语系的文法与中国文法相比较。同是人类的语言必有相似之处。语言的应用,在乎叙述某种动作,说明某种状况,命令某人,或表示某种感触。在叙述语里至少必有动词;在说明语里,至少必有名词,在命令语里,至少必有动词;在感触语里,至少必有感叹词。因此,名词,动词,感叹词,为人类所同有。^③同属于一名之人物而有形态性质之不同,同属于一事之动作而有方式时间空间之不同,于是我们遇必要时就用各种限制词去限制名词与动词。词与词的关系及句与句的关系,都可用各种关系词去表示。因此,限制词与关系词又为人类所共有。动作必有其主动者,又往往有其受动者,因此,主格与目的格又为人类所共有。我们如果采用西文的“名词”“动词”等名称,并不是拿西洋文法来范围中国文法;只因世界各族语都有这些事实,我们纵欲避免这些名称而不可得。如果我们能从相同点着眼,不把相异点硬认为相同,岂但印欧语系可与中国语比较,就是非洲土话也何尝不可与中国语比较呢?

不过,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看见别人家里有某一件东西,回来看看自己家里有没有,本来是可以的,只该留神一点,不要把竹夫人误认为字纸篓。但是,我们尤其应该注意:别人家里没有的东西,我们家里不见得就没有。如果因为西洋没有竹夫人,就忽略了我们家里竹夫人的存在,就不对了。

丁声树先生发现否定词“弗”“不”二字的分别,立了三个规律:^④

① 在下节里,我们将再回到这问题上,并把诸例外之句写出,详加讨论。我们将见高氏对于例外的解释未能使我们满意。

② 参看 *l'article de Przyluski*, p. 363.

③ 至少可以说为开化的民族所同有;所谓“sentence-words”只是语言的雏形。

④ 释否定词“弗”“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

- 1) “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外动词之上,内动词及带有宾语的外动词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
- 2) “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介词之上;带有宾语的介词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
- 3) “弗”字决不与状词连用,状词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

这就是在我们家里发现了我们的竹夫人!如果我们专拿西洋文法来比较中国文法,就永远不会有这种成绩。^①《马氏文通》说:“正义云:‘弗者,不之深也’,与‘不’字无异,惟较‘不’字辞气更遽耳。”在这种地方,中国所特有的文法规律,往往为马氏所忽略,因为马氏先看西洋文法里有什么,然后看中国有无类似的东西;至于西洋所不分别者,他就往往不能在中国文法里看出来。此后我们最要的工作,在乎努力寻求中国文法的特点;比较语言学能帮助我们研究,但我们不能专恃比较语言学为分析中国文法的根据。

二 西洋文法与中国文法

中国人学西洋语文的时候,同时注意到它的文法;研究中国文法的人往往学过西洋语文,于是自然地倾向于以西洋文法来支配中国文法。如果作者只懂英文,他会把“有朋自远方来”的“有”字认为与“There is”相似,而不知它与法文的“il y a”更相似。最可指摘的,就是把英文译成不合中国文法的中文,算是中国文法里的例子。陈浚介先生的《白话文文法纲要》里就有这样的两个例子:

捉得的贼,已经受嘱付去受严厉的刑罚了(页五九);

除非他讲话太快是一个优秀的教师了(页六二)。

这是极端模仿西洋文法的一派。此外,就要说到努力在中国文法里寻求西洋文法的一派了。西洋人研究中国文法的时候,总想看看中国文法所无而西洋文法所有的东西究竟是否真正没有;如果现代的中国没有,还要问古代的中国是否也没有。这种精神原是好的,但其流弊就在乎先存成见,然后去找证据;遇着例外的时候,再去寻求解释。譬如高本汉先生以为“我”字在上古只用于目的格,但在论语里发现了二十个例外:

(甲)“我”字居主格者共十八个:

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为政》);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八佾》);

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我未见力不足者;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里仁》);

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公冶长》);

唯我与尔有是夫(《述而》);

我非生而知之者(《述而》);

盖有不知而作者我无是也(《述而》);

我欲仁,斯仁至矣(《述而》);

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子罕》);

^① 八年前我在我的《中国古文法》(清华研究院毕业论文,未刊)里说:“按‘弗’之与‘不’,一则仅能限制动词,一则并能限制区别词。”那时我只看见了丁先生的第三个规律。

我待贾者也(《子罕》);
人皆有兄弟,我独亡(《颜渊》);
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宪问》);
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宪问》);
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微子》);
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①(《子张》)。

(乙)“我”字居领格者共两个:

窃比于我老彭(《述而》);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述而》)。

高氏首先以“同化作用”(assimilation)去解释“我对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与“我叩其两端而竭焉”。但是,“吾”字在下列的句子里,何以不受“我”字的同化?

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这上矣(《雍也》);
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贱(《子罕》);
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先进》);
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阳货》)。

“吾”字不被“我”字同化时,高氏把它当作“吾”“我”分格的证据;^②“我”字占了高氏所定“吾”字的格,时高氏又说它被“我”字同化了。相反的两种情形都被高氏利用做重要的论据,显然有些矛盾。此外如“我爱其礼”等句的“我”字,高氏又以“铺张语”为解释,这也与“异化作用”同为或然而非必然的现象。对于多数的例外加以或然的解释,至少是不能令人深信的。

至于高先生以为“尔”字在中国上古只用于目的格,就更可怪,因为他自己计算过,“尔”字在《论语》里九次居主格,三次居领格,^③六次居目的格。例外比例内为多,而高氏轻轻地以“尔”字在《论语》里已渐代“主格”为解释,这完全是“想当然”,更不能令人相信了。

高先生大约因为“吾”字不能为肯定句的目的格,就猜想到“吾”“我”在格上有分别,又因为“吾”“女”在古音为同部,“我”“尔”在古音为同部,就猜想同部的即同格。但是,《论语》里还有一个“予”字,用于三格。“吾”“女”与“我”“尔”虽则排成了很好的并行式,如果加上一个“予”字,却又不整齐了。关于这一点,高氏又轻轻地以“予”字罕见为理由,把它撇开不提。^④其实“予”字见于《论语》共二十次,“女”字见于《论语》共十六次,“尔”字共十八次,孰为罕见?较罕见的“女”“尔”二字既值得详细讨论,较多见的“予”反撇开不提,似乎近于迁就自己的成见了。

总之,西洋文法所有而中国中古文法所无的现象,在中国上古固未必无然亦未必有。如果没有颠扑不破的证据,我们宁信其无,不信其有。譬如我们要存心去寻求中国上古的动词的时间变化与名词的性数的变化,未尝没有一二字句可以附会,但这样附会下去,终成空中楼阁。例如“羊”与“群”,似乎是名词的单复数;“麒”与“麟”,“凤”与“凰”“雌”与

① 这一句里的两个我字,高氏认为领格。

② 上述的四句就是他的例证,见 *Le Proto-Chinois*, p. 8。

③ 其实有四次,《尧曰》篇的“天之历数在尔躬”,高氏未引。

④ 参看 *Le Proto-Chinois*, p. 4。

“雄”“牝”与“牡”似乎是名词的阴阳性；^①但我们决不能拿它们去比西洋文法的名词的数与性，就因为它们没有一定的屈折作用，而是古人为每一个概念而造的一个名词。

末了，我们要说到马建忠的一派。这一派的人，似乎并不硬把西洋文法都搬到中国文法里来，例如名词的性与数，动词的时间，代名词的人称，都不在他们所定的中国文法中提及。他们所定的系统，大约能使一般人认为“说得过去”。但是，表面上说得过去的不一定就是事实。我们首先该注意到中国语的“语像”（法文 *image verbale*）^②的结构与西洋语的“语像”的异同，而且我们该追溯到“语像”未成立时的精神行为的两个步骤：（一）分析作用；（二）综合作用。^③

例如说：“颜渊死”，我们的精神行为先把这事的表象分析为两个成分，即“颜渊”与“死”，同时我们承认“颜渊”与“死”的关系，这就是分析作用。后来我们的精神行为再把这两个成分组织起来，成为一个“语像”，这就是综合作用。分析作用与综合作用都可与西洋语言不同。

譬如孟子说的“庖有肥肉”，拿来与英文的 *There is some meat in the kitchen* 或法文的 *Il y a de la viande dans la cuisine* 相比较，我们觉得“庖”与“肉”的关系，在中国人的心里，与英法人的心里，显然不同。^④英法人在精神行为里，把“庖”与“肉”分析了之后，认“庖”与“肉”只有间接的关系，而中国人却把它们认为有直接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英法人不认那“肉”是隶属于“庖”的，中国人却认那“肉”隶属于“庖”。在中国人的心目中，觉得“庖”有肥“肉”与“桌有四足”或“马有四蹄”是相似的。孟子在“庖有肥肉”句下接着就说“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这里的“庖”“厩”“民”“野”都是主格，其与“肉”“马”“色”“莩”的关系是一样的。这是分析作用上中西不同的一个例子。

表象所引起的许多观念，由精神行为把它们综合起来的时候，更能形成族语与族语之间的差异点。例如“马跑”与“马壮”都是两个观念组成的句子，中国人只把两个观念依一定的次序放在一起，就显出它们的关系来。在中国人的心里，觉得马的动作与马的状态一般地是与马有关系的一种表象，动作与马的关系既用不着一种联系物来表示，状态与马的关系也用不着一种联系物表示了。西洋人的“语像”与我们的“语像”不同，他们觉得动作与马的关系可以不用联系物表示，而状态与马的关系却不能不用一种联系物，所以他们用一种“系词”（*Copula*，就是英文所谓 *verb to be*。）在英文里，“马跑”可以说 *The horse runs*，“马壮”却必须说 *The horse is strong*。但我们决不能拿中文比附英文，而说“马壮”为“马是壮”或“马为壮”的省略。若云省略，为什么我们从来不曾看见过它的原形呢？在古希腊语，梵文，古波斯语，古爱尔兰语，俄语里，*verb to be* 都可不用，^⑤我们何必认为句中的要素呢？

子句与子句的关系（*le rapport entre propositions*），在中国语里，往往让对话人意会，而不用连词。英文的 *and* 字，译为中文时，大多数可以省去。又如《史记·武安侯列

① 参看陈承泽《国语法草创》，页三。

② 从前我把这字译为“语言观念”。

③ 参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 86.

④ 章士钊《中等国语法》（页五七）以为“园有桃”者，犹“于园有桃”也。这是以英文法勉强比附（附）的。

⑤ 参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 145. 又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 也引拉丁文 *Cuniculus albus* 为证（p. 68）。

传》云：

非痛折节以礼诎之，天下不肃。

《马氏文通》以“非”字为承接连词，^①大约马氏认为与英文的 unless 相似。其实“非”字只是一个否定词，前面没有用“若”字，就被马氏误会了。现代白话里有一个常用的句子“非走不可”，意思是说“如果不走就不成，”但我们决不能说“非”字是连词。又如说：“你不去，我也不去，”有时候可以等于说“如果你不去，我也不去；”但是我们能认“不”字为连词吗？

总之，我们研究中国文法，该从“语像的结构”上着眼。说得更浅些，就是体会中国人的心理。中国人心里把某字认为甲种词品，我们就不该认为乙种词品。若要体会中国人的心理，每遇一个句子，该先就原文仔细推敲，不必问西文有无此类句子。此外，我们有时候也可以在骈语上看出中国人对于词性的认定。中国人的骈语，虽不限定字字针对，但我们如果为一字而搜求千百个骈语为例证，则这字的词性总可因此知其大概了。例如上文所引孟子的话。

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

我们看见四个“有”字骈举，就知道它们的词性，相同，决不能以英文比较而说第三个“有”字等于 to have 而其余的“有”字等于 there is 或 there are。又如。梁昭明太子《文选序》里说：

椎轮为大辂之始，大辂宁有椎轮之质；增冰为积水所成，积水曾微增冰之凜。

“所”字与“之”字骈举，我们就知道在中国人的心里它们的词性是相似的。怎样相似，待下文再谈。总之，我们不该认“所”字为代名词，因为它从来不能与“吾”“我”“汝”“尔”等字骈举，甚至颇相近似的“其”字，也很少与“所”字对立过。

陈承泽说过：中国文法是独立的，非模仿的，^②我很相信这一句话。我们并不反对从比较语法学上悟出中国文法的系统来，我们只像陈氏反对削足适履的文法。

三 中国文字与中国文法

就普通说，中国每一个字只有一个音缀(syllable)，许多语言学家的误会都由此而起。第一，他们误认中国语为单音缀的语言；第二，他们误以为中国一字(character)即代表一词(word)。这两种误会是互为因果的。

因为他们误以为中国一字即代表一词，于是忽略了双字以上的词。我们如果举“鸚鵡”“葡萄”“仓庚”“蚯蚓”诸词为例，就知道中国的词(word)也有两音缀的。我们不要为中国的文字(writing)所迷惑，假使我们把“葡萄”用罗马字拼音，写作 putao，不是也像法文的 raisin 一般地也有两个音缀吗？就是“厨房”“客厅”“书房”“书架”“书橱”等，也未尝不可认为两字组合的一个词；当我们说“客厅”的时候，心里并没有“客”与“厅”两个观念，只把一个名词配上一个对象，而这唯一的对象就是“客厅”。也许这名词初成立时，是由“客”与“厅”两个观念构成的，但当它成为常用的名词之后，说话的人只有整个的“客厅”观念，并非先想起“客”后想起“厅”。这种现象，可以拿希腊文变来的现代西洋名词相比较。

① 卷八，页四三。

② 《国文法草创》，页三。

希腊文的两个词,往往由后人拼合成为一个,这与“客厅”之由两词变为一词很是相似。我们试看法文里的几个例子:

书橱 = bibliothèque < biblion 书, thêkê 橱;
 人类学 = anthropologie < anthrôpos 人类, logos 学;
 动物学 = zoologie < zôon 动物, logos 学;
 反感 = antipathie < anti 反, pathos 感。

除此之外,近于复辅音而又有两音缀者,像广州的“石榴”seklaou,“白果”pakkuo 等语,越发与西洋语近似。由上面的事实看来,我们不能把中国语认为单音缀的语言;每字虽只有一个音缀,但我们不能认每一个词只有包括一个字。

反过来说,我们又不能说每一个字必能成立一个词。这一点更为重要。假使一个西洋人不认得中国字,也不知道一字只表一音,我们只教他学会了中国话,将来他写一部中国语法,其所分别的词性一定与普通中国文法家所定的大不相同。譬如我们说:

他们都把杯子拿起来喝酒;
 你们把这些门儿都关上罢;
 那粉红色的衣裳是她的不是我的;
 他慢慢儿走,我连忙地赶上去。

依上面的一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得出许多字只是一个词的附加成分(affix),这种附加成分原是一种文法成分(morphem),用以表示词性的。

表示名词的词性的,普通有“子”字与“儿”字。除了少数的例外(如玩儿、慢慢儿),我们看见它们总是附在名词的后面的,而且它们本身没有意义,^①其唯一的作用即在乎表示词性。

表示代名词复数的,普通只有“们”字,且只用于人类的称谓上。如果我们要说中国语有黏合作用(agglutination),这一个“们”字勉强可以充数。假使有一位不认识中国字的人,我们拿罗马字教他学中国语,他将发现下面的变化律(declination):

	单数	复数
第一人称	wo	women
第二人称	ni	nimen
第三人称	ta	tamen

代名词单数用语根,复数加语尾,这非但完全是一种黏合作用,而且近似于所谓“屈折语”的名词变化。英法文的名词单数用本字,复数加 s 为语尾,也差不多是一样的道理。^②但这种黏合作用似乎是后起的;在先秦的古籍里我们看见代名词的单复数竟没有分别,与名词的单复数没有分别是一样的。这且待下文再提。些字为指示形容词的语尾,亦同此理。

表示限制词(形容词与副词)的词性的,有“的”“底”“地”“之”诸字,其实只算一个字:“底”“地”本与“的”字同意义,而“的”又是从“之”字演变而来的。但“之”字本是一种关系词,后来渐失其关系的作用而变为语尾,等到它变为“的”字的时候,已经不是一定要表示

① 也许从前有“微小”的意义,但现在这意义已倾向于消灭了。

② 其间只有一个小差别:men 是一个音缀,而 s 只是简单的一个辅音。

关系的了,例如上面所举“是她的,不是我的”,不能写作“是她之,不是我之”。

形容词后的“的”字有点儿像英文的语尾-tive, 法文的-tif 或-tive, 副词后的“的”字或“地”字像英文的-ly 或法文的-ment。^①北平的副词语尾有用“儿”字的,例如“慢慢儿走”。

以上所举的语尾,都是自身没有意义的。现在要说到有些字不是语尾,而是一个词的组合成分。例如“拿起来”三个字并不是三个动词相连,而是三个字组合的一个动词。在这动词中,“拿”字是主要成分,动词大部分的意义即在它身上;“起来”二字有点儿像副词,表示怎样拿法。同是一种“拿”的动作,我们可以说成“拿起来”,“拿出来”,“拿出去”,“拿进来”,“拿进去”等,表示这动作当中的细微的区别。“关上”,“关起来”,“放上去”,“放进去”,“赶上去”,也都可以如此解释。这些组合的动词与英文的superpose, subscript等词相近似。所不同者,sup-、sub-等为附加成分,而“起来”“出去”等原为动词。但是,我们须加,当我们说“拿起来”的时候,并没有“起”(to get up)与“来”(to come)的观念存在,可见这两字已失了本义而有附加成分的性质了。

上文所述,只是些“后加成分”(suffix)或语尾(termination);此外如“前加成分”(prefix),似乎也存在于中国语里。最显明的就是“所”字,它不是代名词,不是副词,也不是助词;^②依我的意见,它只是动词的一种前加成分。在最初的时候,“所”字附于动词,只以表示其动作性;《左传》“所不归尔帑者,^③有如河”等于说:“不归尔帑,有如河”。后来这种含义甚少的“所”字渐渐增加了别的作用,不止于表示动作性了;于是这一类的语法归于消灭。有时候,我们偶然发现古代文法的残留,例如《孟子》还说:“国之所存者幸也”。

后来,“所”字的作用扩大了,非但表动作性,而且能使动词再变为形容词。例如: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 (《孟子》)。

第一个“所”字,其所助的动词下有目的格;“所居”二字(即一词)可视同形容词。介词“之”字可视为表示形容词与名词的关系,换句话说,动词“居”字已带形容词用以限制名词“室”字。

“所筑”与“所居”皆为动词所变成的形容词。所不同者:“所居”所形容的名词写出,故其本身仅为形容词;“所筑”所形容的名词不写出,故其本身复兼名词之用,成为“形容词性的名词”。“所筑”本身既变为名词,故其上又可加介词“之”字,以示此名词与另一名词(伯夷)的关系。如果它本身未变为名词,则不能加上介词“之”字,例如我们不能说“仲子之所居之室”。

在“被动态”(passive voice)里,“所”字所属的动词不能再带形容词,当然也不能再变为名词,于是“所”字的作用又复减小,成为仅表动作性。例如:

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

这里的“所”字只表示动作性,其作用近似于“所不归尔帑”的“所”;所不同者,此为“被动态”,彼则为“主动态”。关于“所”字的问题,将散见于下文第六节与第八节中。

四 死文法与活文法

中国的文法,在上古时,想必经过一个未固定的时期。第一,是词品未固定;第二,是

① 文言“喁喁然”的“然”字也归此例。

② 但认为助词总比认为代名词或副词好些。数年前我曾把它认为助词。

③ 者字在这里只是一个助词。

词或句的次序未固定。

所谓词品未固定者,是指“文法成分”的种类与混合而言。我们知道,在语法学上,有所谓“意义成分”(semantem)与“文法成分”(morphem),如下图:



名,形,动,副,就本身而言,词性是有一定的。^①至于文法成分中,代名词,介词,连词,助词等的界限,在上古就分不清楚。例如“之”字可以有下例数种词性:

- 1) 代名词主格:闻之死,请往(《檀弓》);
- 2) 代名词目的格:爱共叔段,欲立之(《左传》,隐元);
- 3) 代名词领格:为人后者为之子(《左传》成十五);
- 4) 代名词性的形容词:之人也,物莫之伤(《庄子·逍遥游》);
- 5) 领格后介词:蔡泽,山东之匹夫也(杨雄《解嘲》);
- 6) 目的格介词:之其所亲爱而避焉^②(《大学》);
- 7) 助词:礼亦宜之(《书·金縢》)。

“其”字可以有下例两种词性:

- 1) 代名词领格:其旨远,其辞文(《易·系辞》);
- 2) 助词:若之何其(《书·微子》)。

“而”字可以有下例数种词性:

- 1) 代名词:而康而色(《书·洪范》);
- 2) 连词: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
- 3) 助词:俟我于蓍乎而(《诗·齐风》)。

“尔”字可以有下例数种词性:

- 1) 代名词:且尔言过矣(《论语·季氏》);
- 2) 限制词语尾:如有所立,卓尔(《论语·子罕》)
- 3) 助词:便便言,唯谨尔(《论语·乡党》)。

我们不能说“之”字先为代名词,后为介词,或“而”字先为连词,后为代名词,等等;我们只能说这些“文法成分”都借用“意义成分”为表号,例如“之”本训“往”,“其”为“箕”之本字,“而”本训“颊毛”“尔”本训“靡丽”,因为它们的字音与“文法成分”的字音相同,就借来作文法成分的表号。这与后人借“鹄的”的“的”字为介词是一样的道理。既然同音便可借用,于是“之”字可为代名词,亦可为介词;“而”字可为代名词,亦可为连词。诸如此类,我们不一定说古人的词品完全混而不分,但至少是同一的“文法成分”可以有許多用法。这许多用法当中,有些用法占了优势,就永远流传至今;有些失了势,渐渐没人用它,就趋向于消灭了。例如“若之何其”与“俟我于蓍乎而”等句中的“其”“而”二字的用法,在汉以后已成一种死文法了。

① 词有本性,准性,变性,见第六节。

② 此处“之”字词性不明,今暂依《马氏文通》之说,见卷七页一八。

现在说到词或句的次序未固定。主格,动格,目的格的位置在现代中国语里,算是比许多族语固定得多。但依世界语言的历史来推测,上古时代的中国语,它们在句中的位置该不能像现代这样固定。后来属于某一些模型的句子占了优势,习惯上就以此为宗,别的模型就趋向于消灭了。例如近代的中国语里,介词“于”字不能置于其所介的动词之前,但上古的中国语里却有下列的一些例子:

贪而无信,唯蔡于憾(《左传》昭十五);

其一二父兄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左传》昭十九);

谚所谓室于怒而市于色者,楚之谓矣(《左传》昭十九)。

“憾于蔡”,“谋于私族”,“怒于室”,“色于市”,在这里的次序是颠倒了。我们不能认为方言的现象,因为在《左传》里,于字置于动词后的要比这些例子多了许多。唯一的解释就是当时容许有两种的次序,不过,甲种已渐占优势,乙种已渐不为人所常用,等到后来,就完全不用它了。又按,汉后的中国语,连词“与其”二字冠首之附属句,须置于主要句之前,但《左传》里亦有与此相反的例子:

孝而安民,子其图之,与其危身而速罪也(闵二年)

凡此种种,都应该认为死文法。我们研究中国文法,首先应该把死文法另列专篇,不与活文法混杂,然后系统分明。八年前,我已经注意到这一点,所以在我的《中国古文法》^①里说:

上古文法之未固定者,或不久即成固定,或终归消灭而不能固定。其终归消灭者,或成死句,或成死法。死句者,后人不复用此语句也;死法者,后人虽用其语句而不用其法则也。国人响慕古人,惟恐不肖,虽生当文法已固定时代,犹效文法未固定时代之语句以为古雅。然吾人须知彼等但敢用古人之成语,不敢用古人之法则。今人敢言“有众”,而不敢言“有群”,敢言“有北”而不敢言“有东”;敢言“爰居爰处”而不敢言“爰坐爰行”;敢言“自贻伊戚”而不敢言“自寻伊乐”;敢言“室于怒而市于色”,而不敢言“父于孝而君于忠”,敢言“凄其以风”而不敢言“霏其以雨”;敢言“之子于归”而不敢言“之人于往”,敢言“籍之舌而夺之气”,而不敢言“降之志而辱之身”,敢言“螽斯”而不敢言“蝗斯”;敢言“利有攸往”而不敢言“害有攸至”;敢言“自时厥后”而不敢言“自时厥前”。诸如此类,皆足证明今时已无此等文法,可谓文法已废,古语仅存而已。若据“室于怒而市于色”一语,遂谓副格可置介词之前;据“籍之舌而夺之气”一语,遂谓“之”字可用为领格,以一例万,岂通论哉?故未固定与已固定之分期,诚最妥善之法。未固定文法之研究,仅欲以读古人之书;已固定文法之研究,则兼以为作文之程式;分则两利,合则两伤。吾国人为文难于通顺,未始非文法家有以误之;盖自眉叔以来,皆以未固定之死法与已固定之活法融为一炉,令人眩惑,不知所从。谓宜划分封域,昭示后学。

直至现在,我仍旧如此主张。当时我更为“未固定”与“已固定”的文法下了这样的—个定义:

所谓未固定者,周秦两汉之间偶见于书,其后数年不复有人用之者也;所谓已固定者,无论起于上古中古近古,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也。

^① 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论文。未出版,亦未完成。

现在我的意思只有一点与前不同,就是我不再愿意把文法分为未固定与已固定二期,只愿把它分为死活二种。凡偶见于书,其后不复为人所用者,就是死文法;凡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就是活文法。

五 古文法与今文法

所谓古文法与今文法,就是普通说的文言文的文法与白话文的文法。把中国文法分为古今两大类,在字面上看来似乎不通,因为至少该按时代分为若干期,成为文法史的研究。但是,中国的文章(指写下来的文字)从古文变为白话是那样突然,就令我们感觉到文言文与白话文所代表的言语是两个距离极远的时代的言语。我们若从这两种文体去窥测文法史的简单轮廓,一定较易见功。

如果我们要写一部中国文法史,那就很不容易了。固然,南北朝的小品文如《世说新语》,唐宋的小说杂记,宋人的语录,宋元的词曲等,其中都有当时的口语;甚至唐人所译佛经里,除了印度化的文法外,也未尝不杂着当时中国的口语。但是,这工作太大了,我们一时谈不到。简单说一句,就是两千年来,词汇与语音的变化很多,文法上的变迁很少。固然,古今文法的差异也尽有,然而与词汇语音的进化史相比就算变化不多了。

现在先谈古今文法的大概。第一,我们注意到代名词的人称与格。在上古中国语里,代名词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为一类,第三人称自为一类。我们先在音韵上看出它们的分别:

- 1) 第一人称用于诸格者有“我”“予”“余”诸字,用于主格与领格及否定词后之目的格者有“吾”字。除“予”“余”同音外,“我”“吾”二字为双声。
- 2) 第二人称用于诸格者有“尔”“女”“汝”诸字,用于主格与领格者有“而”字。除“女”“汝”可认为同字外,“尔”“女”“而”亦为双声。
- 3) 第三人称用于领格者有“其”字,用于目的格者有“之”字。“其”“之”二字为叠韵。

我们由此可以看出古人把第一第二人称认为同类,所以同人称的字都为双声;第三人称自为一类,所以同人称的字不用双声而用叠韵。我们再看代名词的格,就可发现上古代名词第三人称没有主格,与第一第二人称之有主格者大不相同。

例如:

白话的:我从卫国回鲁国,可译为

文言的:吾自卫反鲁。

白话的:你到那里去? 可译为

文言的:女何之? 但是

白话的:他是你的朋友,不可译为

文言的:其为尔友。

固然,我们不曾忘了代名词“彼”字可以用于主格;但是我们须知,“彼”字本为指示代名词,与“此”字相对待。在古书中,“彼”字虽偶然借用为人称代名词,但仍有彼此比较之意。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 (《孟子》);

彼夺其民时(《孟子》);

彼陷溺其民(《孟子》)。

充其量,我们只能承认“彼”字是指示性很重的代名词,其词性与“其”“之”二字不能相提并论。我们再看有些“其”字似乎可认为主格,例如:

其为人也孝弟(《论语·学而》);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

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孟子》)。

然而这些“其”字在实际上也有领格的性质;“其”字后的动词与其附属语都可认为带名词性。因此,“其”字与其动词合起来只能算一个主格(如第二例)或一个“目的格”(如第三例);如果这主格之后不加叙述或说明,这目的格之前不加动词,就不能成为完整的一句话。假使我们简单地说:“其无罪而就死地”,就等于有目的格而没有主要的动词。在白话文里:“他没有罪而被杀”是合文法的;在文言文里,若说“其无罪而就死地”,就不通了。

在古文里,普通的句子既不用主格的代名词,那么,主要动词的主格只能靠名词的复说,否则唯有把它省略了。

名词复说的如下诸例:

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左传》桓六);

且私许复曹卫,曹卫告绝于楚(《左传》僖二十八);

非神败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同上);

史骈之人欲尽杀贾氏以报焉。史骈曰:“不可”(《左传》文六)。

代名词省略的如下诸例:

公谓公孙枝曰:“夷吾其定乎”?对曰:“臣闻之,唯则定国”(《左传》僖九);

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左传》宣四);

郤子至,请伐齐,晋侯不许;请以其私属,又不许(《左传》宣十七);

射其左,越于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左传》成二)。

这一类的省略法,不能拿来与下面的例子相比:

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将入门,策其马,曰“非敢后也”(《论语·雍也》)。

因为“奔”“入”“策”“曰”四种动作的主格都是孟之友,反以省去了代名词之后,仍可借上句的主格为主格。至若“射其左”等句,“射”与“越”的主格并不相同,似乎主格的代名词必不可省。

然而我们试想:假使我们不改变这句的动词的性质与位置,有什么法子可以使句子更完善些呢?如果把主格的名词完全补出,未免太啰唆了。如果把主格的代名词补出,写成:

彼射其左,彼越于车下;彼射其右,彼毙于车中。

姑勿论“彼”字在上古没有这种用法,单就句的意义而论,我们觉得这种代名词实在毫无用处;加了四个“彼”字,反易令人误会是同一的主格。^①由此一点,我们可以悟到:这种“语像”能促成古人不用第三人称代名词的主格。

古人虽不用第三人称代名词的主格,但遇必要时他们可以用些“文法成分”去表示动

^① 除非把句法改变,写成“彼射其左,堕之于车下;射其右,毙之于车中”,意义才十分明显。但这么一来,就只有一个“彼”字属于代名词主格了。

词的主格之变换。上文所举“夫人以告，遂使收之”，句中的“遂”字已经令人悟到“使”的主格是变换了的。但是，最普通的还是用连词“则”字。试读下列的《论语》两章：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为政》）”；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同上）

在第一章里，也可以说“举直错诸枉，则服；举枉错诸直，则不‘服’”。在第二章里，也可以说“临之以庄则民敬”等。可见“则”字比主格还更重要。有了“则”字，就表示这动作是那动作的结果，再加上了上文的语气，就知道这动作与那动作不是属于同一主格的了。

近来往往有人误以文言的“其”字与白话的“他”字相当，以致写下来的文言文不合文法。其实我们只要守着下面的两个规律，就不至于不会用“其”字了：

- 1) “他”字可用为代名词主格，“其”字不能。
- 2) 在古文里，目的格必须用“之”，不能用“其”。

依这二个规律，我们就可知道“他不去”不能写作“其不往”，^①“替他执鞭”不能写作“为其执鞭”，等等。

第二，我们注意到代名词的数。在中国上古语里，代名词单复数是同一形式的，至少在文字上的表现是如此。譬如下列诸例：

- 1) 第一人称复数仍用“吾”“我”等字：

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晋疾，楚将辟之，何为而使晋师致死于我？（《左传》襄十一）

- 2) 第二人称复数仍用“尔”字：

尔无我诈，我无尔虞；（《左传》成二）

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论语·先进》）

如或知尔，则何如哉？（同上）

- 3) 第三人称仍用“其”“之”等字：

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今天下大安，万民熙熙，朕与单于为之父母；（《史记·匈奴列传》）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论语·微子》）

总之，白话的“我们”，译为文言可用“吾”或“我”；白话的“你们”，译为文言可用“尔”；白话的“他们”，译为文言可用“其”或“之”或“彼”。古人虽有“吾人”“吾党”“吾曹”“吾侪”“吾辈”“彼辈”“彼等”种种说法，但这些说法在先秦甚为罕见；有时偶见于书，也可把“吾”“尔”“彼”等字认为领格。“吾曹”“吾辈”“吾侪”等于现在说“我们这班人”或“我们这一类的人”，所以“吾”“尔”“彼”等字在此情形之下仍当认为领格代名词的复数，不当与“侪”“辈”等字并合认为一个不可分析的单位。例如：

文王犹用众，况吾侪乎？（《左传》成二）

意思是说“何况我们这一类的人”，非简单的代名词可比。非但人称代名词在上古没有复数的形式，就是指示形容词或指示代名词也没有复数的形式；换句话说，白话里“这些”“那

^① 但“怪他不去”却可写作“责其不往”。

些”等词，如果译为文言，只能写作“此”“斯”“彼”等字，与单数的形式完全相同。例如：

今此下民……（《孟子》）

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论语》）

这一点，非但违反了西洋人的心理，甚至违反了现代中国人的心理。我们似乎可以拿声调去解释，说代名词的数由声调表示，写下来虽然一样，念起来却是两样，有点儿像现代北平所用询问词的“那”与指示词的“那”，写起来是一样的，念起来则前者为上声，后者为去声。但是，这种猜想的危险性太大了，因为我们找不出什么证据。不过，我们试就文法的本身仔细想一想，代名词的数是不是必不可缺少的东西？先就中文本身而论，名词单复数既可用同一的形式，代名词为名词的替身，其单复数何尝不可用同一的形式？名词既可由意会而知其单复数，代名词的单复数何尝不可由意会而知？梵文与古希腊语里，除了单复数之外，还有一个“双数”（duel）；但现代欧洲诸族语大部分没有“双数”与单复数对立，我们并不觉得它们不合逻辑。同理，我们的祖宗嘴里的代名词没有数的分别，也像动词没有时的分别一般地不能令他们感觉到词不达意之苦。

第三，我们注意到“关系词”的嬗变。所谓“关系词”就是介词与连词，但中国上古的介词与连词没有清楚的界限，故不如统称之为“关系词”。这理由且待下文再述。现在只举出“之”“于”两字，以见关系词嬗变之一斑。

文法成分的“之”字，除了有代名词与助词的用途之外，又可用为关系词。这一个关系词，能表示名词与名词的关系，限制词与名词的关系，名词与动词的关系，动词与动词的关系，限制词与动词的关系。在古人的“语像”里，只把有关系的两个观念，用文法上的工具“之”字贯串起来，使它们并合而成为一个名词语。至于其所贯串者为名词或形容词或动词，皆视同一律。例如：

1) 表示名词与名词的关系：

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孟子》）。

2) 表示限制词与名词的关系：

大小之势，轻重之权（《史记·贾山传》）；

吾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庄子·秋水》）。

3) 表示名词与动词的关系：

德之不修，学之不讲……（《论语·述而》）；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宪问》）；

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论语·述而》）。

4) 表示动词与动词的关系：

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论语·颜渊》）；

有不虞之誉，有求全之毁（《孟子》）。

5) 表示限制词与动词的关系：

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论语·子路》）。

在白话里，有“的”字颇与古文关系词“之”字相当。^①但我们应该仔细审察由“之”变“的”之过程中，其词性是否发生变化。我们首先发现古文里的“之”字并非个个能由“的”

^① 我们甚至可以说“的”字为“之”字古音之余存。

字替代的,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我们只能译为“不怕人家不知道我”,不能加入一个“的”字。其次,我们发现今文里的“的”并非个个能由“之”字替代的,例如“这本书不是我的”,我们只能译为“此非吾书”,“或此非吾之书”,不能译成“此书非我之”。从这两点上,我们窥见“之”字变为“的”字时,其词性亦同时发生变化,换句话说就是由关系词变为含限制性的一种后加成分(suffix)。“的”字的用途并不在乎表示两个观念之间的关系,而在乎帮助甲观念去限制乙观念。“不患人之不己知”不能译为“不怕人家的不知道我”,就因为“人”为“知”的主动者,不是限制语;“这书不是我的”不能译为“此书非我之”,就因为“之”字不在“书”与“我”的当中,不适宜于表示两观念之间的关系。

现在谈到“于”字。除了成语之外,“于”字在今日平民的口里可以说是死了。“于”字用于叙述句里的时候,它表示动作与间接目的格的关系;例如说“子畏于匡”或“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于”字用于说明句里,则表示限制词的比较级;例如说“金重于羽”。

现代中国语对于“于”字的第一种用法,是借用动词“在”“给”等字来替代的。譬如“子畏于匡”只能译为“孔子在匡受惊”“天将降大任于是人”只能译为“天将要降大责任给那人”。同时,我们注意到:当间接目的格表示地点的时候,必须置于动词之前,例如“孔子在匡受惊”不能说成“孔子受惊在匡”。仅有极少的例外,例如“我在城里住”也可以说成“我住在城里”。这些例外可以说是古代文法的残留;“住”字本带外动词的性质,所以“我住在城里”也可以说成“我住城里”前者受了后者的同化作用(assimilation),所以能令我们说成了习惯而不觉得它不合于普遍的规律。

至于“于”字的第二用法,在白话里,我们也借用动词“比”字来替代,而且词在句中的次序也颠倒过来。譬如“金重于羽”,译成白话就该说:“金比羽毛重”。在两广大部分的方言里,用动词“过”字替代“于”字,但是词的次序却未因此而变更。例如广西南部的人不说“金比羽毛重”,而说“金重过羽毛”。这“过”字颇像“由也好勇过我”的“过”,有“超过”的意思。

从这上头,我们可以看出一件很有趣的事实。“于”字本是纯粹的文法成分,其职务只在乎表示甲观念与乙观念的间接关系,本身毫无意义。后来“于”字的力量渐渐衰微,不复能执行它的职务,于是借用“存在”的“在”字去联系那动作发生的地点,借用“给与”的“给”字去联系那动作所间接施及的人物。更有趣的是:在北方人的“语像”里,先注意到金与羽毛的比较,然后注意到它们的重量;在两广人的“语像”里,先注意到金的重量,然后注意到它与羽毛的重量的比差。因此,两处的人所借用的动词不同:一则借用“比”字以示比较;一则借用“过”字以示其重量之比差。

中国语的词性算是富于弹性的,而中国古文比今文还更富于弹性。除了代名词的格恰是相反的情形之外,其余如代名词的数,“关系词”的形式,都比现代语更有伸缩的余地。关于中国古今文法的变迁,尽可以写成一部很厚的《中国文法史》,现在只能提出几个问题,对于每一问题也只能举很少的例子而已。

六 本性准性与变性

词有本性,有准性,有变性。所谓本性,是指不靠其他各词的影响而能有此词性的;所谓准性,是为析句的便利起见,姑且准定为此词性的。所谓变性,是因位置关系,受他词之影响,而变化其原有的词性的。

先说词的本性。我们按照词的本性,可以把它们分为若干类,但这分类的标准是很难决定的。西文因有屈折作用,我们就能按照其屈折作用来分类。中文没有屈折作用,有许多详细的分类就等于赘疣。如果照逻辑的分类法去分类,这是违背语言学原理的,因为文法与逻辑并不是同一的东西。在这一点,我们仍旧应该去体会中国人的心理。最容易令人看得出中国人对于词品的辨别的,就是骈偶的散文或诗。依中国语的骈句看来,中国的词只能分为下列的七类:

1. 名词
2. 代名词
3. 动词
4. 限制词
5. 关系词
6. 助词
7. 感叹词

形容词与副词不必区别,^①因为有许多字可以限制名词或动词而其形式不因此发生变化。例如“难事”的“难”与“难为”的“难”的形式完全相同。连词与介词不必区别,一则因为它们自身的界限本不分明;二则因为骈文里没有它们不能相配的痕迹。“以”字与“而”为对偶,在骈文里是常事。实际上,我们也不能硬说“以”是介词而“而”是连词。“拂然而怒”的“而”字,与“节用而爱民”的“而”字,一则表示某种状态与某种动作的关系;一则表示甲动作与乙动作的关系。为析句方便起见,我们固可以认前者为介词(甚或认为副词性语尾),后者为连词,但这是上下文形成的词性,并非“而”字本身有此不相同的两种词性。

助词为中国特有的词品,有些表示动词的“时”(tense)其用途等于西文的屈折作用;有些表示句的性质,等于西文的标点。这且留待下节讨论。

词的准性,本可不立。但有时为析句方便,也不妨将某字暂命为某词。例如孟子:“水信无分于东西”,信字本为动词,意谓“水,我相信它无分于东西”;但我们如果从权,把它认为动作的限制词,就易于分析或图解。不过,当我们研究文法的时候,仍该尽量地少谈准性。

最该注意的乃是本性与变性的分别。中国的字既无屈折作用,又没有“语根”(radical)与“语尾”(termination)的组合,若要使词性变更,就只能靠词的次序的形成。中国语句中,词的次序比世界各族语更固定;有了这个特性,就省了“语尾”的麻烦。这好比叫化子到了御座上,至少可以暂时做几秒钟的皇帝!中国的限制词必须置于其所限制者之前;如果把它移在后面,它就变为一种说明语。例如“黄菊花”,“黄”字只是一个限制词,是主格领格或目的格的附加语;如果倒过来说“菊花黄”,“黄”字就变为一种说明语(predicate)。又如“他慢慢的走”与“他走的很慢”相比较,前句里的“慢”字是限制“走”的动作的,后句里的“慢”字却是说明语。前句等于法语的“*Il marche lentement*”,后句等于法语的“*C'est avec lenteur qu'il marche*”。

^① 但有时为析句方便起见,不妨分为形容词与副词。词未入句时,虽无形容词与副词的分别,及其入句之后,仍可依其性质分为两种词品。

除了词的次序可以使词性发生变化之外,有时候,某词为前面语气所影响,其词性似乎稍为变化。例如“也”字的本性不含疑问之意,但在“斗筭之人何足算也”句里,因为前面何字表示疑问,影响及于“也”字,我们似乎觉得“也”字也是一个带疑问性的助词。其实,这是“何”字传给“也”字的一种“幻相”;如果我们把“何”字取消了,换上一个“不”字,说成“斗筭之人不足算也”,我们又觉得“也”字完全没有疑问性了。再拿“耶”字与“也”字比较,我们觉得“耶”字的本性是疑问助词,所以如果说成“斗筭之人不足算耶”,仍有疑问之意。但是,严格说起来,“何足算也”的“也”字只能认为准性的疑问助词,不能认为变性的疑问助词。

关于词的变性,我在旧作《中国古语法》里已论及:

中国有影响变性之文法。何为影响?词当独立时,本无此性;及其入句也,以上下文之影响,其词性即变。当此之时,但能认为变质,不能认为本质。譬如月之有光,借日之光以为光,能谓光为月之本质乎?影响之为用大矣;不知影响之理而论词之品质,鲜不误者。故代名词“之”字之前,不能不为动词;介词“之”字之变,不能不为名词;“也”字非能代“耶”,唯有“岂”“焉”“安”“何”等字为之先则可代“耶”;“哉”字非能反诘,唯有“岂”“焉”“安”“何”等字为之先则能反诘。诸如此类,皆非字之本质。若谓“也”“耶”通用,“乎”“哉”同义,则谬甚矣。“耶”“乎”本质可为问辞,“也”“哉”本质不能成问,必赖上文有发问之辞,然后助之成问耳。故“何为者耶”可作“何为者也”,而“是耶非耶”不可作“是也非也”;“岂有既乎”可作“岂有既哉”,而“伤人乎”不可作“伤人哉”。王伯申以“也”“耶”为同义,马眉叔以“乎”“哉”同属传疑助字,皆不知影响变性之理也。中国语法家对于“所”之一字,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马眉叔以“所”为代字,或驳之,以谓受动词前之“所”字不能谓之代字。今按“所”字虽非代字,实为带代字性之助词。^①至受动词前“所”字之所以丧失代字性者,则以上文带受动性之助动词“为”字语意太重,影响及于“所”字,“所”字不能不丧失其代字性而复其古时有声无义之本质。此种有声无义之字,殊为无谓,今俚语直将“所”字取消,惟行文不敢擅变习惯之文法,故仍加“所”字耳。然如《论语》“不为酒困”,《庄子》“卒为天下笑”之类,亦已略去“所”字。“所”字可略而“为”字不可略,则知“为”字意重,而“所”字意轻,意轻者为意重者所影响,自易变其性质。又如“士兵之”,“诸侯之士门焉”,“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等句,“兵”“门”“人”“火”“庐”诸字之本质,非能为动词也,必依某种影响变性之定律,而后能为动词。设今有人仿西洋字典之法,于中国字典每字之下注其词品,以“兵”“门”“人”“火”“庐”等字为有名动两性,可谓不通之至!盖其本质但为名词而已,与本质为动词者迥异。试以“火其书”与“焚其书”相比,“火”字必赖“其”字之影响,然后成为动词;苟减去“其”字,则“火书”复成何语?“焚”字不待“其”字之影响,故虽减去“其”字,焚书之意犹昭然也。“火其书”“庐其居”之类,语法家谓之活用,或谓之假借,然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予尝疑活用假借云者,岂漫无规律者耶?则何以“诸侯之士门焉”“焉”字略去,即不成其为动词;“士兵之”“之”字易以普通名词,“兵”字即不成其为动词?因搜罗活用之语句,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乃恍然悟其一定之规律,著为影响变性之定律一章以穷其旨。向之惊为神妙者,今则变为平庸;向之

^① 此乃八年前的旧见解,现在我只认“所”字为动词的前加成分,不认为单独的词。

不知所以然者，今则能言其故。马眉叔于斯未尝深究，特发假借之例，而不知其规则。乃喟然叹曰：“古人用字之神，有味哉！有味哉！”夫治文法者，所贵乎观其会通，求其律例，岂徒咏叹所能塞责者？影响变性之例既明，神奇之说自破……

我的意见至今未改。中国语的绝大弹性，形成了词性的变化多端。然而终不至于毫无条理者，实因词的次序已成固定。其变性的定律，有最显明的几条如下：

(甲) 动词

1) 外动词后无目的格者，变受动词。^①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论语·泰伯》)；

吾不试，故艺(《论语·子罕》)；

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论语·乡党》)；

在邦必闻，在家必闻(《论语·颜渊》)；

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论语·卫灵公》)；

有此四德者，难必抒矣(《左传》文六)。

辰嬴嬖于二君(同上)；

盖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②(司马迁《报任安书》)。

2) 内动词后加目的格者，变外动词。

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

今我逃楚，楚必骄(《左传》襄十)；

太史公读秦记至犬戎败幽王^③(《史记·六国年表》)。

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苏轼《志林》)。

3) 名词，形容词，内动词，在代名词之前者，皆变外动词。

睹其一战而胜，欲从而帝之(《国策》)，

曲肱而枕之(《论语·述而》)，

及其使人也器之(《论语·子路》)，

友其士之仁者(《论语·卫灵公》)，

于是乘其车，揭其剑，过其友，曰：“孟尝君容我”(《国策》)；

人洁己以进(《论语·述而》)，

秦王足己而不问，遂过而不变(贾谊《过秦论》)，

博我以文，约我以礼(《论语·子罕》)，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论语·宪问》)，

少君之费，寡君之欲，虽无粮而乃足(《庄子·山木》)，

德泽有加焉，犹尚如是，况莫大诸侯，权力且十此者乎？

(贾谊《陈政事疏》)；

① “饮”“食”等字可用如内动词，不必有目的格，不在此例。

② 这是中国语的“受动态”(passive voice)，如果改为欧化的句子，则成为“文王被拘而演周易”等语。但这种“被”字还不能处处应用，例如“难必抒矣”决不能改为“难必被抒矣”。现代白话也只说“饭没有烧好”，不说“饭没有被烧好”。

③ “犬戎败幽王”等于说“犬戎胜幽王”，这是变性定律所产生的有趣的事实。

起予者商也(《论语·八佾》),
 三已之,无愠色(《论语·公冶长》),
 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论语·先进》),
 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季氏》)。

- 4) 介词“于”字(于)前只有名词而无动词时,则此名词变动词。

乘麋士魴门于北门(《左传》襄九);
 甲戌,师于汜(同上);
 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苏轼《志林》)。

- 5) “不”字后之名词变动词。

何以不地?(《公羊传》);
 君子不器(《论语·为政》);
 人之不力于道者,昏不思也(李翱《复性书》);
 不耕而食鸟兽之肉,不蚕而衣鸟兽之皮(苏洵《易论》)。

- 6) “所”字后的名词或形容词或副词,变动词。

何至一旦便易此情于所天(晋武帝诏);
 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大学》);
 天子所右,则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左传》襄十);
 诚投以霸王为志,则战攻非所先(《齐策》)。

(乙) 名词

- 1) “其”字后仅有形容词而无名词,则此形容词变名词。

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论语·公冶长》)
 抑之欲其臭,扬之欲其明(柳宗元《答韦中立》)。

- 3) “之”字后仅有形容词而无名词,则此形容词变名词。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论语·雍也》);
 不知鞍马之勤,道途之远也(韩愈《上于相公书》);
 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论语·颜渊》)。

(丙) 形容词

凡两名词相连,前者变形容词。^①

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论语·季氏》);
 割鸡焉用牛刀?(《论语·阳货》)。

(丁) 副词

凡动词前的名词,不能认为主格者,变副词。

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贾谊《过秦论》);
 天下云集响应,赢粮而景从(同上);
 人头畜鸣(班固《记秦始皇本纪后》);
 吾读秦纪至于子婴车裂赵高(同上);

① 就某一些例子看来,也可说变为领格;但有些例子却不能认为有领格的存在。例如“牛刀”我想把它认为带形容性好些。

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履布星罗，四周于天下（柳宗元《封建论》）；
献孝以后，稍以蚕食诸侯（《史记·秦楚之际月表》）；
人臣狼顾胁息，以得死为幸（苏轼《志林》）；
撞搪呼号，以相和应，蜂屯蚁聚，不可爬梳（韩愈《送韩尚书序》）；
至纷不可治，乃草薶而禽猕之（同上）；
圣人者立，然后宫居而粒食（韩愈《与浮屠文畅师序》）；
于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立者，人立者（韩愈《画记》）；
绵谷跨谿，皆大石林立……怒者虎斗，企者鸟厉（柳宗元《永州万石亭记》）；
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柳宗元《袁家渴记》）；
潭西南面圣，斗折蛇行，明灭可见（柳宗元《至小邱西小石潭记》）；
已而吾母病痿，蓐处者十有八年（归有光《王母顾孺人寿序》）。

以上所举诸定律，还不能算完备，至少还可加上一倍有余。再者，纵使 we 详细找出许多定律，认为完备了的时候，也不能说毫无例外。但在这些例外里，我们可说词性不受位置的影响，只受上下文意义的衬托，使人们意会而知其性质。又有利用骈句，使词的变性更显者：

于是从散约解，争割地以奉秦（贾谊《过秦论》）；
器利用便而巧诈生，求得欲从而心志广（苏轼《始皇论》）。

这些句子，如果不是骈偶的，就比较地难懂了。上面所列诸定律，除甲类第一条，乙类第一二条，及丙类之外，在现代白话里已成死法。“帝之”不可译为“帝他”，“寡其过”不可译为“少他的过失”，“不器”，“不蚕”，“逃楚”，“败幽王”，“狼顾”，“蛇行”等语，都不能用入白话里。^①上古的中国人，实际上有没有这种口语，现在尚未考定。所可断定者，自唐以后，古文家利用词性变化的定律以求文字之简练，决非当时的口语能如此。为什么文字能因此而简练呢？因为这些变性的词在变性之后往往仍兼本性，例如“帝之”等于说“以之为帝”，“帝”字虽加上了动词性，然“皇帝”的本义仍在其中。因此，词性变化的定律竟似成为古文家的秘诀。

七 中国的文法成分

所谓“文法成分”，就是旧时所谓“虚字”。古人往往以代名词归入虚字，很是合理；非但依语言学原理看来，代名词该归虚字，即就中国语本身观察，代名词与其他虚字实为同源。除上文所举“之”“其”“而”“尔”既为代名词而又为他种虚字之外，还有“若”字与“乃”字既为第二人称代名词，又为连词。甚至第一人称代名词“余”“予”与疑问助词“欤”（与）“邪”（耶）既为双声，又为叠韵，也许还有密切的关系哩。古人之于“虚”字，有一种下意识的倾向；某一些韵部的字常被用为文法成分，另有些韵部的字则很少见。例如鱼部，之部，歌部的字特别多用（于，与，以，于，所，惟，也，欤，耶，或，诸，乎，而，耳，何，兮，如，若，矣，其，则，乃，故，我，吾，女，者，亦，哉），寒部次之（焉，然，安），其余各部，几乎没有甚么常用的虚字了。

文法成分是语法学的主要对象，该有专篇作详细的研究；现在只就我所注意到的古文

^① “瓜分”一语为文言之混入白话者。

法略说一说,至于现代白话文法,则待将来再加讨论了。

句尾助词可以形成语句的性质。要知道这道理,先该知道中国的语句显然分为两大类:

1) 名句(nominal sentence, 法文 phrase nominale)。

在此类语句里,普通只用“也”字煞尾。例如

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论语·阳货》),

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见义不为,无勇也(《论语·公冶长》),

夏,曹伯来朝,礼也。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左传文》十五)。

所谓“名句”,非但指“仁,人也”,“义,宜也”之类而言,凡把上句视同名词,而加以说明者,皆可谓之“名句”。例如“非其鬼而祭之,谄也”,就等于说“非其鬼而祭之,是谄也”。这里的“是”字,与现代白话的“是”的含义也不相同。上古的“是”字只等于“此”字。故“是谄也”等于说“非其鬼而祭之”这一种行为即是“谄”的行为。又如:“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可写成下列的公式: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知。

又“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也可写成下列的公式:

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吾忧。

此外,凡限制词在后,对于动作成为说明语者,亦可认为“名句”。例如:

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论语·乡党》)。

总而言之,所谓“名句”者,说得浅些,就是“表明句”,只表明事物之如此或不如此,并未叙述动作。我们如果分析这类语句,只看见事物与事物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以甲事说明乙事,以甲物说明乙物,或以某状态去形容某动作或某主格,说话的人并不着重在以动作的本身告诉我们。在这情形之下,“也”字很近似西文的系词(copula);所不同者,系词到了现代,渐渐限定用于名词与名词,或名词与形容词之间,^①而“也”则必须用于句尾,然后能有系词的作用罢了。

2) 动句(verbal sentence, 法文 phrase verbale)。

在此类语句里,普通不用句尾助词。如果用的时候,则于过去时用“矣”字,现在时用“也”字。例如:

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论语·公冶长》);

王曰:“吾既许之矣”(《左传》襄九);

或问禘之说。子曰:“不知也”(《论语·八佾》);

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论语·公冶长》)。

疑问句与感叹句,在西洋非但用标点以表示,有时候也从词的次序表示。在中国,词的次序另有作用,不为表示疑问或感叹之用;标点又非中国所固有。因此,古人只能利用助词以表示疑问或感叹了。无论名词或动词,皆可加上疑问助词以表示疑问,或加上感叹助词以表示感叹。在最初的时候,名句与动句仍可照普通的规律先加“也”字或“矣”字于句尾,然后再加疑问助词,成为“也乎”“也哉”“也夫”“矣乎”“矣哉”等形式。

其次,我们注意到中国语里的“时”的观念。当其不用助词时,动作发生之时间皆由上

① 尤其是在英法语里。

下文义而显。如昨日或去年所为之事当然为过去,明日或明年所为之事当然为将来,用不着动词的屈折作用。但是,当其用句尾助词的时候,我们可以从此窥见古人的时的概念。上文说过,“动句”之过去时用“矣”字,现在时用“也”字;例如“吾既许之矣”不能写作“吾既许之也”,“子曰,不知也”不可写作“子曰,不知矣”。但是,当我们仔细观察之后,觉得“矣”字非但用于事实上的过去时,而且用于心理上的过去时;换句话说,非但用于客观的过去时,而且用于主观的过去时。中国上古语里的现在时,与西洋语里的现在时的概念不完全相同。关于这一点,我们仍是在中西“语像”的异同得到了满意的解答。

过去时在中国,严格地说起来,应该叫做“决定时”(definitive tense);无论动作或状态已完成或未完成,只要说话的人肯作主观的决定,就可把它视同过去。因此,将来时亦可视同过去,如果说话的人肯作主观的决定的话。马眉叔说得有理:“吾将仕矣者,犹云吾之出仕于将来,已可必于今日也”。^①所谓将来时,本是主观的东西。^②如果我们决定其必然,就等于看见那事已经实现,于是我们的古人就用过去时,例如“吾将仕矣”;如果我们不敢十分决定其必然,就索性用个疑问助词,例如“庶几免于戾乎”?^③在“吾将仕矣”句中,既有助动词“将”字表示将来,又有矣字表示过去,这有点儿像西文的 future perfect tense;但其用法稍有不同。中国人之用 future perfect,并非以与简单的 future 相比较,却是把料其必然的 future 视同已经完成。在假设句中,欲表示其因果之必然性,亦用“矣”字。例如:

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论语·雍也》);

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

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论语·学而》)。

反过来说,凡说话的人要表示某动作或某状态之未完成,并且料想将来也未必能完成者,则不用过去时而用现在时,换句话说就是不用“决定时”。在西洋人的语像里,有过去的“未”,有现在的“未”,甚至可有将来的“未”。在中国人的语像里,凡未发生之动作或状态决不能属于过去,因为实际上过去无此动作或状态;也不能属于将来,因为将来亦未必能有此动作或状态。依语言的普通现象,凡不能认为过去现在或将来者,只能勉强放在现在时里;所以中国语里凡有“未”字的句子都用“也”字煞句而不用“矣”字。例如:

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

盖有之矣,吾未之见也(《论语·里仁》);

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论语·公冶长》);

未闻好学者也(《公冶长》);

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论语·雍也》);

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论语·述而》);

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论语·先进》);

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论语·宪问》);

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见也(《论语·宪问》)。

① 《文通》卷九,页三十一。

② 参看 Vendryes, *Le Langage*, p. 179.

③ 《左传》文十八。

在上列九例中，尤以第二、七、八例为最显明。“矣”“也”不能互易，则知古人用句尾助词有一定的规律，而其规律则出于其对于时的概念。

“解释句”亦用现在时。在这种语句里，说话的人只着重在说明两事的因果关系，并不着重在叙述动作。这与“仁，人也”，“义，宜也”同一作用，近于“名句”，所以无论其所解释者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不用过去时。例如：

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孟子》）；
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孟子》）。

“名句”也只用现在时，不用将来时。这也与中国人的时间概念有关。譬如说：“孔子，鲁人也”，在西洋人看来，孔子是古人，孔子之为鲁人，自然是一件过去的事。但中国人可以这样想：“孔子与鲁的关系是永远不灭的，孔子虽死了许久，但他并未因此而停止其为鲁人”。因此，凡属“名句”，都只用“也”字煞尾。

在“真理句”里，也用现在时；关于这一点却与西文相同。我们知道，这也是勉强归入的；其实“真理”在过去已有其价值，在将来亦不失其价值。^①在无可归属的时候，只好把它当做现在时。例如：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宪问》）。

当然，过去时与现在时也没有截然的鸿沟；因此，在有些情形之下，“也”字可用，“矣”字也可用。不过，用“也”字时，往往只表示一时的事实；用“矣”字时，则表示时间前后的关系，有“已”字之意。譬如说：“孺子可教也”，^②仅表示眼前的事实如此；若云：“孺子可教矣”，^③则等于说“孺子已可教矣”，言外有“昔者孺子犹未可教”之意。这种细微的分别，是多读古文的人都能感觉到的。

在古文里，“也”字可置于主格之后，表示一个休止时间（pause）。这一类的助字，省去也可以；不省则更觉其顿挫有韵致。例如：

雍也，仁而不佞（《论语·公冶长》）；
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论语·公冶长》）；
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论语·季氏》）；
今由与求也，相夫子（同上）；
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庄子·逍遥游》）。

“也”字又可为按断助词。凡将下断语时，先设按语，而以“也”字助其语势。例如：

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论语·述而》）；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子》）。

这两类的“也”字不能与煞句的“也”字相提并论，正像发语的“夫”字不能与煞句的“夫”字相提并论一样。

助词之能表示句的性质者，除了字尾助词之外，还有句首助词。句首助词之最常用者为“夫”字，表示语句属于议论的性质。例如：

① 至少在说话的人心理是如此。

② 苏洵《留侯论》。

③ 《史记·留侯世家》。

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孟子》）；
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左传》隐四）；
夫树国必审相疑之势……（贾谊《治安策》）；
夫天之道也，东仁而首，西义而成（李邕《麓山寺碑》）。

马眉叔以“夫”为提起连字；连字而谓之提起，实嫌费解。其所以叫做连字者，据说“皆以顶承上文，重立新义”；然如上面所举第三第四两例，既居一篇之首，则不能更谓之“顶承上文”。马氏以“结煞实字与句读者”为助字，“夫”字既不结煞字句则不能不把它勉强归入连字。但我很赞成陈承泽的说法：“夫非名象动副，而又无连介之作用，又不如叹字之得独立表示意思者，皆助字也”。所以“夫”字也可认为助词。

助词应讨论者甚多；今为篇幅所限，不能多谈。“文法成分”不仅限于助词，此外还有连词介词代名词，与词的附加成分等等。现在为篇幅所限，也都不详细讨论了。

八 词的次序

词的次序，就是词在句中的位置。在第六节里，我已举“黄菊花”与“菊花黄”为例，证明词的次序能确定词性。但这也是渐渐地才确定了的。例如“于”字后的名词必为间接目的格，这话只适用于已固定的文法；如果拿“室于怒而市于色”等句法来看，则间接目的格却在“于”字之前。同理，“所”字后面的动词，在文法未固定时代，也有种种不同的性质。今分析如下：

1) “所”字后之动词变为“动词性的名词”，但此动词应认为由受动词变来。例如：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传》襄三十一）。若译为文法已固定时代的古文，则该是：“身为大官大邑所庇”。

2) “所”字后之动词变为“动词性的名词”，但此动词应认为由内动词变来。例如：

冀北之土，马之所生（《左传》昭四）。若译成文法已固定时代的古文，则该是：“冀北之土，马之所由生。”

3) “所”字后之动词变为“动词性的名词”，但此动词应认为由外动词变来。例如：

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论语·子路》）；
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论语·卫灵公》）。

这三种说法当中，第一种早已消灭。第二种则流传颇久，杨恽报孙会宗书里还说“西河魏土，文侯所兴”。但是，至少可以说它的势力渐渐衰微，终于消灭。第三种说法最占优势，除最少的例外，凡“所”字后的动词都可认为外动词，甚至本非外动者亦被“所”字影响而变为外动。^①由此看来，我们就普通的文法而论，自然可以说“所”字后的动词或名词或形容词皆变为“外动词”了。

词的次序在中国语里，其固定程度远非西文所能及。所以谈中国文法的人决不能不谈及词的次序。现在我举出几条重要的规律：在中国人看来，觉得平平无奇；在外国人看来，这正是中国语的最大特色。

- 1) 主格先于其动词。例如“乡人饮酒”不能写成“饮乡人酒”或“酒饮乡人”。
- 2) 目的格后于动词。^②例如“乡人饮酒”不能写成“酒乡人饮”或“酒饮乡人”。

^① 参看第六节所举例。

^② 关于这一条，有些例外，见下文。

- 3) 领格先于其所领之名词。例如“邦君之妻”不能写成“妻之邦君”。
- 4) 形容词必先于其所形容之名词。例如“远人不服”不能写成“人远不服”；“摄乎大国之间”不能说成“摄乎国大之间”。
- 5) 副词必先于其所限制之形容词或副词。例如“名不正”不能写成“名正不”；“善与人交”不能写成“与人交善”；“先进于礼乐”不能写成“进先于礼乐”；“亿则屢中”不能写成“亿则屢屢”。
- 6) 空间副词短语，以“于”字为介词者，^①置于动词之后；若在白话里，以“在”字为介词，则置于动词之前。例如“子畏于匡”不能写成“子于匡畏”；“自经于沟渎”不能写成“于沟渎自经”。又如“我在戏院里听戏”不能说成“我听戏在戏院里”；“他在我家吃饭”不能说成“他吃饭在我家”。
- 7) 方式副词短语，以“以”字为介词者，置于动词前后均可；若在白话里，以“拿”字为介词，^②必置于动词之前。例如“杀人以挺”亦可写成“以挺杀人”；“泪尽，继之以血亦可”写成“泪尽，以血继之”。^③但“拿刀杀人”不能说成“杀人拿刀”。
- 8) 在“被动态”(passive voice)里，如用助动词“为”字，则主动者须置于动词之前；如用介词“于”字，则主动者须置于动词之后。若在白话里，则不用“于”字，仅用助动词“被”字(或“给”字)，主动者须置于动词之前。例如：
“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汉书·霍光传》，不可写成“卫太子所败为江充”，却可写作“卫太子败于江充”。
“郤克伤于矢”(《左传》成二)不可写成“郤克矢于伤”，却可写作“郤克为矢所伤”。
“郤克被箭伤了”(或“给箭射伤了”)不可写成“郤克伤了被箭”。
- 9) 附属句必先于主要句。例如“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不能写成“吾其被发左衽矣，微管仲”；“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不能写成“吾必在汶上矣，如有复我者”。在白话里，偶然也可倒过来，例如“如果今天下雨，我不出去”也可偶然说成：“今天我不出去，如果下雨的话”。

在上述的九个规律当中，第二个规律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与事实不符的。先说，否定句的动词的目的格如果是一个代名词，在古文里，目的格必先于动词。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莫我知也夫”等等，已为一般语史学家所注意。但是，如果目的格，是一个名词，就必须置于动词之后，例如“不践迹”不能写成“不迹践”。然而我们仍该注意到：否定句仍可使目的格在动词之前；不过，其次序不复是“否定副词加目的格加动词”，而是“目的格加否定副词加动词”。例如：

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论语·泰伯》)。

在这情形之下，我们不能认“入”字与“居”字为受动词，因为就上下文的语气看来，“入”“居”两字显然与“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同其主格，“危邦”与“乱邦”显然是目的格。

① 非限制空间者不在此例；如“于吾言无所不说”，“于吾言”三字在“无”字之前。

② “在”字“拿”字本性属于动词，今认为介词，乃就其准性而言。

③ 有时因修辞的关系，依字的多寡与语气的强弱而定“以”字的位置。

这种倒装的可能性显然是否定句所特许。直至现代白话里，“我今天不喝酒”也可说成“我今天酒不喝”，但“我今天喝酒”不能说成“我今天酒喝”。然而如果在后面加上副词性的形容词，说成“我今天酒喝了不少”或“我今天酒喝了许多”，又可以说得通了。这可以说是一种习惯，大家用惯了这种说法，就通行。其次，我们注意到一切目的格皆可提至主格之前，只要在动词后面补上一个代名词就行了。^①例如：

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老子》）；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

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孟子》）；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孟子》）。

其他如第四规律（形容词必先于其所形容之名词）也在某一些情形之下该加以补充。如果动词之后加上表示数量的形容词（“多”“少”等字及数目字），这些形容词就不必在其所形容的名词之前。例如“我今天喝了不少的酒”也可说成“我今天酒喝了不少”；“我吃了三个苹果”也可说成“我苹果吃了三个”或“苹果我吃了三个”。但这只是现代白话里的情形，古文里这种文法是罕见的。此外，各规律在特殊情形之下也可变更，不复细论了。

九 事物关系的表现

语句乃是种种观念的综合。甲观念与乙观念综合，有时候用文法成分表现二者的关系，这是所谓“屈折作用”及“介词”；甲语句与乙语句综合，有时候用文法成分去表示它们的关系，这是所谓“连词”。我们说有时候用它们，因为有时候也可以不用的。不用的时候，这些关系的表现，往往寄托在词的次序之上；甚或不用文法成分与词的次序去表现，只把甲观念与乙观念并列着，甲语句与乙语句并列着，让对话的人自己去理会它们的关系。这种情形，在中国语最为常见。譬如英文的 while, if, to, 法文的 lorsque, de 等关系词，译成中文，往往可省。反过来说，西文用不着关系词的地方，在中文里却用得着。例如副词与动词的关系，在西文里，因为它们各有特殊的形式，并列着已经看得出它们的关系了；在中文的古文里，往往用得着关系词，把副词与动词焊接起来：

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孟子》）；

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同上）。

使我欣欣而乐与？乐未毕也，哀又继之（《庄子·知北游》）；

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史记·匈奴列传》）。

但是，最令我们觉得中文的特点者，仍在文法成分之少用。事物关系之表现，在中文里往往是不显的。在这一点看来，中国的文字与口语很接近。懂得西洋语言的人都能察出他们的关系词（包含关系代名词）在文字上比在口语里多了许多。例如“如果没有钱，就没有面包”这句话在法国人口里可以说成“Pas d'argent, pas de pain”，但写下来时必须写成“Si l'on n'a pas d'argent, on n'aura pas de pain”。我们又注意到：西文里用许多介词、连词、关系代名词组成的很长的“复合句”（compound sentence），何尝在日常谈话里实现过？因此，我们可以说中国的文章组织就是口语的组织之变相；文言文在上古是与口语一致的。

^① 在骈语里，有时代名词可以不补上，例如李斯《谏逐客书》：“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

现在把事物的种种关系,不为中国语所表现者,分别说一说。第一,人称与动作的关系,用不着表示;主格属于第一人称,则动词用不着语尾变化也可知道它属于第一人称。这完全因为位置固定的关系;假使主格可以任意置于动词的前后,非靠语尾变化就往往不能决定那动词属于何人称了。

第二,数与动作的关系。这与人称的关系同理;有了位置固定的好处,动词里就不必有数的表现了。有时候,主格没有数的表现,而说话的人想要表示数与动作的关系,就利用一个表示数量的副词。例如说:“他的儿子都来了”,就能表示“来”的动作是属于复数的了。

第三,时与词作的关系,可由上下文推测而知。遇必要时,也可利用副词来表示,例如“已浴”,“方浴”,“将浴”。

第四,主动者与动作的关系。在现代西文里,除了命令式及感叹句之外每句必须有一个主格,以表示动作之所自来。^①在中文里,主格却不是必需的。譬如一段言语只叙述同一主格的动作,自然用不着在每句指出其主格;此外,如中途变更主格,若可不言而喻者,亦不必将主格指出。所谓不言而喻者,往往是些代名词;古文第三人称代名词之所以没有主格,就是这个缘故。至于第一第二人称,虽可用主格,但也尽可省略。在古人书札中,第一第二人称的主格以省略为常;大约谦虚的话便属于第一人称,恭维的话便属于第二人称。例如:

琳死罪死罪。昨加恩辱命,并示《龟赋》。披览粲然(陈孔璋《答东阿王笺》)。

“加恩辱命,并示龟赋”属于第二人称,“披览”属于第一人称,虽然都没有主格,我们不至于误会。在以上诸例里,我们还可以说是主格省略。至于“真理句”里,情形又大不相同;并不是本该有主格而被我们省略了,而是中国人认为不该有主格。例如:“不怕慢,只怕站”,这“怕”不是我怕,我们怕,不是你怕,你们怕,也不是他怕,他们怕,而是人人都怕。在西文里,遇着这种情形,只好用一种“无定代名词”,像法文的 on, 德文的 man, 英文的 one。但是,在这上头,中国人的逻辑与西洋人不同;既是代名词就该有定,既无定就不该有代名词。因此,像下列《论语》诸句子的主格都无法补出:

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宪问》);

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言而与之言,失言(《卫灵公》);

过而不改,是谓过矣(《卫灵公》);

当仁,不让于师(《卫灵公》)。

第五,受动者与动作的关系。在中文里目的格不如主格之易于省略,但也不是绝对不可略去的。先说,最常用的外动词如“饮”“食”等字,其目的格往往可省,此在西文也有类似的情形。此外,在古人的书札里,第一第二人称代名词目的格也可省去。例如:

曩者辱赐书,教以顺于接物,推贤进士为务(司马迁《报任安书》);

适有事务,须自经营,不获侍坐,良增邑邑(应璩《与满炳书》)。

至于名词的直接目的格也有可省略的,尤其是关涉君父的话:

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犹以为未可,其后乃放弑(《史记·秦楚之际月表》);

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复见(《卜居》);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论语·为政》)。

间接目的格也有可省略的;最普通的是在介词“以”“与”或“为”“用”之后。例如:

① 这里的动作包括 verb to be 而言。

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戏，曰：以封汝（柳宗元《桐叶封弟辨》）；

其后崔昌遐倚朱温之兵以诛宦官……无一人敢与抗者（苏辙《唐论》）；

时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兴（刘子政《战国策序》）；

王谢相谓曰：“渊源不起，当如苍生何？深为忧叹”（《世说新语》）。

“以封汝”等于说“以此封汝”，“敢与抗”等于说“敢与之抗”，“遂用不兴”等于说“遂用此不兴”，“深为忧叹”等于说“深为此忧叹”，间接目的格代名词都省略了。这种省略，与省略关系词颇有不同：这里是藉关系词的出现，以表示间接目的格的隐藏；如果省略关系词而把间接目的格写出，则此间接目的格与动词的关系必待读者意会而知了。当间接目的格是一个代名词的时候，必须置于直接目的格之前，然后介词可省，例如《左传》“赐我南鄙之田”。当它是一个名词的时候，介词省略者，在古文为较常有的情形。在古文里，凡“于”字所介之目的格系表示动作之所止或所向者，均可省略；

百越之君，俛首系颈，委命下吏（贾谊《过秦论》）；

或穷居陋巷，委身草莽（《五代史一行传叙》）。

但受动词后的“于”字，其所介的名词即为主动者，故必不可省去。例如《孟子》“治于人者食之，治人者食于人”，若把两个“于”字省略，就不能表示原来的意义了。

第六，表明语与主格的关系。在第二节里，我们已经谈到：像“马壮”一类的句子，“壮”为“马”的表明语，它们的关系只由次序去表示就够了，没有用系词(copula)的必要。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一派的论理学认每一语句都该有个系词，于是他们以为法文的 le cheval court 等于说 le cheval est courant。这是错误的。在现代西文里，主格与动词的关系用不着系词来表示；英语 the horse is running 句里的并不是表示动作与主格的关系的，只是“组合动词”的一部分罢了。^①同理，主格与表明语的关系，在中国语里也不必用系词来表示。严格地说起来，中国上古是没有系词的。非但现代的“是”字与上古的“是”字的词性大不相同，就是上古的“为”字，也由“作为”的意义变来，不完全等于现代的“是”字。因此，凡古人用“为”字的地方都是特别着重“是非”的；用“为”字表示主格与表明语的关系乃是特殊的情形，不用“为”字却是正常的情形。论语“唯天为大，唯尧则之”的“为”字动作意味很重，我们拿来比较“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就可见“唯天为大”不完全等于现代语“只有天是大的”。

以名词为表明语的时候，也用不着系词。“孔子是鲁国人”在古文里非但可以说“孔子鲁人也”，甚至于可以说“孔子，鲁人”。“孔子为鲁人”的说法，在古文里是罕见的，除非在补充语里，例如说“子不知孔子为鲁人耶？”

上面说的六条，是甲观念与乙观念的关系不必用字表现的。此外，还有甲句与乙句的关系，在中国语里，也往往用不着表现，尤其在中国的古文里。

第一，在假设句里，连词“如”“苟”“若”等字可以不用。在此情形之下，往往用“则”字，置于主要句之首。“则”有“然则”之意，上句的假设的意义借此“则”字以显。因此，“仁则荣，不仁则辱”等于说“如仁，则荣，如不仁，则辱”。“如用之，则吾从先进”也可省为“用之则吾从先进”。如果把古书里的假设句加以统计，将见不用“如”“若”“苟”等字的句子实较用者多了许多。甚至连“则”字也不用的，例如：

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论语·季氏》）；

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

^① 也有些语言学家认 running 这类的词为 verbal adjectives 的，参看 Bloomfield, *An Introduction*, p. 122.

尤其是主要句与附属句都是否定句的时候，“如”“若”“苟”等字以不用为常，“则”字也不必用。例如：

圣人不死，大盗不止（《老子》）；

不塞不流，不止不行（韩愈《原道》）。

这些句法直至现代还存在。我们可以说“无风不起浪”，“不是你说，我不信”等语，都用不着“假设连词”。

第二，附属句如果是表示时间的，连词更用不着。例如“子适卫，冉有仆”，可以译为“当孔子适卫之时，冉有为之御车”。但是，这一类表时间的附属句太不明显了，我们竟可把它认为独立句，译为“孔子适卫。冉有为之御车”。“当”字当“当其时”讲，乃是后起的用法；在先秦的书里，“当孔子适卫之时”一类的句子是没有的。但我们的先人另有一个法子表示时间附属句，就是在主格与动词之间加上一个介词“之”字，句末再加助词“也”字，表示这不是一个完整的句子，只是表时间的短语。例如：

小人之过也必文（《论语·子张》）；

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三国志》）；

昔者，圣王之治天下也，参其国而任其鄙（《齐语》）。

但是，有时候把很短的两句缩为一句，前半表示时间，后半表示主要的动作。前半与后半都有动词，严格地说起来，显然是附属句与主要句的结合了。例如：

见利思义，见危授命（《论语·宪问》）；

食不语，寝不言（《论语·乡党》）。

这等于说“当见利时，思义；当见危时，授命”，与“当食时，不语；当寝时，不言”。在这种情形之下，非但没有文法成分，就是词的次序也失了文法上的效用。“食不语”的“食”字，其所处的位置与平常主格的位置完全相同；只因在逻辑上“食”不能为“语”的主动者，绝不至被人误会为主格，于是“食”字实际自为一个附属句，以表示不语的时间。

在种种方面，我们都可以看出西文的组织偏重于法的方面，中文的组织偏重于理的方面。无论何种事物的关系，如果不必表现而仍可为人所了解的，就索性不去表现它。固然，有时候假设的附属句与表时的附属句的界限分不清楚，例如“无风不起浪”既可译为“如无风则不起浪”，又可译为“没有风的时候不起浪”；“见利思义”既可译为“当见利时，思义”，又可译为“如见利则思义”；但是，这因为这些语句的意义本身就相近似，不必分别也没有害处。法文的 quand 有时可译为“如果”，而 si 有时也可译为“当某时”。

拿现代白话与古文相比较，则见今人用的关系词多些。例如“食不语”在白话里往往说成“吃饭的时候不谈话”。但是，偶然也会有相反的情形。例如“不患人之不己知”句里，“人之不己知”只像一个名词短语，为“患”的目的格，此句的组织显得缜密，完全是介词“之”字的功劳。在白话里，我们只说“不怕人家不知道我”，省去介词，就显得组织松弛了。

十 结 语

以上所论的九个问题，每一个都是轻轻地说了过去的。自知范围太大，以致研究不能深入。但是，本篇的旨趣不在乎搜求中国文法里的一切系统，只在乎探讨它的若干特性，希望从此窥见中国文法的方法。篇中非但于例证多所遗漏，即所谓特性亦未敢认为定论。不过，我此后研究中国文法，当从这一条路出发；待修正的地方虽多，大致的方向是从此决定的了。

赋比兴说

朱自清

(一)《毛诗》郑《笺》释兴

(二)兴义溯源

(三)赋比兴通释

(四)比兴之用

(一)

《诗大序》说：

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周礼·大师》称为“六诗”，次序相同。孔颖达《毛诗正义》说：

然则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大小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非别有篇卷也。^①

赋比兴又单称诗三义，见钟嵘《诗品序》。风雅颂的意义，历来似乎没有什么异说，直到清代中叶以后，才渐有新的解释。^②赋比兴的意义，特别是比兴的意义，却似乎缠夹得多；《诗集传》以后，缠夹得更利害，说《诗》的人你说你的，我说我的，越说越糊涂。在诗论上，我们三个重要的，也可说是基本的观念：“诗言志”，^③“比兴”，“温柔敦厚”的“诗教”。^④后世论诗，都以这三者为金科玉律。诗教虽托为孔子的话，但似乎是《诗大序》的引申义。它与比兴相关最密。因为毛《传》中兴诗，都经注明，国风里计有七十二首之多；而照《诗大序》说，“风”是“风化”“风刺”的意思，《正义》云，“皆谓譬喻不斥言也”，那么，比兴有风化风刺的作用，所谓“譬喻”，不止于是修辞，而且是“谏”了。温柔敦厚的诗教便是这个：“诗言志”其实也是这个。比兴的缠夹在此，重要也在此。

《毛诗》注明“兴也”的共一百十六篇，占全《诗》（三〇五篇）百分之三十八。《国风》一百六十篇中有兴诗七十二；《小雅》七十四篇中就有三十八，比较最多；《大雅》三十一篇中只有四篇；《颂》四十篇中只有两篇，比较最少。^⑤毛《传》的“兴也”，通例注在首章次句下。《关雎》首章云，“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兴也”便在“在河之洲”下。

① 说本《郑志》。又“南”当别出，与风雅颂为四，今姑仍旧说。

② 如阮元《释颂》说“颂”就是“样子”，也就是舞容（《擘经室集一》，章太炎《小正大正说下》说“雅乌古同声……其初秦声乌乌”（《文录一》），还有，顾颉刚先生以国风为各国的土乐（《古史辨三下六四七至六四八面》，傅斯年先生以雅为地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一〇六面》）等。

③ 《今文尚书·尧典》。

④ 《礼记·经解》。

⑤ 南宋吴泳曰：“毛氏自《关雎》而下总百十六（原作百六十）篇，首系之兴，《风》七十，《小雅》四十，《大雅》四，《颂》二，注曰‘兴也’”（《困学纪闻三》）。

但也有在首句或三句四句下的。一百十六篇中,发兴于首章次句下的共一百零二篇,于首章首句下的共三篇,^①于首章三句下的共八篇,^②于首章四句下的共二篇。^③在那一句发兴,大概凭文义而定,就是总在首章第一个文法的句子下。但像《汉广》首章云:

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兴也”却在“不可求思”下,是第二个文法的句子。又《终风》首章云:

终风且暴。顾我则笑。……

又《绵》首章云: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

“兴也”却在“顾我则笑”和“自土沮漆”下,也是第二个语法句子。这些都没有好的解释,也许只是毛氏偶然的疏忽,以至自乱其例。^④

还有不在首章发兴的,但只有两篇如此。《秦风·车邻》首章有传,而“兴也”在次章次句下;《小雅·南有嘉鱼》首章次章都有传,而“兴也”在三章次句下。最特别的是《鲁颂·有駉》,首章云:

有駉有駉,駉彼乘黄。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鹭,鹭于下。鼓咽咽,醉言舞。

于胥乐兮!

“駉彼乘黄”下有传,而“鹭于下”下云:

振振,群飞貌。鹭,白鸟也。“以兴”洁白之士。咽咽,鼓节也。

这里没有说“兴也”,只说“以兴”。而《小雅·鹿鸣》首章次句下传云:

兴也。苹,萍也。鹿得萍,呦呦然鸣而相呼,恳诚发乎中。“以兴”嘉乐宾客,当有诚恳相招呼以成礼也。

这里“兴也”之外,也说“以兴”;那么,《有駉》也可算是兴诗了。不注“兴也”,是因为前有“駉彼乘黄”一喻,^⑤与别的“兴”之前无他喻者不一例。但是为什么偏要在六句“鹭于下”下发兴,创一特例呢?原来《周颂》有《振鹭》篇,首四句云:

振鹭于飞,于彼西雝。我客戾止,亦有斯容。

传于次句下云:

兴也。振振,群飞貌。鹭,白鸟也。雝,泽也。

诗意以“振鹭”比“客”,毛特地指出鹭是“白鸟”,正是所谓“以兴洁白之士”的意思。“振振鹭,鹭于飞”也就是“振鹭于飞”;后者既然是兴,前者自然也该是兴了。《车邻》次章和《南有嘉鱼》三章之所以是兴,理由正同。《车邻》传以“阪有漆,隰有栗”为兴。按《唐风·山有枢》首章云,“山有枢,隰有榆”,《传》,“兴也”。次章云,“山有栲,隰有杻”。三章云,“山有漆,隰有栗”,与“阪有漆”二句只差一字。传既于“阪有漆”二语下发兴,当也以“山有漆”二语为兴;那么,“兴也”一句话有时是可以贯到全篇各章的了。《南有嘉鱼》传以“南有樛木,甘瓠累之”为兴。按《周南·樛木》首章云,“南有樛木,葛藟累之”,《传》,“兴也”,《南有嘉鱼》只将“葛藟”换了“甘瓠”,别的都一样,所以《传》也称为兴。总之,《车邻》《南有嘉鱼》

① 《江有汜》《芄兰》《月出》。

② 《葛覃》《行露》《采芣》《东方之日》《鸛鸣》《采芣》《黄鸟》《小雅》《绵》。

③ 《汉广》《桑柔》。

④ 《匏有苦叶》《东方之日》《伐木》也如此。

⑤ 传以为喻。

《有駉》三篇，都因为有类似“编排在前的兴诗”里的句子，《传》才援例称为兴，与别的兴诗不一样。

类似的例子还有《小雅》的《鸳鸯》与《白华》二诗。《鸳鸯》是兴诗，次章云，“鸳鸯在梁，戢其左翼”；《白华》七章也以此二句始。但《白华》也是兴诗，首章既已注了“兴也”，七章就可以不用注了。

再有《召南》的《草虫》首章云：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未见君子，忧心忡忡。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降。

《传》于次句发兴。而《小雅·出车》五章云：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我心则降。赫赫南仲，薄伐西戎。

这里前六句与《草虫》首章几乎全同。《出车》不是兴诗，这一章不指出是兴，而且全然无传，怕也是偶然的疏忽罢。至于《郑风·扬之水》首章次章的首二句和《王风·扬之水》次章首章全同，而在《王风》题为兴诗，在《郑风》，却不然，是不合理的。^①疑心“兴也”两字传写脱去。

毛《传》“兴也”的兴有两个意义，一是发端，^②一是譬喻；这两个意义合在一块儿才是兴。《诗》文里兴字共见了十六次，但只有一次有传，在《大雅·大明》“维予侯兴”下，云：

兴，起也。

《说文三篇上·鼻部》同。“兴也”的“兴”，也正是“起”的意思。这个兴字大概出于孔子“兴于诗”（《论语·泰伯》）“诗可以兴”（《阳货》）那两句话。^③何晏《论语集解》引包咸说前一句云，“兴，起也。言修身当先学《诗》。”又引孔安国说后一句云，“兴，引譬连类”。兴是譬喻，而这种譬喻还能启发人向善，有益于修身，所以说“兴于诗”。“起”又即发端。兴是发端，只消看一百十六篇兴诗中有一百十三篇都发兴于首章，《有駉》是特例，未计入）就会明白的。朱子《诗传纲领》说“兴者，托物兴辞”，“兴辞”其实也该是发端的意思。

兴是譬喻，“又是”发端，便与“只是”譬喻不同。前人没注意兴的两重义，因此缠夹不已；他们多不敢直说兴是譬喻，想着那么一来便与比无别了。其实毛《传》明明说兴是譬喻：

《关雎》传 兴也。……后妃说乐君子之德，……慎固幽深，“若”雎鸠之有别焉。

《旄丘》传 兴也。……诸侯以国相连属，忧患相及，“如”葛之蔓延相连及也。

《竹竿》传 兴也。……钓以得鱼，“如”妇人待礼以成为室家。

《南山》传 兴也。……国君尊严，“如”南山崔崔然。

《山有枢》传 兴也。……国君有财货而不能用，“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财。

《绸缪》传 兴也。……男女待礼而成，“若”薪刍待人事而后束也。

《葛生》传 兴也。葛生延而蒙楚，莪生蔓于野，“喻”妇人外成于他家。

《晨风》传 兴也。……先君招贤人，贤人往之，驶疾“如”晨风之飞入北林。

《菁菁者莪》传 兴也。……君子能长育人材，“如”阿之长莪菁菁然。

^① 《唐风·扬之水》也是兴诗。传于《邶》《鄘》两《柏舟》，《邶》《小雅》两《谷风》，《唐》两《有杕之杜》，都定为兴诗。又《秦·无衣》是兴，《唐·无衣》却非兴，疑亦脱“兴也”字。

^② 惠周惕《诗说上》“毛氏独以首章发端者为兴”。

^③ 《周礼·春官·大师》虽有“六诗”之说，但据钱穆先生等考证，《周礼》是战国时书，故这里不引。

《卷阿》传 兴也。……恶人被德化而消，“犹”飘风之入曲阿也。

陈奂《诗毛氏传疏·葛藟》篇也引了这些例，说道：

曰“若”曰“如”曰“喻”曰“犹”，皆比也。《传》则皆曰兴。比者，比方于物。兴者，托事于物，^①作诗者之意，先以托事于物，继乃比方于物，盖言兴而比已寓焉矣。

这真是“从而为之辞”，《传》意本明白，一“疏”反而糊涂了。但《传》意也只是传意而已，至于“作诗者之意”，是很难说的。有许多篇的作意我们现在老实还不懂。按我们懂的说，和毛《传》和三家也都大异其趣，而毛《传》所谓兴，恐怕是毫无意义或不成问题的东西。不过这一点本文不能详论，只想鸟瞰一下。

毛《传》兴诗中明言为譬喻的，只有《周颂·振鹭》一篇，已见前引，明言以“振鹭于飞”比客的样子；但喻义是否说客是“洁白之士”，那就不能确知了。其次，以平行句发兴的，也可确定为譬喻，虽然喻义也难尽知。如《南有樛木》云：

南有樛木，葛藟累之。乐只君子，福履绥之。

又如《蓍兮》云：

蓍兮蓍兮，风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又如《甫田》云：

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思远人，劳心忉忉。

又如《黍苗》云：

芄芄黍苗，阴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劳之。

《左传》隐公十一年引周谚云，“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荀子·大略篇》引语曰，“流丸止于瓯臿。流言止于智者”，都是平行的譬喻。^②与所引《诗经》各句比着看，《诗经》各句也是平行的譬喻，是无疑的。但《诗经》中这种平行句并不多。其次，是兴句之下接着正句，并不平行，有时可知为譬喻，有时不可确知，而毛《传》却解为譬喻。前者喻义已多难明，后者更不用说了。前者例如《节南山》云：

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

又如引过的《绵》，都显然是譬喻。后者如《关雎》《桃夭》《麟趾》等都是的。但这种也不多。以上所谓譬喻，指明喻(Simile)而言。

其次，兴句孤悬，不接下句，是否譬喻，还不可知，《毛诗》却都解为譬喻。我说《毛诗》，因为这些诗大多数必得将《传》与《序》合看，才能明白毛氏的意思；《传》老是接着《序》说，所以有时非常简略，有时非常突兀，单看是不容易懂的。如《邶风·柏舟》传云：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兴也。泛泛，流貌。柏木，所以宜为舟也。亦泛泛其流，不以济度也。

耿耿不寐，如有隐忧。耿耿犹微微也。隐，痛也。

《传》没有说出喻义，似乎是让读者自行参详，其实不是的。《序》云：

柏舟，言仁而不遇也。卫顷公之时，仁人不遇，小人在侧。

柏舟汎流正是比“仁人不遇”的，合看《序》与《传》，就明白了。这个喻义切合不切合另是一事，可是《毛诗》的意思如此。又如《北风》传云：

① 《周礼·春官·大师》郑玄注引郑众说。

② 陈奂《文则》称为“对喻”。参看唐钺《修辞格》六面及黎锦熙《修辞学比兴篇》第四十九面。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兴也。北风，寒凉之风。雱，盛貌。惠而好我，携手同行。惠，爱；行，道也。其虚其邪，既亟只且！虚，虚也。亟，急也。

《传》述兴义太略，但《序》里说得清清楚楚的：

《北风》，刺虐也。卫国并为威虐，百姓不亲，莫不相携持而去焉。

全诗里这种简略的《传》有很多处，不但兴诗为然，还有，如前面引过的《齐风·南山》传云：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兴也。南山，齐南山也。崔崔，高大也。国君尊严，如南山崔崔然。雄狐相随，绥绥然无别，失阴阳之匹。鲁道有荡，齐子由归。荡，平易也。齐子，文姜也。既曰归止，曷又怀止！怀，思也。

说是“国君”“失阴阳之匹”，而“齐子文姜也”，又经注明，够具体的，却偏不说出国君是谁，岂不突兀？其实《序》里早说出“刺襄公也。鸟兽之行，淫乎其妹”了。这样看，《序》便不能作于毛《传》之后了。^①这一类兴句若可称为譬喻，当是暗喻(Metaphor)，与前一类不同。又其次，兴句也是孤悬，而《序》《传》中全见不出是譬喻。如《周南·卷耳》序传云：

《卷耳》，后妃之志也，又当辅佐君子求贤审官。知臣下之勤劳，内有进贤之志而无险波私谒之心。朝思夕念，至于忧勤也。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忧者之兴也。采采，事采之也。卷耳，苓耳也。顷筐，畚属，易盈之器也。嗟我怀人，寘彼周行。怀，思；寘，置；行，列也。

《毛诗正义》云：

不云“兴也”而云“忧者之兴”，明有异于余兴也。余兴言菜，即取采菜喻，言生长即以生长喻。此言采菜而取忧为兴，故特言“忧者之兴”；言兴取其忧而已，不取其采菜也。

照《传》《疏》的意思，后妃忧在进贤，“朝夕思念，至于忧勤”，专心致志，念兹在兹，日常的事都不在意，所以采卷耳采来采去，还采不满一浅筐子。这采菜不能满筐一件事，正以见后妃的“忧勤”，正是后妃“忧勤”的一例。而举一可以例余，别的日常的事也就可想而知了。举一例余本与暗喻有近似的地方，^②称为兴诗似乎也还持之有故。又《小雅·大东》序传云：

《大东》，刺乱也。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是诗以告病焉。

有饿簋飧，有捩棘匕。兴也。饿，满簋貌。飧，熟食，谓黍稷也。捩，长貌。匕，所以载鼎实。棘，赤心也。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如砥，贡赋平均也。如矢，赏罚不偏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视。眷言顾之，潜焉出涕。

按《序》《传》的说法，这是一篇伤今思古的诗，^③正所谓“思想起，当年事，好不惨然”。但“当年事”多如乱麻，从哪儿说起呢？于是举出“吃饱饭”这一件以例其余。陈奂说此篇云，“兴者，陈古以言今，亦兴体也；余皆托物以为喻”，伸毛义是不错的。《葛覃》《伐木》《鸳鸯》等诗的兴义也和以上两篇大同小异。^④又其次，也许是最可注意的，像《鸛鸣》《鹤鸣》两篇

① 辨《序》的大抵举《序》《传》不合之处为言。但《传》本有反言兴义的例。《秦风·终南》传，“宜以戒不宜也”，又《黄鸟》传说兴义，都可证。

② 参看 Stephen J. Brown, *The World of Imagery*, pp. 152-153.

③ 郑《笺》，“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

④ 《鸳鸯》笺，“言兴者，广其（指‘交于万物有道’）义也”，“广其义”就是举一例余。陈奂说《葛覃》，谓“兴义与《鸳鸯》篇同”。说《卷耳》，又谓《葛覃》“即事以言兴”，《卷耳》“离事以言兴”。前者是举一事以例余事，后者是举一事以见其情，其实无须细分。

兴诗，兴句之下，并无正句，全篇都是譬喻。但并非全篇皆兴。只有发端才是兴，兴以外的譬喻是比。这层下文详论。

《诗毛氏传疏·周南·南有樛木》篇云：

案樛木下曲而垂，葛藟得而上蔓之。喻后妃能下逮其众妾，得以亲附焉。《传》于首章言兴以咳下章也，全《诗》仿此。

但《南有樛木》二三两章的首二句是复沓首章的；首章的是兴句，二三两章的自然也可说是兴句。而且这种兴句在别篇章首时，《传》也还认为兴句，上文讨论过的《车邻》《南有嘉鱼》《有馵》都是如此。就中《车邻》次章“阪有漆，隰有栗”既是兴句，三章的“阪有桑，隰有杨”是复沓次章的，也便沾光成了兴句了。兴诗中全篇各章复沓的共五十三篇，快到一半了，这些都可说是“首章言兴以咳下章”的。又兴诗通例多以一“事”为喻，如“关关雎鸠，在河之洲”，“风雨凄凄，鸡鸣喈喈”，一以雎鸠为主，一以鸡鸣为主，可都是一件事。间有并举二事的，但必是一类。这种兴句往往是平行的，如“山有扶苏，隰有荷华”，“葛生蒙楚，藟蔓于野”。只有前引《南山》诗，兴句明是申言一事，以雄狐为主，而《传》却分为两喻。那是仅有的例外。毛《传》兴诗的标准并不十分明确。以这些兴诗为例，似乎还可以定出好些兴诗来。最显著的是《小雅·皇皇者华》，首章云：

皇皇者华，于彼原隰。駉駉征夫，每怀靡及。

次句下传云：

皇皇犹煌煌也。高平曰原，下湿曰隰。忠臣奉使，能光君命，无远无近，“如”华不以高下易其色。

《传》明用“如”字，明以“皇皇者华”二句为喻句，却不说是兴。又《邶风·燕燕》《序》以为卫庄姜送戴妫，首章云：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次句下传云：

燕燕，𪗇也。燕之于飞，必差池其羽。

郑《笺》云：

差池其羽，谓张舒其尾翼。“以兴”戴妫将归，顾视其衣服。

这也言之成理。古人却不敢说《传》的标准不明确；《螽斯》正义引《郑志》答张逸云：

若此无人事，实兴也。文义自解，故不言之，凡说不解者耳。众篇皆然。

这明是曲为回护，代圆其说了。

郑《笺》说兴诗，详明而有系统，胜于毛《传》，虽然“作诗者之意”还是难知。郑玄以为“《诗》之兴”是“象似而作之”。①《传》说“兴也”，《笺》大多数说“兴者喻”，如《葛覃》笺云：

葛者，妇人之所有事也。此因葛之性以兴焉。“兴者”，葛延蔓于谷中，“喻”女在父母之家，形体浸浸日长大也。叶萋萋然，“喻”其容色美盛也。

又如《桃夭》笺云：

“兴者，喻”时妇人皆得以年盛时行也。

《螽斯》正义说，“《笺》言‘兴者喻’，言《传》所兴者，欲以喻此事也。‘兴’‘喻’名异而实同”。有时也说“兴者犹”，有时单说“犹”，有时又说“以喻”，但是都很少。《笺》又参照毛《传》兴

① 《周礼·天官·司裘》“大裘，廌裘，饰皮车”注。

诗的例，增加了些兴诗。《燕燕》之外，如《小雅·四月》篇首“四月维夏，六月徂暑”二语笺云：

徂，犹始也。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兴”人为恶亦有渐，非一朝一夕。

这也是明说“兴”的。还有，如《召南·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阳”笺云：

雷“以喻”号令。于南山之阳又“喻”其在外也。召南大夫以王命施号令于四方，“犹”雷殷殷然发声于山之阳。

说“以喻”，说“犹”，也正与说毛《传》兴诗的语例相同。这一类可以说是郑《笺》增广的兴诗。郑《笺》虽然详明有系统，可是所说的兴诗喻义，与毛《传》一样，都远出常人想象之外。黄侃《文心雕龙札记·比兴篇》论兴云：“自非受之师说，焉得以意推寻！”这是不错的。所谓“师说”，只是“以意逆志”的结果；“以意逆志”的结果为什么会远出常人想象之外呢？这却真非一朝一夕之故了。

(二)

春秋时列国大夫聘问，通行赋诗言志，详见《左传》。赋诗就是点一篇诗或一二章诗教乐工去唱。^①当时人说话也常常引诗为证。所赋所引的诗，大多数在“诗三百”里。赋一章诗的很多，这叫作断章取义。襄公二十八年《左传》，卢蒲癸说，“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杜预注，“譬如赋诗者，取其一章而已”。“余取所求焉”也就是《国语》师亥说的“诗所以合意”（《鲁语下》）的意思。引诗有时更是断句取义。断章取义与断句取义都是借用古诗，加以引申，以表明自己的意思，“作诗人之意”是不问的。这在断句取义时更甚。如成公十二年《左传》晋郤至对楚子反说：

世之治也，诸侯间于天子之事，则相朝也。于是乎有享宴之礼。享以训共俭，宴以示慈惠。共俭以行礼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礼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诗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乱也，诸侯贪冒，侵欲不息。争寻常以尽其民。略其武夫以为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诗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则公侯能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乱则反之。

这四句诗都是《周南·兔置》篇的诗，前二句在首章，后二句在三章。那三章诗是复沓的；“赳赳武夫”二句（次章下句作“公侯好仇”）三章句法相同，意思自然一样。郤至为了自己辩论的方便，硬将这四句说成相反两义，当然是穿凿，是附和支离。不过他是引诗为证，不是说诗；主要的是他的论旨，而不是诗的意义。看《左传》的记载，那时卿大夫对于“诗三百”大约都熟悉，各诗的本义，在他们原是明白易晓，正和我们对于皮黄戏一般。他们听赋诗，听引诗，只注重赋诗的人引诗的人用意所在；他们对于原诗的了解是不会跟了赋诗引诗的人而歪曲的。好像后世诗文用典，但求旧典新用，不必与原义尽合；读者欣赏作者的技巧，可并不会因此误解原典的意义。不过注这样诗文的人却该举出原典，以资考信。毛郑解《诗》，却不如此。“诗三百”原多即事言情之作，当时义本易明。到了他们手里，有意深求，一律用赋诗引诗的方法去说解，诗义便远出常人想象之外了。而毛《传》且多断章或断句取义之处，说比兴时犹然。

^① 参看僖二十三年《左传》“公赋六月”句下正义引刘炫说。又襄三十年《左传》，季武子如宋，“赋《常棣》之七章以卒”，杜预注，“七章以卒，尽八章”。诗至八章为止，“七章以卒”就是赋七八两章。

《左传》所记赋诗，见于今本《诗经》的，共五十八篇，《国风》二十五，《小雅》二十六，《大雅》一，《颂》一。引诗共八十四篇，《国风》二十六，《小雅》二十三，《大雅》十八，《颂》十七。重见者均不计。^①再将两项合计，再去其重复的，共有一百二十三篇，《国风》四十六，《小雅》四十一，《大雅》十九，《颂》十七，占全诗三分之一强，可见当时流行之盛之广了。赋诗各篇中毛《传》为兴诗的二十六，引诗中二十一；两项合计，去重复，共四十篇，占全数三分之一弱。赋诗显用喻义的九篇，有七篇兴诗。^②引诗显用喻义的十篇，有五篇兴诗。^③现在只举《左传》明言喻义而与《毛诗》相合的五篇，依《左传》中次序。先说赋诗。文公四年传云：

卫宁武子来聘。公与之宴，为赋《湛露》及《彤弓》。不辞，又不答赋。使行人私焉。对曰，“臣以为肄业及之也。昔诸侯朝正于王，王宴乐之，于是乎赋《湛露》，则天子当阳，诸侯用命也。……”

按《毛诗·湛露》序传云：

《湛露》，天子宴诸侯也。

湛湛露斯，匪阳不晞。兴也。湛湛，露茂盛貌。阳，日也。晞，干也。露虽湛湛然，见阳则干。厌厌夜饮，不醉无归。（传略）

合看《序》《传》，正是“天子当阳，诸侯用命”的意思。又襄公十三年传说齐国再伐鲁国，鲁国派穆叔聘晋，并求援助。他“见范宣子，赋《鸿雁》之卒章。宣子曰，‘句在此，敢使鲁无鸠乎？’”杜注，鸠，集也按《鸿雁》序云：

《鸿雁》，美宣王也。万民离散，不安其居。而能劳来还定安集之，至于矜寡，无不得其所焉。

诗卒章传云：

鸿雁于飞，哀鸣嗷嗷。未得所安集，则嗷嗷然。维此哲人，谓我劬劳。维彼愚人，谓我宣骄。宣，示也。

“安集”之义，正本《左传》。又襄公十九年传云：

季武子如晋拜师，晋侯享之。范宣子为政，赋黍苗。季武子兴，再拜稽首曰：“小国之仰大国也，如百谷之仰膏雨焉。若常能膏之，其天下辑睦，岂唯敝邑！”

按《黍苗》序传云：

《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润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职焉。

芄芄黍苗，阴雨膏之。兴也。芄芄，长大貌。悠悠南行，召伯劳之。悠悠，行貌。

所谓“不能膏润天下卿士，”也本于《左传》。

次记引诗。文公七年传云：

宋成公卒。……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阴矣。葛藟犹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为比，况国君乎！……”

按《葛藟》序传云：

《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弃其九族焉。

① 据劳考与《春秋诗话》计算，但补了一篇《葛藟》进去。

② 《湛露》《摽有梅》《鸿雁》《黍苗》《常棣》《野有蔓草》《鹊巢》。

③ 《葛藟》《行露》《谷风》《桑柔》《蓼莪》。

绵绵葛藟，在河之浒。兴也。绵绵，长不绝之貌。水厓曰浒。

终远兄弟，谓他人父。兄弟之道已相远矣。谓他人父，亦莫我顾。

所谓“弃其九族”“兄弟之道已相远”，都本《左传》。陈奂云：“此诗因葛藟而兴，又以葛藟为比，故《毛传》以为兴，《左传》则以为比”。《左传》的比只是譬喻，与《毛传》的兴兼包“发端”一义者不一样，陈说甚确。但他下文又说，“盖言兴而比已寓焉矣”，那却糊涂了。又襄公三十一年传云：

北宫文子相卫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过郑，印段廷劳于棊林，如聘礼而以（用）劳辞。文子入聘。子羽为行人。冯简子与子大叔逆客。事毕而出，言于卫侯曰，“郑有礼，其数世之福也，其无大国之讨乎！诗云，‘谁能执热，逝不以濯？’礼之于政，如热之有濯也；濯以救热，何患之有！……”

按《桑柔》五章传云：

为谋为毖，乱况斯削。毖，慎也。告尔忧恤，海尔序爵。谁能执热，逝不以濯？濯所以救热也，礼所以救乱也。其何能淑！载胥及溺！

“谁能执热”二句传几乎全与《左传》同。《桑柔》是兴诗，但这两句却是《大序》所谓比。以上五例，一方面看出断章断句取义或诗以合意的情形，一方面可看出毛《诗》比兴受到了《左传》的影响。但春秋时赋诗引诗，是即景生情的；在彼此晤对的背景之下，尽管断章断句，喻义还是亲切易晓。毛《诗》一律用赋诗引诗的方法，却没了那背景，所以有时便令人觉得无中生有了。郑《笺》虽力求系统化，不至于断章断句，而取喻与毛《传》大同，也还不免无中生有的毛病。

《诗序》主要的观念是美刺，《风》《雅》各篇序中明言“美”的二十五，明言“刺”的一百二十九，两共一百五十四，占《风》《雅》诗全数百分之五十八强。其中兴诗六十七，美诗六，刺诗六十一，占兴诗全数百分之五十八弱。美刺并不限于比兴，只一般的是诗的作用，所谓“诗言志”最初的意义是讽与颂，就是后来美刺的意思。古代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庶人传语。^①《诗经》说到作诗之意的有十二篇，都不外乎讽与颂^②不过这十二篇只有两篇《风》诗，其余全在大小《雅》里。《风》诗大概不出于民间，^③但与《小雅》的一部分都非“献诗”，是可无疑的。刘安所谓“《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多少说着了这部分诗的性质与作用。这是歌谣，可是贵族的歌谣。春秋用《风》诗比较的晚。僖公二十四年《左传》引用《曹风·候人》，这是开始。劳孝舆《春秋诗话》二按云：

春秋至僖二十四年为八十年矣。至此始引用列国之风；前所引者皆《雅》《颂》。可知《风》诗皆随时所作，如《硕人》《清人》之类是也。而左氏不悉标出者，大抵《风》诗未必有切指之题。《小序》之傅会，可尽信哉！

赋《风》诗则以文公十三年郑子家赋《载驰》为始见。劳氏因此推想“《风》诗皆随时所作”，举《硕人》《清人》等篇为例。但作诗时代，《左传》有记载的只有《硕人》《清人》《载驰》《黄鸟》四篇。^④据这四篇而推论其余的一百五十六篇《风》诗皆春秋中叶后随时所作，实在难

^① 《国语·周语上》邵公谏厉王语，又《晋语六》范文子谓赵文子语，又襄十四年《左传》师旷对晋平公语。拙著《诗言志说》（《语言与文学》第一期）中曾论及此。

^② 详拙著《诗言志说》。

^③ 朱东润《国风出于民间论质疑》（武汉大学文哲季刊五卷一号）。

^④ 隐三年，闵二年，闵二年，文六年。

以征信。大约《风》诗(和《小雅》一部分)入乐较晚。而当时诗以声为用,入乐以后,才得广传,因此引的赋的也便晚了。不过劳氏说,“《风》诗未必有切指之题,《小序》之傅会,可尽信哉!”却是重要的意见。原来自从僖公二十四年以后,引《风》诗赋《风》诗的都很不少。《雅》《颂》本多讽颂之作,断章断句所取的义与原义不致相去太远;《风》诗则少讽颂之作,断章断句所取的义往往与原义差得很远。这在当时是无妨的。后来《毛诗》却一律用赋诗引诗的方法说解,在《风》诗(及《小雅》的一部分)便更觉支离傅会了。而譬喻的句子(比兴)尤其是这样。

“美刺”之称实在本于《春秋》家。公羊穀梁解经多用“褒贬”字,但也用“美恶”字。《公羊》隐公七年传云:

“滕侯卒。”何以不名?微国也。微国则其称“侯”何?不嫌也。《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

又如僖公十年“晋杀其大夫里克”传云:

然则曷为不言惠公之入?晋之不言出入者,踊何休注,豫也。为文公讳也。齐小白入于齐,则曷为不为桓公讳?桓公之享国也长,美见乎天下,故不为之讳本恶也。文公之享国也短,美未见乎天下,故为之讳本恶也。

这都是“美恶”并言的。又如《穀梁》僖公元年传云:

“齐师宋师曹师城邢。”是向之师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齐侯之功也。^①

又如僖公九年传云:

“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为见天子之禁,故备之(日)也。

这是专说“美”的。这些都不免穿凿之嫌,毛郑或者也受其影响。“美恶”是当时成语。^②但后来为什么改为“美刺”呢?《魏风·葛屨》篇末述作诗之意云:

维是褊心,是以为刺。

这是刺诗的内证,足为美刺说张目。改“美恶”为“美刺”,也许为了这个,美,善也,^③《诗序》中也偶用“嘉”字。^④刺,责也,^⑤《诗序》中也偶用“责”“诱”“规”“诲”等字,^⑥更常用“戒”字。如《秦风·终南》序云,“戒襄公也”。首章“终南何有?有条有枚”传也说,“宜以戒不宜也”,《序》《传》相合显然。可是《诗序》据献诗讽颂的史实,却采用了《春秋》家的名称,似乎也不是无因的。《孟子·滕文公下》云:

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赵岐注,“言乱臣贼子惧《春秋》之贬责也”。又《离娄下》云: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梃

① 照范宁注,上文“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救邢”一语,不称“齐侯”而称“齐师”,是责备齐桓公没有救邢的诚意。这一句所称“齐师”,就是向日次于聂北的齐师。虽仍称“齐师”,但提另叙述,便又不同,这回是称美桓公存邢之功了。

② 襄二十三年《左传》,“美疾不如恶石”,《国语·晋语一》,“彼将恶始而美终”,《荀子·富国篇》,“故使或美或恶”,皆以美恶对文,知为成语。

③ 《国语·晋语一》,“彼将恶始而美终”韦昭注。

④ 《大雅·假乐序》,“嘉成王也”。

⑤ 《瞻仰》“天何以刺”传。

⑥ 《卫·旄丘序》,“责卫伯也”。《陈·衡门序》,“诱僖公也”。《小雅·沔水序》,“规宣王也”,《鹤鸣序》,“诲宣王也”。

杞》，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焦循《孟子正义》说，“诸史无义而《春秋》有义”，是确切的解释。所谓“义”是什么呢？伪孙奭疏云：

盖《春秋》以义断之，……以赏罚之意寓之褒贬，而褒贬之意则寓于一言耳。

在史是褒贬，在诗就是讽颂。孟子似乎是说，献诗的事已经衰废了，孔子寓讽颂之义于史，作《春秋》，赏善罚恶，以垂教于天下后世，所以“乱臣贼子惧”。《诗》与《春秋》在孟子书中，相关既如此之密切，那么，序《诗》的人借用“美恶”的原称，据《诗》文略加改易为“美刺”，也是很自然的事了。

孔子时赋诗不行，雅乐败坏，诗和乐渐渐分家。所以他论诗便侧重义一方面了。他说：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

《论语集解》引包咸曰，“归于正”。按“思无邪”见《鲁颂·駉》末章，下句是“思马斯徂”。《笺》云，“徂，犹行也。……牧马使可走行”。全诗咏牧马事。陈奂说首章云，“思，词也。斯，犹其也。‘无疆’‘无期’，颂祷之祠。‘无斁’‘无邪’，又有劝戒之义焉。思皆为语助。”“无邪”只是专心致志的意思，孔子当是断句取义。他又说：

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泰伯》）

又说：

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

……（《阳货》）

这都是从“无邪”一义推演出来的。孔子以“无邪”论诗，影响后世极大。《诗·大序》所谓“正得失”，所谓“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所谓“发乎情，止乎礼义”，都是“无邪”一语的注脚。《毛诗》郑《笺》的基石，可以说便是这个观念。至于《传》《笺》的方法，则受于孟子为主。^①孟子时雅乐衰亡，新声大作，诗乐完全分家，诗便更重义一方面了。他说诗虽然还不免有断章断句取义之处，但他开始注重全篇的说解了。《万章上》，咸丘蒙问道：

《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而舜既为天子矣，敢问瞽瞍之非臣如何？

孟子答道：

是诗也，非是之谓也。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独贤劳也”。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如以辞而已矣，《云汉》之诗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也。

这是论《小雅·北山》诗。全诗主旨在咸丘蒙所举四句之下的“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二句，孟子的意思是对的。咸丘蒙是断句取义，孟子却是全篇说解。这是一个新态度。春秋赋诗，虽多全篇，所重在声，取义甚少。引诗有说全篇意义的。如隐公三年《左传》君子曰，“《风》有《采芣》《采芣》，《雅》有《行苇》《洞酌》，昭忠信也”。杜注云，“明有忠信之行，虽薄

^① 《困学纪闻三》云，“申毛之诗曾出于荀子，而《韩诗外传》多述荀书。今考其言‘采采卷耳’‘鸛在桑’‘不敢暴虎，不敢冯河’，得《风》《雅》之旨”。那么鲁毛二家说《诗》，韩引《诗》，都有取于荀子的引《诗》义了。不过荀子只是引《诗》立论，本意不在说《诗》，与孟子不同。鲁毛诸家说《诗》的方法，当仍是受于孟子为主。

物皆可为用”。但只此一例，出于无意，偶一为之。到了孟子，才有意的注重全篇之义；他和咸丘蒙论《北山》诗，和公孙丑论《小弁》《凯风》的怨亲不怨亲，《告子下》都是就全篇而论。而在对咸丘蒙的一段话里，更明显的表示他的主张。“以文害辞”“以辞害志”便指断句断章取义而言，他反对那样说诗。“以意逆志”赵注云：

人情不远。以己之意逆诗人之志，是为得其实矣。

《说文二下·辵部》，“逆，迎也”。以己之意迎诗人之志，就是以己之意合诗人之志，与“诗所以合意”正相反。己之意如何能合上诗人之志呢？赵氏举出“人情不远”之说，是很好的。但还得加一句，逆志必得靠文辞。文辞就是字句。“以文害辞”“以辞害志”，固然不成，但离开字句而找全篇的意义也是不成的。孟子论《北山》等三诗，似乎只靠文辞说解诗义；他并不曾指出这些是何时何人的诗。^①到此为止的“以意逆志”是没有什么流弊的。但孟子还说了一段话：

……以友天下之善士为未足，又尚(上)论古之人。颂(诵)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万章下》

这一节虽重在尚友古人，可是包含着诵诗读书必得知人论世一个意思。孟子只是概括的说，并无知人论世再论诗的实例留给我们看。《毛诗》郑《笺》却充分也许过分发挥此义，将它与“以意逆志”一义，还有“思无邪”一义，联合起来，成为三位一体。于是乎在“思无邪”的前提下，以意逆志，以史证诗。断章断句取义而说《诗》无邪是无妨的。根据文辞以意逆志，或知人论世以意逆志，也可以多少得着“作诗人之意”，因为人情是不相远的。缠夹的是那三位一体的局面。“思无邪”先给“作诗人之志”定了模子，再在这个模子里以意逆志，以史证诗，人情自然顾不到，结果自然便远出常人想象之外了。固然《传》《笺》以史证诗，也自有其客观标准，便是《诗经》中的国别与篇次；^②郑氏根据了这些，系统的附合史料，便成了他的《诗谱》。但国别与篇次都是在诗外的不确切的标准，与诗义相关极少，是不足为据的。就在那三位一体的局面下，产生了赋比兴。而比兴义去常情更远，最为缠夹；可是也最受人尊重。

(三)

《周礼·春官·六师》“教六诗……”郑玄注云：

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

《诗大序》孔颖达《正义》引此，云：

诗文直陈其事不譬喻者，皆赋辞也。

这赋字似乎该出于《左传》的赋诗。《左传》赋诗是使乐工歌唱，已详前文。但似乎还有别一义。隐公元年传记郑武公与其母姜氏“隧而相见”云：

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

孔颖达正义云，“赋诗，谓自作诗也”。又僖公五年传云：

〔士蔭〕退而赋曰，“狐裘龙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

杜注，“士蔭自作诗也”。这两次赋诗都不会是乐工歌唱，所以《注》《疏》说是“自作诗”。前

① 赵注以《小弁》为尹吉甫子伯奇的诗。

② 参看《古史辨》三下，顾颉刚《毛诗序之背景与旨趣》。

者是直铺陈其事,后者却以譬喻发端。《汉书·艺文志》引传曰,“不歌而诵谓之赋”,当即指这一类赋诗。这许是赋诗的较早一义,也未可知。^①又《小雅·常棣》正义引《郑志》答赵商云:

凡赋诗者或造篇,或诵古。

“造篇”除上举二例外,还有卫人赋《硕人》, 许穆夫人赋《载驰》, 郑人赋《清人》, 秦人赋《黄鸟》等,却似乎是献诗一类。^②就中只《黄鸟》的各章皆用譬喻发端,其余三篇多是直铺陈其事。至于“诵古”,凡聘问赋诗都是的。“诵”也有“歌”意,《诗经·节南山》“家父作诵”,可证。按《大雅·蒸民》云:

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天子是若,明命使赋。

王命仲山甫,……出纳王命,王之喉舌。赋政于外,四方爰发。

前章传云,“赋,布也”。下章“赋”字,义当相同。春秋列国大夫聘问,也有“赋命”“赋政”之义;点诗使工歌唱而称为“赋”,或与此义相关,可以说是借诗“赋命”,^③也就是借诗言志。果然如此,赋比兴的赋多少含有政治意味,郑氏所注“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便不是全然凿空立说了。

荀子《赋篇》称“赋”,当也是“不歌而诵”“自作诗”之义。凡《礼》《知》《云》《蚕》《箴》五篇及《俛诗》一篇;前五篇像譬喻,又像谜语,只有《俛诗》,多“直陈其事”之语。班固《两都赋序》云,“赋者,古诗之流也”,王芑孙《读赋卮言·导源篇》合解荀班云:

曰“俛”,旁出之辞,曰“流”,每下之说。夫既与诗分体,则义兼比兴,用长箴颂矣。

这是说赋是诗的别体或变体,与赋比兴的赋义便无干了。《汉书·艺文志》云:

春秋之后,周道寢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恻隐古诗之义。其后宋玉唐勒,汉兴枚乘司马相如下及扬子云,竞为侈丽闳演之词,没其风谕之义。是以扬子悔之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

赋的演变成为两派。《两都赋序》又说汉兴以来,言语侍从之臣及公卿大臣作赋,“或以抒下情而通讽喻,或以宣上德而尽忠孝”,是“《雅》《颂》之亚”。“孝成之世论而录之,盖奏御者千有余赋”。赋虽从《诗》出,这时受了《楚辞》的影响,声势大盛,^④它已离《诗》而自成韵文之一体了。锺嵘《诗品序》以“寓言写物”为赋,便指这种赋体而言。但赋的“自作诗”一义还保存着,后世所谓“赋诗”“赋得”便都是这个。《艺文志》分赋为四类。刘师培说“杂赋十二家”是总集,余三类都是别集。三类之中,“屈平以下二十家,均缘情托兴之作”,“陆贾以下二十一家,均骋辞之作”,“荀卿以下二十五家,均指物类情之作”。^⑤汉以后变而又变,又有齐梁唐初“俳体”的赋和唐末及宋“文体”的赋。前者“以铺张为靡而专于词”,后者“以议论为便而专于理”。这是所谓“古赋”。^⑥唐宋取士,更有律赋,调平仄,讲对仗,限于八韵。这些又是赋体的分化了。

① 《左传》聘问赋诗的记载,始于僖二十三年。

② 详拙著《诗言志说》。

③ 《释名·释典艺》,“敷布其义谓之赋”。

④ 《文心雕龙·诠赋篇》,“赋也者,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者’也”。

⑤ 《左庵集八·汉书艺文志书后》。

⑥ 《四库提要》总集类三,元祝尧编《古赋辨体》条。

《周礼·大师》郑注云：

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①

释比是演述《诗大序》“主文而谏”（“主文”疑即指比兴）之意，释兴当也是根据《论语》“兴于诗”“诗可以兴”二语。他又引郑司农（众）云：

比者，比方于物也。兴者，托事于物。

《毛诗正义》解“司农”语云：

“比者，比方于物”，诸言“如”者皆比辞也。

“兴者，托事于物”，则兴者，起也。取譬引类，起发己心，诗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皆兴辞也。

郑玄以美刺分释兴比，但他笺兴诗，仍多是刺意。他自己先不能一致，自难教别人相信。《毛诗正义》说，“其实作文之体，理自当然，非有所‘嫌’‘惧’也”，也是不信的意思。这一说可以不论。郑众说太简，难以详考；孔颖达所解，似乎近之。以“兴”为“取譬引类”，甚是；但没有确定“发端”一义，还是缠夹不清的。以“诸言‘如’者”为比，当本于六朝经说，《文心雕龙·比兴篇》所举“比”的例可见。如此释比，界划井然，可是又太狭了。按《诗经》“诸言‘如’者”约一百四十多句，不言“如”又非兴句而可知为譬喻者约一百四十多联（间有单句），《小雅》中为多。照孔疏，这一百四十多联便成了比兴间的瓠脱地，两边都管不着了。那倒底是什么呢？也许孔氏的意见和陈奂一样，将这些联的譬喻都算作兴。陈氏曾立了三条例。一是“实兴而《传》不言兴者”。^②这是根据郑志答张逸的话，前已引。许多在篇首的喻联，便这样被算作兴了。二是诸章“各自为兴”。如《齐风·南山》，《小雅·白华》，除首章为兴外，他说其余诸章“各自为兴”。这样，许多在章首的喻联也就被算作兴了。三是一章之中，“多用兴体”，如《秦风·蒹葭》以及《邶风·匏有苦叶》，《小雅·伐木》，都是。至如《小雅·鹤鸣》则“全诗皆兴”。那么，许多在章中的喻联又被算作兴了。

他这三条例也有相当的根据。第一例根据《笺》言兴而《传》不言兴的诗，前已论及。但这是《传》疏而《笺》密，后来居上之故。郑氏不愿公然改《传》，所以答张逸说“文义自解，〔传〕故不言之”，那是饰词，实不足凭。陈氏却因郑氏说相信那些诗“实兴”，怕不是毛氏本意。第二条根据“首章言兴以咳下章”的通例。但那通例实在通不过去。因为好些兴诗都夹着几章赋，而《雅》中兴诗尤多如此，这是没法赅括的。第三例没有明显的根据，也许只因为《传》《笺》说解这些喻联，与说解兴句的方法和态度是一样的。那确是一样的。这些喻联不常有《传》，但如《桑柔》五章中“谁能执热，逝不以濯？”《传》解为礼以救乱，见前引。又《鹤鸣》首章末“它山之石，可以为错”《传》云：

错，石也，可以琢玉。举贤用滞，则可以治国。（《序》，诲宣王也）

又《匏有苦叶》次章首“有弥济盈，有鸛雉鸣”传云：

弥，深水也。盈，满也。深水，人之所难也。鸛，雉鸣声也。卫夫人有淫佚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辞，不顾礼义之难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序》，刺卫宣公也。公与夫人并为淫乱）

① 《周礼·大司乐》“兴道讽诵言语”注，“兴者，以善物喻善事也”。

② 《邶·燕燕》传疏。

又《伐柯》首章传云：

伐柯如何？匪斧弗克。柯，斧柄也。礼义者，亦治国之柄。

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媒所以用礼也。治国不能用礼则不安。（《序》，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前两例是暗喻，末一例是明喻。《笺》例太多，从略。这样“以意逆志”，这样穿凿附会，确与说兴诗一样。可是孔疏所谓比，《传》《笺》也还是用这种方法与态度说解。还是只引《传》。如《简兮》次章首“有力如虎执轡如组”传云：

组，织组也。武力比于虎，可以御乱御众。有文章，言能治众，动于近，成于远也。

（《序》，刺不用贤也。卫之贤者仕于伶官，皆可以承事王者也）

又《大明》七章首“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传云：

旅，众也。如林，言众而不为用也。矢，陈；兴，起也。言天下之望周也。（《序》，文王有明德，故天复命武王也）

这不也是一样的“以意逆志”，穿凿附会吗？与陈氏（和孔氏？）所谓兴有什么区别呢？他那三条例看来还是白费的。那一百四十多联譬喻，和那一百四十多“如”字句，实在是《大序》所谓比。那些喻联实在太像兴了，后世总将比兴连称，也并非全无道理的。比，类也，例也。^①但这个“比”字也当从《左传》来；前引文公七年传“君子以‘葛藟’为比”，便是它的老家。不用“譬”字，因为“譬”只是“喻”，只是“取也（他）物而以明之”，（《墨子·小取》）意义太窄，不及“比”字广泛，又没“比”字的政治意味和历史联想，用来“以意逆志”，是不相宜的。

王逸《楚辞章句》说：

《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其词温而雅，其义皎而朗。

所谓“依诗取兴”，当是依“思无邪”之旨而取喻；《楚辞》体制与《诗经》不同，不分章，不能有“兴也”的“兴”。朱子《楚辞集注》说，“《诗》之兴多而比赋少，《骚》则兴少而比赋多”。^②他所举的兴句如《九歌·湘夫人》中：

沅有茝兮澧有兰。思公子兮未敢言。

朱子的兴是“托物兴词，初不取义”的，与毛《传》不一样。王氏也说茝兰异于众草，“以兴湘夫人美好亦异于众人”。这里虽用了毛《传》的“兴”字，其实倒是不远人情的譬喻。《楚辞》其实无所谓“兴”。王氏注可也受了“思无邪”一义的影响，自然也不免附会之处，^③但与《史记·屈原传》尚合，大体不至于支离太甚。所以直到现在，一般还可接受他的解释。

《楚辞》的“引类譬喻”实际上形成了后世“比”的观念。后世的比体诗可以说有四大类。咏史，游仙，私情，咏物。^④咏史之作以古比今，左思是创始的人。《诗品》上说他“得讽喻之致”。何焯《义门读书记·文选》第二卷评张景阳《咏史》云：

咏史不过美其事而咏叹之，槩括本传，不加藻饰，此正体也。太冲多自摭胸臆，乃

① 伪《鬼谷子·反应篇》，“事有比”，注，“比，谓比例”。又，“比者，比其辞也”，注，“比谓比类也”。

② 《离骚》序附注。

③ 朱子《楚辞集注序》论王书有云，“或以迂滞而远于性情，或迫切而害于义理”。

④ 六朝吴歌西曲的谐声词格，也是比的一种，但通常认为俳以谐，今不论。

又其变。

游仙之作以仙比俗，郭璞是创始的人。《诗品》中说他“辞多慷慨，乖远玄宗。……乃是坎壈咏怀，非列仙之趣也”。李善《文选注》二十一也说：

凡游仙之篇，皆所以滓秽尘网，锱铢网绂，飡霞倒景，饵玉玄都。而璞之制，文多自叙。虽志狭中区，而辞无（兼）俗累。见非前识，良有以哉。

私情之作以男女比主臣，所谓遇不遇之感。中唐如张籍《节妇吟》王建《新嫁娘》朱庆馀《近试上张水部》都是众口传诵的。而晚唐李商隐“无题”诸篇，更为烜赫，只可惜喻义不尽可明罢了。咏物之作以物比人，起于六朝。如鲍照《赠傅都曹别》述惜别之怀，全篇以雁为比。又韩愈《鸣雁》述贫苦之情，全篇也以雁为比。这四体的源头都在《楚辞》里。只就《离骚》看罢：

汤禹严而求合兮，挚咎繇而能调。苟中情其好修兮，又何必用夫行媒！

这不是以古比今吗？

前望舒使先驱兮，使飞廉使奔属。鸾皇为余先戒兮，雷师告余以未具。吾令凤鸟飞腾兮，继之以日夜。飘风屯其相离兮，帅云霓而来御。

这不是以仙比俗吗？

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

这不是以男女比君臣吗？

余以兰为可恃兮，羌无实而容长。委厥美以从俗兮，苟得列乎众芳。椒专佞以慢慝兮，楹又欲充夫佩帙。既干进而务入兮，又何芳之能祇！

这不是以物比人吗？《九章》的《橘颂》更是全篇以物比人的好例。《诗经》中虽也有比体，如《硕鼠》《鸛鸣》《鹤鸣》，但太少，影响不显著。后世所谓比，通义是譬喻，别义就是比体诗，却并不指《诗大序》中的比。不过论《诗经》，以及一些用毛郑的方法说诗的人，却当别论。说比体诗只是比的别义，因为这四类诗，无寓意的固然只能算是别体，有寓意而作得太工了就免不了小气，尤其是后两类，所以也还只能算是别体；而且数量究竟不多。

后世多连称“比兴”，兴往往就是“譬喻”或“比体”的比，用毛郑义的绝无仅有。不过兴也有两个变义。《刘禹锡集二十三·董武陵集序》云：

诗者，其文章之蕴邪！义得而言丧，故微而难能；境生于象外，故精而寡和。

这可以代表唐人的一种诗论。大约是庄子“得意忘言”和禅家“离言”的影响。所谓言外之义，象外之境，刘氏却没解释。宋儒提倡道学，也受着道家禅家的影响。他们也说读书只晓得文义是不行的，“必优游涵咏，默识心通，然后能造其微”。①《近思录十四·圣贤气象门》论曾子云：

曾子传圣人学。……如言“吾得正而毙”，且休理会文字，只看他气象极好。被他所见处大。后人虽有好言语，只被气象卑，终不类道。

“只看气象”当也是“造微”的一个意思。又朱子论韦应物诗“直是自在，气象近道”。②气象是道的表现，也是修养工夫的表现。这观念可见是从“兴于诗”“诗可以兴”来，不过

① 程颐《春秋传序》。（二程全书伊川经说四）又《诗人玉屑》六引朱子论说诗，“晓得文义是一重，晓得意思好处是一重”。又《象山全集》三十五，“读书固不可不晓文义，然只以晓文义为是，只是儿童之学，须看意旨所在”。

② 《语类》一四〇。

加以扩充罢了。读诗而只看气象,结果便有两种情形。如黄鲁直《登快阁诗》云,“落木千山天远大,澄江一道月分明”。明周季凤作《山谷先生别传》,说,“木落江澄,本根独在,有颜子克复之功”。^①这不是断句取义吗?又如沈德潜《唐诗别裁集·凡例》云:

古人之言包含无尽。后人读之,随其性情浅深高下,各有会心。如好《晨风》而慈父感悟,^②讲《鹿鸣》而兄弟同食,^③斯为得之。董子曰,“诗无达诂”,此物此志也。

照沈氏说,诗爱怎么理会就可怎么理会,这不是无中生有吗?又如周济《宋四家词选序》云:

夫词非寄托不入,专寄托不出。一物一事,引而伸之,触类多通。驱心苦游丝之缋飞英,含毫如郢斤之斫蝇翼。以无厚入有间,既习已,意感偶生,假类毕达,阅载千百,譬效弗违,斯入矣。赋情独深,逐境必寤,酝酿日久,冥发妄中。虽铺叙平淡,摹绩浅近,而万感横集,五中无主。读其篇者临渊窥鱼,意为鲂鲤,中宵惊电,罔识东西。赤子随母笑啼,乡人缘剧喜怒,可谓能出矣。

“能入”是能为别人所感,“能出”是能感别人。他说善于触类引申的人,读古人词,久而久之,便领会得其中喻义,无所往而不通,而皆合古人之意。这种人自己作词,也能因物喻志,教读者惆怅迷离,只跟着他笑啼喜怒。他说的是词中的情理,悲者读之而亦悲,喜者读之而亦喜,所谓合于古人者在此。至于悲喜的对象,则读者见仁见智,不妨各有会心。这较沈氏说为密,而大旨略同。后来谭献在《周氏词辩》中评语有“作者未必然,读者何必不然”的话,那却是就悲喜的对象说了。但这里的断句取义,无中生有,究竟和《毛诗》不大一样。触类引申的结果还不至于离开人情太远了。而且《近思录》和沈周两家差不多明说所注重的是读者的受用而不是诗篇的了解,这也就没什么毛病了。以上种种都说的是“言外之义”,我们可以叫作“兴象”。^④

汉末至晋代,常以形似语“题目”人,如《世说》一郭林宗(泰)曰“叔度(黄宪)汪汪如万顷之陂,澄之不清,扰之不浊”。后来又用以论诗文,如《诗品》上引李充《翰林论》,论潘岳“翩翩然如翔禽之有羽毛,衣服之有绡縠”,到了唐末,司空图以味喻诗,以为所贵者当在咸酸之外,所谓味外味。又作《二十四诗品》,集形似语之大成。南宋敖陶孙《诗评》,也专用形似语评历代诗家。^⑤到了借禅喻诗的严羽又提出“兴趣”一义。《沧浪诗话·诗辩》云:

夫诗有别材,非关书也。诗有别趣,非关理也。……诗者,吟咏情性也。盛唐诸人惟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

其《诗评》中又云:

诗有辞,理,意兴。南朝人尚辞而病于理。本朝人尚理而病于意兴。唐人尚意兴而理在其中。汉魏之诗,辞,理,意兴,无迹可求。

① 宋张戒《岁寒堂诗话》云,“此但以‘远大’‘分明’之语为新奇。而究其实,乃小儿语也”。

② 魏文侯事,见《韩诗外传》八。

③ 裴安祖事,见《魏书四十五·裴骏传》。

④ 《周礼·天官·司裘》“大裘,麋裘,饰皮车”正义,“兴象生时裘而为之”,“兴象”即“象似”之意。殷璠《河岳英灵集序》,“挈瓶庸受之流……攻异端,妄穿凿,理则不足,言常有余,都无兴象,但贵轻艳”。“兴象”即比兴。今借用此名,义略异。

⑤ 《诗人玉屑》二。

所谓“别趣”“意兴”“兴趣”都可以说是象外之境。这种象外之境，读者也可触类引申各有所得；所得的是感觉的境界，和前一义之为气象情理者不同。但也当以“人情不远”为标准。清代金圣叹的批评颇用“兴趣”这一义。但如他评《西厢记》第一本《张君瑞闹道场》第四折一节话（金本题为闹斋），却是极端的例子。这一折第一曲《双调新水令》，张生唱云：

梵王宫殿月轮高，碧琉璃瑞烟笼罩。香烟云盖结，讽咒海波潮，幡影飘摇，诸檀越尽来到。

金氏在曲前评云：

吾友斲山先生尝谓吾言，“匡庐真天下之奇也。江行连日，初不在意。忽然于晴空中劈插翠幃，平分其中，倒挂匹练。舟人惊告，此即所谓庐山也者；而殊未得至庐山也。更行两日而渐乃不见，则反已至庐山矣！”吾闻而甚乐之，便欲往观之，而迁延未得也。……然中心则殊无一日曾置不念，以至夜必形诸梦寐。常不一日二日必梦见江行如驶，仰睹青芙蓉上插空中，一一如斲山言。寤而自觉遍身皆畅然焉。

后适有人自西江来，把袖急叩之。则曰“无有是也”。吾怒曰，“彼佗固不解也！”后又有人自西江来，又把袖急叩之。又曰，“无有是也”。吾怒曰，“此又一佗也！”既而人苟自西江来，皆叩之。则言“然”“不然”各半焉。吾疑，复问斲山。斲山哑然失笑，言：“吾亦未尝亲见。昔者多有人自西江来，或言如是云，或亦言不如是云。然吾于言如是者即信之；言不如是者，置不足道焉。何则？夫使庐山而诚如是，则吾之信其人之言为真不虚也。设苟庐山而不如是，则天地之过也。诚以天地之大力，天地之大慧，天地之大学问，天地之大游戏，即亦何难设此一奇以乐我后人，而顾吝不出此乎哉！”

吾闻而又乐之。中心忻忻，直至于今。不惟必梦之，盖日亦往往遇之。吾于读《左传》往往遇之，吾于读《孟子》往往遇之，吾于读《史记》《汉书》往往遇之。吾今于读《西厢》亦往往遇之。何谓于读《西厢》亦往往遇之？如此篇之初，《新水令》之第一句云，“梵王宫殿月轮高”，不过七字也。然吾以为真乃“江行初不在意”也，真乃“晴空劈插奇翠”也，真乃“殊未至于庐山”也，真乃“至庐山即反不见”也！真“大力”也，真“大慧”也，真“大游戏”也，真“大学问”也！盖吾友斲山之所教也。吾此生亦已不必真至西江也，吾此生虽然终亦不到西江，而吾之熟睹庐山，亦未厌也！庐山真天下之奇也！他在曲后又评，说这一句是写张生原定次早借上殿拈香看莺莺，但他心急如火，头一晚就去殿边等着了。不过原文张生唱前有白云，“今日二月十五日，和尚请拈香，须索走一遭”，明是早上。曲文下句“碧琉璃瑞烟笼罩”，明说有了香烟。再下语意更明。“月轮高”只是月还未落，并非晚上。金氏说的真可算得“以文害辞”“以辞害志”了。

(四)

最初怀疑比兴的作用的是锺嵘。《诗品序》云：

若专用比兴，则患在意深；意深则词蹶。若但用赋体，则患在意浮，意浮则文散。嬉成流移，文无止泊，有芜漫之累矣。^①

他说的是专用比兴或专用赋的毛病，但也是第一个人指出“意深”“词蹶”是比兴的毛病。

^① 《诗品序》云，“文有尽而意有余，兴也。因物喻志，比也”，与旧解略异。

同时刘勰论兴,也说是“明而未融,故发注而后见”。^①清陈沆作《诗比兴笺》,魏源序有云:

由汉以降,变为五言。《古诗》十九章多枚叔之词;乐府鼓吹曲十余章皆骚雅之旨。张衡《四愁》,陈思《七哀》,曹公苍莽,对酒当歌,有风云之气。嗣后阮籍傅玄鲍明远陶渊明江文通陈子昂李太白韩昌黎皆以比兴为乐府琴操,上规正始。视中唐以下纯乎赋体者,固古今升降之殊哉!

他将比兴的价值看得高于赋。这是陈子昂李白白居易朱子等人的影响。又说诗到中唐以后,纯乎赋体,以前是还用着比兴的。但汉乐府赋体就很多,陶谢也以赋体为主,杜韩更是如此。看魏氏只能选出少数的例子,不能作概括的断语,便知是作序体例,不得不说几句切题的话,事实并不然的。而他所谓比兴也绝非毛郑义,只是后世所称比兴罢了。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比兴》有论“兴义罕用”的话,最为明通。他说:

夫其取义差在毫厘,会情在乎幽隐,自非受之师说,焉得以意推寻!彦和谓“明而未融,发注后见”,冲远(孔颖达)谓“毛公特言,为其理隐”,诚谛论也。孟子云,学诗者“以意逆志”。此说施之说解已具之后,诚为说言。若乃兴义深婉,不明诗人本所以作而辄事探求,则穿凿之弊固将滋多于此矣。

自汉以来,词人鲜用兴义。固缘诗道下衰,亦由文词之作,趣以喻人。苟览者恍惚难明,则感动之功不显。用比忘兴,势使之然。虽相如子云,末如之何也。然自昔名篇,亦或兼存比兴。及时世迁贸,而解者祇益纷纭。一卷之诗,不胜异说。九原不作,烟墨无言。是以解嗣宗之诗,则首首致讥禅代,笺少陵之作,则篇篇系念朝廷。虽当时未必不托物以发端,而后世则不能离言而求象。由此以观,用比者历久而不伤晦昧;用兴者说绝而立致辨争。当其览古,知兴义之难明。及其自为,亦遂疏兴义而希用。此兴之所以浸微浸灭也。

从黄氏的话推论,我们可以说《诗经》兴句虽然大部分是譬喻而《传》《笺》兴义却未必是“作诗人之意”,因为那样作诗,是会教“览者恍惚难明”的。《传》《笺》所说若不是“作诗人之意”,是否也不免“穿凿之弊”,也不免“离言而求象”呢?黄氏大约不这样想。他和一般好古的人一样,总以为毛郑去古未远,“受之师说”,当然可信;所谓“说解已具”,正指《传》《笺》而言。后世学无专家,“师说”不存,再用《传》《笺》中“以意逆志”的方法去说诗,那当然是不成的。不过黄氏所谓比也还是后世的比。《传》《笺》里那样的比,其实也是教“览者恍惚难明”的。

可是后世用比兴说诗的还有不少。开端的是宋人。这可分为两类。一类可以说是毛郑的影响,不过破碎支离,变本加厉。^②如《诗人玉屑》九“托物”条引梅尧臣《续金针诗格》解杜甫《早朝》诗句云:

如“旌旗日暖龙蛇动,宫殿风危燕雀高”,旌旗喻号令,日暖喻明时,龙蛇喻君臣。言号令当明时,君所出,臣奉行也。宫殿喻朝廷,风微喻政教,燕雀喻小人。言朝廷政教才出而小人向化,各得其所也。

这不是无中生有吗?《玉屑》所谓“托物”有时指后世所谓比,有时兼包后世所谓比兴而言。

^① 《文心雕龙·比兴》。

^② 顾龙振《诗学指南》中收此类书甚多。

世传唐宋人诗格一类书里，像这样无中生有的解说诗句或诗中物象的很多，似乎是一时风气。^①但这种解说显然“穿凿”，显然“离言而求象”，而诗格一类书，既多伪作，又托体太卑，所以不被人重视。^②谢枋得注解章泉涧泉二先生《选唐诗》，也偶然用这样方法，但很少，当也是诗格一类书的影响。另一类是系统的用赋比兴或比兴说诗（广义）。朱子《楚辞集注》是第一部书；他用《诗集传》的办法将《楚辞》各篇分章注明赋比兴。不过他所谓比兴与毛郑不尽同。他答巩仲至（丰）书（集六十四）中又说：

古今之诗凡有三变。自书传所记虞夏以来下及魏晋，自为一等。自晋宋间颜谢以后下及唐初，自为一等。自沈宋以后定著律诗下及今日，又为一等。……故尝妄欲抄取经史诸书所载韵语，下及《文选》汉魏古词，以尽乎郭景纯陶渊明之所作，自为一编而附于《三百篇》《楚辞》之后，以为诗之根本准则。又于其下二等之中择其近于古者，各为一编，以为之羽翼舆卫；其不合者，则悉去之。

但他只作了《诗集传》《楚辞集注》，下面三编都未成书。元代有个刘履，继承朱子的志愿，编了一套《风雅翼》。这里面包括《选诗补注》，以昭明所选为主，加以删补；“至其注释，则以[朱子]传《诗》注《楚辞》者为成法”。^③但四言有时还分章说，五言却以篇为单位。又有《选诗补遗》，选拔“唐虞而降以至于晋，凡古歌辞之散见于传记诸子集者”。又有《选诗续编》，“乃李唐赵宋诸作”。《四库提要·总集类》三论此书云：

至于以汉魏篇章强分比兴，尤未免刻舟求剑，附合支离。朱子以是注《楚辞》，尚有异议，况又效西子之颦乎！以其大旨不失于正而亦不至全流于胶固，又所笺释评论亦颇详赡，尚非枵腹之空谈，……固不妨存备参考焉。

这里所谓“未免刻舟求剑，附合支离”，“而亦不至全流于胶固，又所笺释评论亦颇详赡”，我们现在也不妨移作《楚辞集注》的评语。这一类价值自然比前一类高得多。

还有前面提过的陈沆《诗比兴笺》，专说比兴的诗，与朱子等又略有不同。魏源序说他“以笺古诗三百篇之法，笺汉魏唐之诗，使读者知比兴之所起，即知志之所之也”。他的书叫作“笺”，当是上希郑《笺》的意思。各诗并不分别注明比兴，只注重在以史证诗。看来他所谓“比兴”是分不开的，其实只是《诗大序》的比。他的取喻倒真是毛郑的系统，非诗格诸书模糊影响者所可并论。毛郑的权威既然很大，他这部书就也得着不少的尊重。在陈沆以前，张惠言《词选》也以毛郑的方法说词。《词选序》云：

传曰，“意内而言外谓之词”。其缘情造端，“兴”于微言，以相感动。极命风谣里巷男女哀乐，以道贤人君子幽约怨悱不能自言之情。低徊要眇，以喻其致。盖《诗》之比兴变风之义。骚人之歌则近之矣。

书中解释也屡用“兴”字。如温庭筠《更漏子》第一首下云，“‘惊塞雁’三句言欢戚不同，‘兴’下‘梦长君不知’也”。又晏殊《踏莎行》下云，“此词亦有所‘兴’，其欧公《蝶恋花》之流乎？”按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四论辛弃疾《菩萨蛮·书江西造口壁》云，“南渡之初，虏人追隆祐太后御舟至造口，不及而还。幼安自此起兴”。又陈鹄《耆旧续闻》二论苏轼黄州所作《卜算子》词，以为“拣尽寒枝不肯栖”是“取兴鸟择木之意”，是宋人已有以比兴论词的。到

① 王士禛《香祖笔记》六，“宋时为王氏之学者务为穿凿。有称杜子美《禹庙》诗‘空庭垂橘柚’，谓‘厥包橘柚锡贡’也，‘古屋画龙蛇’谓‘驱龙蛇而放之菑’也。予童时见此说，即知笑之”。

② 《茗溪渔隐丛话前集六》引山谷论杜诗云，“彼喜穿凿者弃其大旨，取其发兴，于所遇林泉人物草木鱼虫，以为物物皆有所托，如世间商度隐语者，则子美之诗委地矣！”

③ 元戴良《风雅翼序》。

了张氏,才更发挥光大,词体于是乎也尊起来了。^①

至于论诗,从唐以来,比兴一直是最重要的观念之一。后世所谓比兴虽与毛郑不尽同,可是论诗的人所重的不是比兴本身,而是诗的作用。白居易是这种诗论最重要的代表。他在与元九(稹)书中说从周衰秦兴,六义渐微,到了六朝,大家“嘲风雪,弄花草”,六义尽去。唐兴二百年,诗人不可胜数,“索其风雅比兴,十无一焉”。就是杜甫,“撮其《新安》《石壕》《潼关吏》《芦子关》《花门》之章,‘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之句,亦不过十三四首”。这是“诗道崩坏”。他说诗歌应该上以“补察时政”,下以“泄导人情”,又说,“歌诗合为事而作”。又说他作谏官时,“月请谏纸。启奏之外,有可以救济人病,裨补时阙,而难于指言者,辄咏歌之,欲稍稍进闻于上”。他将自己的诗分为四类。第一类便是讽喻诗。他说:

自拾遗来,凡所遇所感关于美刺比兴者,又自武德讫元和,因事立题,题为“新乐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谓之讽喻诗。

第二类是闲适诗。他接着说:

又或退公独处,或移病闲居,知足保和,吟玩性情者,一百首,谓之闲适诗。

他又说:

故仆志在兼济,行在独善,奉而始终之则为道,言而发明之则为诗。谓之讽喻诗,兼济之志也。谓之闲适诗,独善之义也。故览仆诗,知仆之道焉。

这所谓“诗以言志”,也可以说是“诗教”,也可以说诗以明道。而“兼济”“独善”都是道,所以上以“补察时政”,下以“泄导人情”,都是诗歌的作用。可以注意的是,他的“讽喻诗”里只有一部分是后世所谓比兴,大多数还是赋体,《新乐府》是的,“所遇所感”诸篇中一部分也是的。而《长恨歌》《琵琶行》等赋体诗,为当时及后世所传诵的,却并不在“讽喻诗”而在“感伤诗”里。更可以注意的是,他说“美刺比兴”,又说“风雅比兴”。“美刺”“风雅”,可不都包括赋体诗在内吗!原来毛《传》郑《笺》虽为经学家所尊奉,文士作诗,却从不敢如法炮制,照他们的标准去用譬喻。因为那么一来,除非自己加注,怕没人懂。建安以来的作家,可以说没有一个用过《传》《笺》式的比兴作诗的。用《楚辞》式的譬喻作诗的却有的是,阮籍是创始的人。不过这一种连后来的比体在内,也还是不多。赋体究竟是大宗。赋体诗中间却不短譬喻,后世的比就以这种譬喻为多。就这种比及比体诗加以触类引申,便是后世的兴了。这样,后世论诗所说的“比兴”并不是《诗大序》的“比兴”了。可是《大序》的主旨,诗以“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发乎情,止乎礼义”,却始终牢固的保存着。这可以说是“诗教”也可以说是诗以明道的观念。代表这观念的便是白氏所举“风雅”“比兴”“美刺”三个名称。“美刺”那名称也许较晚,而“风雅”兼包赋比兴,赋直陈其事,不及比兴“主文而谏,言之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所以白氏以后,比兴这名称用得最多。那么,论诗尊比兴,所尊的并不全在比兴本身价值,而是在诗以明道的作用上了。明白了这一层,像谭献《篋中词》五评蒋春霖《扬州慢》词,^②竟说“赋体至此,转高于比兴”,就毫不足怪了。

^① 谭献《篋中词》三说,“倚声之学,由二张而始尊”,二张即惠言与弟琦。又说周济“推明张氏之旨而广大之,此道遂与于著作之林,与诗赋文笔同其正变”。

^② 题为“癸丑十一月二十七日贼趋京口,报官军收扬州”,后半阙云:“劫灰到处,便遣民见惯都惊。问障扇遮尘,围棋赌墅,可奈苍生!月黑流萤何处?西风黯鬼火星!更伤心南望,隔江无数峰青”。

二、历史学篇

20 世纪的中国史学研究,经历了重大变革,从世纪初因进化论而产生的“新史学”,到因提倡科学而产生的新历史考证学,再到因唯物史观而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期间又出现“古史辨派”“食货派”“禹贡派”“战国策派”等众多流派,诸派并立,异彩纷呈。对于前两次变革而言,清华大学更可谓是其策源之地。自 1925 年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开办以来,清华大学在史学研究领域大师云集,人才济济,在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四大导师之后,蒋廷黻、赵万里、雷海宗等著名学者相继到来,此后更有张荫麟、吴其昌、夏鼐、吴晗等一大批学生的快速崛起,见证了 20 世纪中国史学的繁荣。《清华学报》也成为史学研究成果交流和展示的重要舞台。此外,自 20 世纪初,一批学者开始致力于中国古代科技史的研究,并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对中国古代科技成就进行了较系统的整理与挖掘,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赢得了世界的称誉。《清华学报》刊发了十数篇相关论文,既有介绍西方近代科技进展的文章,也有诸如叶企孙、李俨、张荫麟、刘仙洲等著名学者撰写研究论文。本篇收录著名学者发表于《清华学报》中的代表作,可以一窥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史学的发展。

梁启超《近代学风之地理分布》。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一字任甫,号任公、饮冰子,别署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近代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1889 年乡试中举,1890 年赴京会试,不中,起师从康有为,1895 年赴京参加会试,与康有为一起发动公车上书,参加强学会,1896 年主编《时务报》,次年主讲长沙时务学堂,鼓吹维新变法,1898 年到京参加百日维新,以六品衔专办京师大学堂译书局。戊戌政变后与康有为一起流亡日本,先后创办《清议报》《新民丛报》。1913 年回国,后出任熊希龄政府司法总长,1916 年策动反袁,1917 年 7 月出任段祺瑞政府财政总长。1918 年游欧,1919 年任巴黎和会顾问,1920 年春回国,1922 年起常被邀请在清华授课,1925 年受聘为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导师,对清华学生有很大影响。1929 年病逝于北京。代表作有《清代学术概论》《中国历史研究法》《墨子学案》《前秦政治思想史》《近三百年学术史》等。梁启超在《清华学报》发表了《近代学风之地理分布》(1924 年 1 卷 1 期)、《中国奴隶制度》(1925 年 2 卷 2 期)。梁启超倡导新史学,通过吸纳西方学术思想,改造传统的史学研究,地理环境论即是其中之一。由于受到达尔文进化论、孟德斯鸠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影响,梁启超曾在多篇文章中论述地理环境与中国社会历史、民族国家、政治经济、学术思想等之间的关系。《近代学风之地理分布》一文通过比较中国各行政区域的学风,探讨地理分布对于明清学术思想变迁的影响,以阐释其关于学术“分地发展”的观点。

张荫麟《明清之际西学输入中国考略》。张荫麟(1905—1942),号素痴,广东东莞人,历史学家。1923 年考入清华学校中等科三年级,在清华求学 7 年,以史、学、才三才识出众知名,并先后在《学衡》《清华学报》《东方杂志》《燕京学报》《文史杂志》《国闻周报》等刊物发表论文和学术短文 40 多篇,深得当时史学界称赞。1929 年,清华大学毕业赴美留学,于斯坦福大学攻读西方哲学和社会学,4 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33 年冬回国,受聘为清华大学历史系、哲学系讲师。1935 年应教育部聘,编撰高中历史教科书,其所著《中国史纲》被誉为“历史教科书中最好的一本创作”(陈梦家语)。1937 年短暂任教于浙江大

学、长沙临时大学,1938年夏赴昆明,出任西南联大历史系、哲学系教授,1940年初转任遵义浙江大学任教,1942年10月不幸在遵义病逝。张荫麟在《清华学报》上先后发表了《明清之际西学输入中国考略》(1924年1卷1期)、译文《宋燕肃吴德仁指南车造法考》(1925年2卷1期)、《宋卢道隆吴德仁记里鼓车之造法》(1925年2卷2期)、《甲午中国海军战迹考》(1935年10卷1期)、书评《中国哲学史下卷》(1935年10卷3期)、《周代的封建社会》(1935年10卷4期)、《沈括编年事辑》(1936年11卷2期)、《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顺之乱(一失败之均产运动)》(1937年12卷2期)、《顺昌战胜破贼录疏证(附:顺昌战前之刘錡)》(1941年13卷1期)等论文。《明清之际西学输入中国考略》一文通过对天文学、数学、物理学、地学、艺术、炮术等西方近代科学技术在明万历至清乾隆之间传播情况的整理分析,论述明清之际传入的西方学术的差异及其对中国文化的影响,论及西学对清代学术的影响“仅在研究范围之增加(仅天文学及数学)、古籍之整理及治学方法之改进,而终不能发展我国之科学思想,以与远西并驾也”,同时归结出清代科学不盛的两个原因。

王国维《鞑靼考》。王国维(1877—1927),字伯隅、静安,号观堂、永观,浙江海宁人,学者。1892年中秀才,后屡应乡试不中,遂弃绝科举。1898年进上海《时务报》馆充书记校对,同时入罗振玉所办“东文学社”研习外文与西方近代科学,1900年底在罗振玉资助下赴日本东京物理学校习数理,1901年夏因病回国,先后任教于通州师范学堂、江苏师范学堂。1906年随罗振玉入京,1907年命在学部总务司行走,历充学部图书局编辑、名词馆协修。1911年辛亥革命后,避居日本京都。1916年主持《学术丛编》;1918年起任仓圣明智大学经学教授。1922年受聘北京大学国学门通讯导师,翌年4月受命任清逊帝溥仪南书房行走。1925年,王国维受聘任清华研究院导师,教授古史新证、尚书、说文等。1927年6月,国民革命军北上时,王国维留下“经此世变,义无再辱”的遗书,投颐和园昆明湖自尽。著有《人间词话》《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古金文考释》《观堂集林》《静安文集》等。王国维在《清华学报》上发表了《水经注跋尾》(1925年2卷1期)、《鞑靼考》(1926年3卷1期)、《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1927年4卷1期)等论文。清华学报《鞑靼考》为初稿,与载入《国学论丛》1928年第3号王静安先生纪念号的《鞑靼考》修订稿内容有很大的不同,此文的英文版登于《中国科学美术杂志》民国十五年六月、七月两号。修订稿补充了新史料,反映了王国维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新进展,但删去了初稿中所附的年表。《鞑靼考》以汉文古籍与少数民族古代文献互相补正,考察了“鞑靼”这一古代族名在明代以前的历史文献中的演变,发现“鞑靼”之名始见于唐之阙特勤碑之突厥文中,而汉籍中最早出现“鞑靼”之名的则为李德裕《会昌一品集》,较突厥文献晚了110年;随后考证辽、金、蒙古文献中所出现的其他术语,论证了“阻卜”“阻鞑”“塔塔儿”等实即“鞑靼”,从而解决了“鞑靼”民族在文献中的隐没问题。

叶企孙《考正商功》。叶企孙(1898—1977),原名鸿眷,号企孙,上海人,物理学家,教育家,科学史家。1918年毕业于清华学校,赴美留学;1920年获芝加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23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4年回国后,任东南大学副教授。1925年,受聘为清华学校大学部物理学副;1926年创建物理系,任教授,系主任。1929年,出任理学院院长,当选评议员。1932年参与创建中国物理学会;1936年任会长。抗战时期南下,任教于西南联大,曾主持校务,1941年至1943年间还出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1948年被评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2年调入北京大学。1955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1977年1月去世,1980年平反。叶企孙是中国近代物理学的奠基者之一,在物理学研究、组织管

理、教育事业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长期承担清华大学的校务领导工作,同时也是中国科技史研究的开创者。叶企孙在《清华学报》上先后发表了《考正商功》(1916年2卷2期)、《中国算学史略》(1917年2卷6期)、《清华学校大礼堂之听音困难及其改正》(1927年4卷2期)等学术论文。《考正商功》一文是20世纪中国数学史研究领域的开创作之一。此文是叶企孙作为清华学校学生时即开始研究的课题,1915年秋季完成全文,对《九章算术》中“商功”做专题研究。他将全部问题分为柱体、锥体、截头锥体、斜截正柱体四类,都用现代方法给出演算与证明,但算式采用了清末著名数学家李善兰创制的数学符号。其中对城垣堤沟堑渠、堰壩、壑堵、方锥、阳马、圆锥、鳖臑、方亭、圆亭、刍甍等题的演算与论证都是正确的。他对刍童、盘池、冥谷、曲池、刍甍等题也给出演算过程并加以证明,但在理解《九章》原意上有误解。本文审阅者两人。一是叶企孙姻伯姚子让(字文枬),精于国学,兼通算学。姚氏认为该文“治中西古今学术于一炉”,是一篇杰作。另一位审校者是清华学校物理、数学教师梅贻琦,他对该文进行了验算、复核,纠正了叶企孙对《九章》刍童术的误解。梅贻琦虽然指出了叶企孙的误解,但肯定了叶企孙该项研究工作的重要价值。

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蒋廷黻(1895—1965),湖南省邵阳县(今属邵东县)人,历史学家,外交家。1911年赴美求学,先后就读于派克学校、奥柏林学院、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23年回国,任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1929年5月,受聘为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1935年11月,应召任行政院政务处长;1936年任驻苏联大使,1938年2月卸任;1943年任“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中国代表;1944年任“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署长;1947年被任命为中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1961年11月改任台湾地区驻美“大使”,兼“驻联合国代表”。1965年10月卒于纽约。主要著作有《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中两卷)、《筹办夷务始末补遗》《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中国近代史》等。蒋廷黻在《清华学报》上发表了《现今史家的制度改革观》(1925年2卷2期)、《琦善与鸦片战争》(1931年6卷3期)、《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1932年8卷1期)、《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1934年9卷4期)等论文,以及2篇书评。《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一文,主要以“冲击—回应”模式论述中国自明末以来的中外关系以及应对策略,梳理了明末以来的历史脉络,如15、16世纪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对南洋一带的拓殖,沿海一带中外直接通商,中俄签订《尼布楚条约》,马戛尔尼来华,鸦片贸易与鸦片战争,自强运动,革命,军阀兴起等,论及中国政府在外力下的各种内政外交举措,如冲突、妥协、贸易、交涉、驱夷、战争等,同时结合西方各国情势的论述,如自地理大发现、工业革命以来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发展,以及各国力量强弱变化等,指出应对当时社会变局需要唤醒民族意识,团结一致以御外侮。

吴晗《十六世纪前之中国与南洋》。吴晗(1909—1969),原名吴春晗,字辰伯,号梧轩,浙江义乌人,历史学家、社会活动家。1927年考入杭州之江大学预科;1928年考入中国公学大学部;1931年8月以转学生身份考入清华大学历史系二年级,专攻明史。1934年他在清华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开设明史、明史研究、明代社会史等课程。1937年被聘为云南大学文史系教授;1940年又到西南联大执教;1946年回北平。新中国成立后参加接管北大、清华的工作,任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文学院院长、校委会副主任委员等职。1949年12月任北京市副市长。1955年选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1965年11月因历史剧《海瑞罢官》遭到批判;1968年3月被逮捕入狱;1969年10月11日被迫害致死;1979年7月平反。主要著述有《读史札记》《投枪集》《灯下集》《春天集》《吴晗历史论著选

集》《朱元璋传》《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等。吴晗在《清华学报》上先后发表了《胡应麟年谱》(1934年9卷1期)、《明成祖生母考》(1935年10卷3期)、《明代靖难之役与国都北迁》(1935年10卷4期)、《十六世纪前之中国与南洋——南洋之开拓》(1936年11卷1期)、《元帝国之崩溃与明之建国》(1936年11卷2期)、《明教与大明帝国》(1941年13卷1期)、《明初的学校》(1948年15卷1期)等明史论文。《十六世纪前之中国与南洋》一文较为系统地梳理了先秦至明代的中国与南洋的关系,但主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考察明代对东南亚各国的外交史,尤其着重论述了郑和下西洋的意义,并充分肯定了南洋华侨对开拓南洋与促进中外交流所做的巨大努力。同时也指出,由于明正统以后政府所采取的放任政策,导致此前南洋经营的成果无以为继,致使欧洲人乘虚而入,改变了南洋的历史命运,也改变了中国及世界历史的发展。

陈寅恪《长恨歌笺证》。陈寅恪(1890—1969),江西义宁(今修水县)人,生于湖南长沙,历史学家、古典文学研究家、语言学家。1902年春随兄东渡日本留学;1904年夏返南京考取留日官费,是年冬赴日,次年回国治病;1907年入上海复旦公学;1909年毕业后往来欧洲,先后入德国柏林大学、瑞士苏黎世大学、法国巴黎大学。1914年应召回江西阅留德学生考卷;1919年赴美入哈佛大学学习梵文、巴利文;1921年再入柏林大学研究梵文及其他东方古文字学。1925年,受聘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导师,大学部中文系、历史系合聘教授;1926年7月到职。抗战后南下,相继于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大任教。1939年、1940年曾两次赴香港欲去英国治疗目疾,均未果;1942年任教于广西大学;1943年任教于成都燕京大学。抗战胜利后,赴英治疗目疾,并任牛津首席汉学教授。1946年4月双目失明,赴美就医,未登岸,同年秋回清华大学。1948年末南下,任教于广州岭南大学。1955年选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1969年10月7日卒于广州。主要著作有《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元白诗笺证》《柳如是别传》《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金明馆丛稿初编》《金明馆丛稿二编》《寒柳堂集》等,其著作先后汇集为《陈寅恪文集》《陈寅恪集》等。陈寅恪在《清华学报》上先后发表了《童受喻鬻论梵文残本跋》(1927年4卷2期)、《三国志曹冲华佗传与佛教故事》(1930年6卷1期)、《莲花色尼出家因缘跋》(1932年7卷1期)、《禅宗六祖传法偈之分析》(1932年7卷2期)、《读连昌宫词质疑》(1933年8卷2期)、《四声三问》(1934年9卷2期)、《李太白氏族之疑问》(1935年10卷1期)、《元微之遣怀诗之原题及其次序》(1935年10卷3期)、《元白诗中俸料钱问题》(1935年10卷4期)、《桃花源记旁证》(1936年11卷1期)、《读秦妇吟》(1936年11卷4期)、《逍遥游向郭义及支遁义探源》(1937年12卷2期)、《论李怀光之叛》(1937年12卷3期)、《读哀江南赋》(1941年13卷1期)、《长恨歌笺证(元白诗笺证稿之一)》(1947年14卷1期)、《白香山新乐府笺证(元白诗笺证稿之一)》(1948年14卷2期)、《元白诗笺证稿附论(五篇)》(1948年15卷1期)等十余篇重要论文。陈寅恪学贯中西,治学严谨。他注重历史研究的科学性与实证性,结合传统考据方法与西方历史研究方法,逐渐提出“史诗互证”研究方法,以诗证史,以史解诗,并运用于古典文学的研究上。《元白诗笺证》即是其代表作,《长恨歌笺证》又是其中的精彩一篇,最早刊载于《清华学报》(1947)。《长恨歌》是唐朝诗人白居易的一首长篇叙事诗,描述了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故事。通过丰富的史料钩沉,包括当时新发现的敦煌写本佛经,此文“证实”了白居易原诗中的很多描写的真实性,比如杨贵妃的身世、唐代服饰、社会生活等,同时又通过对华清宫、长生殿等考证“证伪”了白居易诗中个别诗句描述的真实性,分析了其与史实不符的原因,结论亦为学界所叹服。